

陳子展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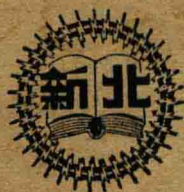
應用文作法講

劉復題



8480

2017



陳子展編

應用文作法講話

北新書局印行

應用作文法講話



一九三一年六月初版
一九三七年二月八版

實售國幣八角

編者 陳子展

發行人 李志雲

排印者 大華印局

總發行所 北新書局
上海四馬路

分售處

北平 成都 開封 汕頭
遼寧 南京 廣州 重慶

北新書局

序例

文名應用，藉以別於非應用之文。易繫辭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夫。』夫夫，決也；最初書契之作，所以便利官民，決斷萬事，固爲應用而作也。倉頡之古文，史籀之大篆，李斯之小篆，程邈之隸書，既取劃一，亦趨約易，古代書體之嬗變，固爲應用而變也。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漢興仍之，且以試學僮，輒舉劾其不正，古代書體之分類，又爲應用而分也。詩經鄘風定之方中毛氏傳云：『建邦能命龜，田能施命，作器能銘，使能造命，升高能賦，師旅能誓，山川能說，喪記能誅，祭祀能語，君子能此九者，可謂有德音，可以爲大夫。』古代文章之分類，亦以應用而分也。蓋古代文化尙淺，人習淳樸，爲

文止於應用。迨至文化愈進，文事已成藝術之一，士莫不求其文之美，而文之美者未必皆於應用有當，所謂「不獨爲之華藻，又從而繡其鞶帨」者，殆比比然也。是故漢初詔書律令，文章爾雅，訓辭深厚，丞相公孫弘卽慮小吏淺聞，弗能究宣，無以明布諭下。魏太子曹丕嘗曰：「余蒙隆寵，忝當上嗣，私憂踧踖，上書自陳，欲繁辭博稱，則父子之間不文也；欲略言直說，則喜懼之心不達也。里語曰，「汝無自譽，觀汝作家書，一言其難也。」可知文至漢魏，日趨於爾雅深厚，繁辭博稱，雖應用之文，上自朝廷詔令，下至里卷家書，莫不蒙其影響，當時之人已有議其非者。下逮齊梁，文日浮靡，或以「才冠鴻筆，多踈尺牘」見譏，或以「博士買驢，書券三紙」相諷。自是之後，命筆綴文，或務炫美觀，或專求應用，固已不能不分途異轍矣。吾人生於今日，應治之學問甚多，應作之事業相逼，本國文字不過用爲治學作事之一種工具，須於短期速成，方能適應如此繁忙之

生活，是則應用文之講習實爲必要，吾書適爲此而作也。既略尋源流，以示古今之變；茲更約陳義例，庶幾讀者觀指而覩歸焉。

一 目的。十年以前，劉復先生嘗爲應用文之教授一文刊登新青年雜誌，其時尙無人注意。近日中等學校則每於國文一門分列應用文爲選修科目，師範學校且有列爲必修者。本書正應此需要而作，故用講義體式，以便教授。至畢業於高級小學以及高級中學而卽服務社會者，備此以爲臨文應用之助，自亦不無裨益。

二 範圍。本書所論應用文以社會上通常應用者爲限。倘若事屬專業，學有專家，抑或責在專官，其所應用之文特成一類者，則非吾之論域所及也。

三 分類。應用文如何分類？尙無成說可循。本書第二章至第七章分論公牘文、電報文、書啓文、慶弔文、聯語文、契據文六

類，所論較詳；第八章則略論規約文、題署文、廣告文三類，不過稍涉其藩；蓋以其應用之廣狹，而定吾論述之詳略。如此分類，雖不能謂爲包舉無遺，但大體略具已。

四 立論。本書立論，頗尙謹嚴，參攷資料雖多，斷制要憑己見。

每論一體，於其類別、法式、得失、源流，莫不一一指陳。又於結尾，囊括作法要旨，論述尤不敢苟。他如稽及禮文，則明新舊之變；旁搜法令，則示時地之宜。斧藻羣言，折衷一是。其或出語偶涉詼嘲，命意固自嚴肅也。

五 選例。公牘、電報、書啓三類，論述時或未能一一舉例，故別錄示例之文。顧此等文字亦須選擇，吾則取其備文獻，資談助，材料新穎，而饒有趣味者。至於博觀約取，觸類旁通，是在讀者之奮其神智，運其思維，非吾可得而言也。

六 希望。本書屬藁，凡三閱月，其間雖有或作或輟之時，然大部

分精神實繫乎此。獨到之見，敢云二二？紕漏之處，容有未免。倘有錫以最善之意見，予以極嚴之批評者，皆所拜嘉，當於重版時據以增訂。

一九三一年，八月十五日，陳子展書於上海寓廬。

目錄：

第一章 引論……………一

一、什麼叫做應用文……………一

二、我們爲什麼要講應用文作法……………六

三、應用文的種類和範圍……………九

第二章 公牘文……………一三

一、現行公文程式……………一三

二、公文的類別……………一七

三、公文的結構及其用語……………二〇

四、公文作法要旨……………三六

附錄： 公文程式條例……………四三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四四

公文用紙式樣……………四六

| | |
|---|-----|
| 丙政部規定暫行公文革新辦法····· | 六九 |
| 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 七三 |
| 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規定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得用公函文····· | 七九 |
| 各類公文示例： | |
| 余沈壽女士呈前農商部請償還政府持贈國皇后繡像代價文····· | 八一 |
| 故宮博物院呈行政院請查禁清史稿文····· | 八四 |
| 洪深呈上海市黨部為羅克不怕死影片侮辱中華民族請求禁止開映文九〇 | |
| 大同學會呈教育部請撥古物保存所存儲舊木料製造樂器文····· | 九四 |
| 華僑聯合會呈中央請求剖析事實洗雪誣枉文（兩件）····· | 九五 |
| 商務印書館勞資糾紛案勞資兩方呈上海市政府社會局文····· | 一〇一 |
| 內政部呈行政院為擬定梅花為國花請核轉鑒核施行文····· | 一〇五 |
| 教育部致行政院秘書處為審議以梅花為國花一案擬改五朵連枝為三朵連枝請查照轉陳函····· | 一〇六 |
| 中央宣傳部致南國社不許排演「孫中山之死」函····· | 一〇六 |
| 上海市公安局致航業公會請禁阻浦江各幫匪徒擾害行旅函····· | 一〇七 |

第三章 電報文

一、電文的性質及其體製

二、電文和檄文露布

三、電文作法要旨

附錄：電文韻目日期對照表

總司令部致各機關以後發電不准濫加「限即刻到」字樣文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咨請教育部改良小學國語教本文

國民政府提倡舊有道德令

大學院訓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禁止各校學生購閱淫穢書報文

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禁止各學校採用「毛毛雨」「妹妹我愛你」

等歌曲文

教育部指令北洋工學院外籍教員准給養老金與本國籍教員同

內政部批示南京市民張鈞霖不准組織婚姻介紹所

南京市教育局長闕妖婦攝小兒靈魂謠言布告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個人避免腦膜炎方法布告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二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電文示例：

安徽教育廳長雷嘯岑呈大學院詢祀孔典禮應否舉行電……………一二七

大學院長蔡元培覆安徽教育廳祀孔典禮已經明令廢止電……………一二七

安徽霍邱縣公民李灼華等呈大學院請制止拆毀孔廟電……………一二八

曲阜孔德成反對國府委員蔡元培等
改革孔子林廟辦法草案快郵代電……………一二八

北平南昌太原總商會等團體援助曲阜
孔裔爭孔子林廟各產業繼承權通電……………一二九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學生會爲『子見南子案』通電……………一三〇

教育部致山西省政府請暫行制止摧毀偶像運動電……………一三一

何鍵呈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兩電：

一、爲請頒銜電呈中央重新編訂教科書
并小學四年級以上課本全用文言電……………一三二

二、爲痛關陳匪獨秀胡適之流因蓄亂謀力倡邪
說并主張小學四年級以上全用文言教授電……………一三三

第四章 書啓文……………一二五

一、普通應用的書啓……………一三五

二、特別應用的書啓……………一五四

類似公文的書啓

類似廣告的書啓

三、書啓文作法要旨……………一六三

附錄：書啓示例：

前教育、呈大總統請規定各省教育司長職權說帖……………一六七

科學社社員蔡元培等請撥賠款關稅說帖……………一七〇

保障人民自由案……………一七二

縮小省區提案理由書……………一七五

實業部開闢石油金銅煤四鑛計劃書……………一七八

全國航空會議閉幕宣言……………一八一

創設鄉村幼稚園宣言書……………一八六

筆會緣起……………一九〇

歡迎梅蘭芳遊美演劇歸國公啓……………一九三

梅蘭芳遊美演戲歸國啓事……………一九四

第五章 一慶弔文……………一九五

| | |
|--------------|-----|
| 一、慶弔文的種類或範圍 | 一九五 |
| 二、婚禮略說及其應用文字 | 一九九 |
| 三、喪禮略說及其應用文字 | 二一九 |
| 四、其他俗禮及其應用文字 | 二三四 |
| 五、慶弔文作法要旨 | 二四三 |
| 附錄：相見禮單草案 | 二四七 |
| 文官就職宣誓禮草案 | 二四八 |
| 服制條例 | 二四九 |
| 第六章 聯語文 | 二五二 |
| 一、聯語的起源和發展 | 二五四 |
| 二、聯語的種類 | 二七二 |
| 三、聯語作法要旨 | 二八四 |
| 第七章 契據文 | 二九一 |
| 一、先從古契約文說起 | 二九一 |
| 二、契據文的種類和體製 | 三〇三 |

三、契據文作法要旨……………三四三

附錄：

國民政府關於民間契約等件一律須用國曆日期之訓令……………三四六

第八章 餘論……………二四九

一、略論廣告文……………三四九

二、略論規章文……………三五四

三、略論題署文……………三五七

四、最後之言……………三六〇

應用文作法講話

第一章 引論

一、什麼叫做應用文。

文字本來是爲應用而作的。它的用處就在代表語言而彌補語言的缺憾。因爲語言有兩個頂大的缺憾：第一、從空間上說，只有和你對面的人纔能聽到你的語言，離你遠了一點的人就無法聽到了。有了文字把你的語言記載起來，就可以傳播得無遠弗屆。第二、從時間上說，你說的語言，人家聽了很容易忘記，或者弄錯，過久了連你自己也會忘記，甚至還要弄錯的。要是用文字記載起來，就可以垂之久遠，不至於忘記弄錯了。記得淮南子上有一句話道：「昔倉頡作書，

而天雨粟，鬼夜哭。」這自然是不可信的鬼話。可是文字創造之初，雖然未必驚動了什麼天地鬼神，而文字創造以後，人類社會的進化就從此大大地增加了速度。古書上說是有了文字，「百官以治，萬民以察，」這倒是不錯的。

我在這里所說的「文字」，它的意義是和章太炎先生說的「文」或「文學」是相同的。他說：

文學者以有文字箸於竹帛，故謂之文；論其法式，謂之文學。

又說：

凡云文者，包絡一切箸於竹帛者而爲言，故有成句讀文，有不成句讀文，兼此二事，通謂之文，局就有句讀者謂之文辭。諸不成句讀者，表譜之體，旁行斜上，條件相分，會計則有簿錄，算術則有演草，地圖則有名字，不足以啓人思，亦又無以增感，此不得謂之文辭，非不得言文也。諸成句讀者，有韻無韻則分。……

章先生把不成句讀的文字也叫做「文」，也叫做「文學」，自然會有

人覺得他的文學的界說下得太泛了。不過他自己已經說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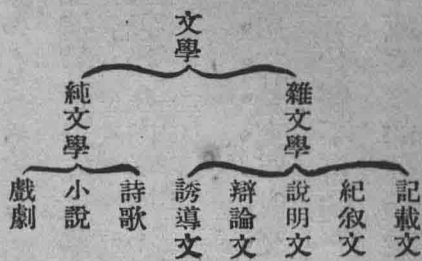
古之言文章者，不專在竹帛諷誦之間，孔子稱堯舜煥乎其有文章，蓋君臣朝廷尊卑貴賤之序，車輿衣服宮室飲食嫁娶喪祭之分，謂之文；八風從律，百度得數，謂之章。文章者，禮樂之殊稱矣。其後轉移，施于篇什。……夫命其形質曰文，就其華美曰彰；指其起止曰章，道其素絢曰彰。凡彰者必皆成文，凡成文者皆彰。是故權論文學，以文字為準，不以彰彰為準。

章先生權論文學或文章，不偏重彰彰的美術文，連一切質素的應用文字也都包括在內，這不能不算他的一種獨到的見解。因此，我們要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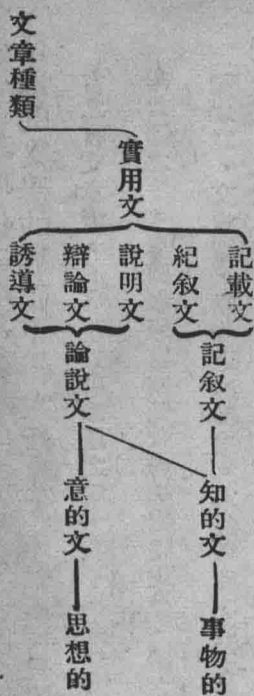
應。用。文。是。文。學。或。文。章。之。一。

那是沒有什麼不可的。不過我們還不會看見有人把應用文這個名目列入文學或文章的分類表。即如孫俚工先生是主張初級中學應該把應用文列入國文課程裏作爲選科的，可是他的文學或文章的分類表裏就沒

有應用文這一種。這是他的第一表（見他的戲劇作法講義）：



這是他的第二表（見他的論說文作法講義）：



美

文

詩歌

小說
文藝文

——情的文——

情緒的

戲劇

照孫先生這兩個表看來，似乎應用文可以包括在雜文學或實用文一類裏，可是孫先生還是把應用文另外提出。他以爲

應用文包括公私尺牘、廣告、傳單以及公程式等。

我們如再列舉下去，那末，契據、規章、柬帖等等也都在內了。這些文字，有成句讀的，有不成句讀的，而且有好些是根據法律，或是依從習慣，體裁格式大概都有一定，甚至有只要照樣填寫，不假思索的。不像文學文或學術文重在自已創造，自己發揮。孫先生就是不把應用文視爲文學或文章之一種，也自有其理由。總之，無論人家承認應用文是文學或文章也好，不承認也好，但我們總可以說：

應用文是於實際生活上應用之文字，包括個人社會公私往來交涉

應酬表白上，一切根據法律，或依從禮俗，必需應用之文字。

二、我們爲什麼要講應用文作法

從前一般入股文人，提起筆來，說是可以「代聖賢立言」，可是有些連寫一封自己要用的書信也寫不通。本來這種毛病不獨明清以來一般入股先生纔有，實則古已有之的。例如劉勰文心雕龍書記篇裏所說：

觀此……書記所總，或事本相通，而文意各異；或全任質素，或雜用文綺；隨事立體，貴乎精要；意少一字則義闕，句長一言則辭妨；並有司之實務，而浮藻之所忽也。然才冠鴻筆，多疎尺牘，譬九方堙之識駿足，而不知毛色牝牡也。

他這段文章先把應用文的特性

- 一、文質因宜，不拘文言俗語；
- 二、隨事立體，體裁各貴精當；
- 三、字句簡要，一字不能苟且；

都說到了。本來他這篇文章雖名「書記」，實則除了書札、表奏、牋記以外，還包含許多文體，如他所說：

總領黎庶，則有譜籍簿錄；

醫歷星筮，則有方術占試；

申憲述兵，則有律令法制；

朝市徵信，則有符契券疏；

百官詢事，則有關刺解牒；

萬民達志，則有狀列辭諺。

這都是一些應用文字，從古代到他那時的一切應用文字。其次，他說「才冠鴻筆，多疎尺牘」，就是因爲這般文人不懂得這種文字的特性，所以纔不明白這種文字的作法。又如顏之推顏氏家訓勉學篇引鄴下諺云：

博士買驢，書券三紙，未有驢字。

寫一件買驢契，那里要掉這樣多的空文章？這真是如劉勰所說的「浮藻」了！劉勰顏之推都是南北朝時代的人，如果他們的話可靠，可見那時候或是還古一點的鴻才博學，已有不能寫好一通書札，或一紙契約的。這樣，學問雖好，文章雖多，應用起來，不能合式，還不是要鬧笑話！

宋朝司馬溫公撰有書儀一書，凡表奏公文秘書式一卷，冠儀一卷，昏儀二卷，喪儀六卷。朱子說他這部書「與古不甚遠」，似乎是從禮儀那部分說的。要是包舉公文私書這部分而言，就可以說是當時可以合用的一部應用文作法教科書了。現在的小學國語科，到了高年級，也須略略教授一點日常應用文件。師範學校和中學校大都是要講授應用文的。師範生和中學生從學校畢業以後，大半就要跑到社會上服務，爲了職業的關係，應用文怎樣作法，就有預先講習的必

要了。

或者有人要說：「各種應用文字差不多都有一定的法式，只要粗識文字的人就可做做，何必要人來教，何必預先去學呢？」這種話不能說他的全然不對。不過我們要知道，凡事有人指點，纔可以免得自己暗中摸索的困難；預先學習，纔可以免得臨事倉皇的弊害。而且這種文字所有的體裁格式，術語雜字，不知已經遇過許多次事實上的困難，也不知已經費過許多人腦筋裏的思索，纔得確定下來的。你要運用得當就好。要是運用不得當，或是有片言隻字的錯誤，就要大鬧笑話，或是大弄麻煩了。社會上有許多麻煩事體是由文字應用上不得當而發生的。這麼說來，我們要破費一點工夫來講應用文作法，總不是白費精神氣力罷。

三、應用文的種類和範圍

應用文的範圍很廣，種類很多，有好些是我們不要涉及的。譬如

我們不是古文家大名流，或是頗能執筆爲文的大闊人，凡碑誌、傳狀、贈序、頌贊等等那些諛人諂鬼之作，也就是所謂信今傳後之作，怕不會有關老闊少拿錢或慕名來借重我們的大手筆的。這種文章就只好讓給古文家大名流大闊人之類去專利了。

又如事關迷信的那些文字，如祈雨文、求晴文、上梁文、祝香文，佞佛之家用的齋詞願文，僧道設壇祈禱用的醮章青詞，以及其他見鬼見神的文字，這也是我們不要涉及的。古文家却不妨做做，我記得許多文選本如什麼古今文鈔文綜之類，其中還選得有不少的這類東西，供人誦習摹倣，似乎這也是一種國粹，要加以保存的。至於喪禮所用的文字，或是追悼和紀念死者而用的文字，往後許要涉及的，不過我們並非相信死者真有靈魂，而是認爲生者對於有關係的和敬重的死者表示一種哀感，表示一種敬意，還算合乎人情。但如有人定要說我們這也是一種迷信，我們是不會有什麼辯解的了。

再如公文裏面本可包括司法文書，規章裏面或可包括外交條約，可是我們都不涉及。因為關於這類文字，不是社會上通常應用的，都是要靠專家或專官的。至於人民向司法機關有所陳訴，事關人權和法益的保障，也大都去找律師了。還有商業、銀行、會計上統計上備用的許多簿摺單據表錄，太職業的，太專門的，我們也不要涉及。總之，我們涉及的應用文，是以通常應用的爲範圍，凡是太專門的，太職業的，大都把它劃在範圍之外。以下各章，纔是我們所要論到的應用文。

第二章 公牘文

本章所謂公牘，凡處理公務之文書都屬之，或稱公文書，通常稱爲公文。周禮稱史掌官書以贊治，官書就是公文，只名稱不同罷了。

一、現行公文程式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以革命相號召，公文程式也經過了四次改革，四次公布。民國十四年八月公布一次，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公布一次，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一次，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又公布一次。

（惟查十八年一月出版之教育部公報第一卷第一期，載有公文程式條例，下注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布，條文全與同年六月十一日公布者相同，不知何故。）不過也有人覺得現行公文還要加以改革的，胡適之先生便是這樣的一個。他說：

近來的新文化運動的最重要的方面是所謂文學革命。前兩個月有一位國民黨黨員張振之先生發表了一篇『知難行易的根本問題』，內中引了戴季陶先生在『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內說的話。戴先生說：

再說民國三年的時候，大家倘若贊成『文字革命』的主張，以革命黨的黨義來鼓吹起來，何至於要等到民國八年才讓陳秀獨胡適之來出風頭？（原注：今年八月廿八日上海民國日報。）

誰來出風頭，這是極小的事。但是我們至少要期望一個革命政府成立之日就宣布一切法令公文都改用國語。這點子小小風頭總應該有人敢出吧？但是國民黨當國已近兩年了，到了今日，我們還不得不讀駢文的函電，古文的宣言，文言的日報，文言的法令！國民黨天天說要效法土耳其，但新土耳其居然採用了拉丁字母了。而我們前幾天還在恭讀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先生打給閻錫山先生的駢四儷六的賀電！

在徐世昌做總統，傅嶽芬做教育總長的時代，他們居然敢下令廢止文言的小學教

科書，改用國語課本。但小學用國語課本，而報紙和法令公文仍舊用古文，國語的推行是不會有多大效力的。因為學了國語文而不能看報，不能做訪員，不配做小書記，誰還肯熱心去學白話文呢？一個革命的政府居然維持古文駢文的壽命，

豈不是連徐世昌傅嶽芬的胆氣都沒有嗎！……（人權論集頁一二二——一二四）

按國民政府第三次頒布的公文程式條例，已有「公文書得用語體文，并得分段敘述，使用標點」的規定。最近一次又把這些條刪去了。我們只看見大學院公報和教育部公報自起初直到現在，所載公文書許多是把它標點起來，還有分段的。我還看見去年（一九三〇）日報載有教育部一道令文，通令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嚴厲禁止小學採用文言教科書，并轉飭師範學校積極教學標準國語，以期養成師資。令文如下：

此次本部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三四號公函，和所抄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據上海學生聯合會呈請通飭全國中小學實行國語教育」的呈文各一

件。

公函上說這件呈文奉常務委員會批，「交教育部核覆」。所以抄送前來，希望查照見復。呈文內容大略這樣說：

「各國都有標準語通行全國，我國自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議決以北平語爲標準語以來，各小學並不注意實行，仍以方言教學。……我國人心不齊，……全國人數雖多，竟如一片散沙，毫無團結力量，……這雖然不全是因爲言語隔膜的緣故，可是言語隔膜也是一個最大的原因。……爲此懇請中央令教育部通飭全國中小學校在最短期間勵行國語教育。……」

本部以爲「語言是造成民族的一種自然力」，語言的統一與否，和民族的團結與否，當然極有關係。總理在民族主義的講演中，常常勸告我們團結合羣。學校勵行國語教育，以期全國語言統一，情意相通，增加民族的合羣團結力，這是和總理的遺教很相符合的。

前大學院曾經通令所屬各機關，提倡語體文，禁止小學採用文言文教科書，這是

勵行國語教育的第一步。第二步的辦法，應由各該「廳」「局」一面遵照前令，切實通令所屬各小學，不得再用文言教科書，務必遵照部頒小學國語課程暫行標準，嚴厲推行；一面轉飭所屬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積極的教學標準國語，以期養成師資，這是很要緊的。望各該「廳」「局」遵照辦理。此令！

這一道令文可注意的地方，第一、平常公文上所有的許多用語，都不用了。第二、是全用白話，而且分段敘述，使用標點的。這真是算得一件革新的公文。這是自然的，你要命令人家嚴厲禁止採用文言教科書，自己似乎未便仍用文言發布命令。此外，我們再也看不見這樣的一件公文了。

二、公文的類別

國民政府最近一次公布公文程式條例，規定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令

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訓令。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指令。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佈告。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命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呈。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

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咨。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公函。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通常有把這種種公文括爲三大類的：

一、上行公文。呈文屬之。

二、平行公文。咨文公函屬之。

三、下行公文。令，訓令，指令，佈告，任命狀，批示屬之。

至於人民向司法機關陳訴時所遞的狀，有訴狀，辯訴狀，上告狀，抗告狀，委任狀，限狀，交狀，領狀，保狀，結狀等十多種。

（由司法部印製，頒行各法院，人民要用何種狀紙，可逕向法院購買，照定式各欄填寫。其中如訴狀，辯訴狀，上告狀，抗告狀等，大都請律師代作。）又外交上所用的公文有照會通牒等類。這都不是我

們所要論及的，上章已經說過了。

三，公文的結構及其用語。

公文的結構都有一定的程式。有只要依式填寫，不煩瑣屑的，如公布法令，任免官吏，任命狀之類都是。這種公文叫做填發公文。至於呈文訓令咨文公函之類，結構雖有定式，敘述還是要加撰擬的，叫做撰發公文。

就這種撰發公文而論，呈文的結構又和訓令咨文公函等不同。呈文的結構，通例爲三段法，即發端敘由，中段敘案，最後述希望。或稱這種公文爲敘由公文。他如下行平行的公文，訓令咨文公函等，首段都是不敘由的，或稱這種公文爲不敘由公文。但是有認這種公文發端所云，如爲訓令事，爲咨行事，逕啓者，也是一種敘由的。

呈文應用的範圍最廣，不但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用它，人

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也用它。它真是應用最廣最通常的一種公文。現在把它的結構法——三段法，說明如下：

(一)發端叙由法。呈文的發端照例是要叙由的。如上海南市商界聯合會呈市政府請求免加公益稅文，其發端云：「呈爲民困時艱，喘息未定，請求免予加徵，而恤民瘼事。」又如上海閘北房產聯合會呈市政府請免繳房主愛國捐文，其發端云：「呈爲請求被災免租區域，准予免繳愛國捐事。」這都是發端叙由的。這種發端叙由法，有幾種好處，第一，官員披閱，只要看你的呈文第一句，就知道你爲什麼「由頭」陳請，不待看畢全文，就可明白全文的大意了。他的公事雖忙，公文雖多，當日看不完，辦不了，他也可以先看案由，分別緩急應付。第二，你如果要向官署有所陳請，你就先要有必要的由頭，不然，你就不好無故具呈的。第三，公文的收發保存都是要記載的，摘由記載，非常便利。還有首尾俱叙由的。如江蘇民政廳長呈復省政府

請維持蘇省禁米成案文，其發端云：「呈爲呈請維持蘇省米禁成案以重民生事」。結尾又云：「理合具文呈復，伏祈鑒核，提交政務會議，俯賜維持蘇省禁米成案以重民生。」又如財政部長呈國民政府爲劃清國省權限，統一土地制度文，其發端云：「呈爲劃分國省權限，統一土地制度，仰祈鑒核事。」結尾又云：「所有劃分國省界限，統一土地制度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這種首尾俱叙由法，凡比較內容複雜，或是重要的長文，都必要用的。因爲結尾不把行文的主旨再行鄭重點明一下，那末，受文的人，看到末了，或許頭昏眼花，莫名其妙。再有，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有所「呈復」「轉呈」等而行的文，也有發端僅云「爲呈復事」，「爲轉呈事」，而在結尾叙由的。至於人民向官署陳請，發端僅云「爲呈請事」，而僅在結尾叙由，就很少見了。

二）中段叙案法

發端叙由已畢，接著就是敘案。如南京總商

會呈財政部省政府請禁止強迫行使各種紙幣庫券以恤商艱文，「案據本城錢業公所陳稱：『竊本年春間大軍入城，發行中央銀行各種紙幣，約一百數十萬元，停使至今，毫無辦法。……邇者甯漢合作，風聞此次中央銀行紙幣又有行使市面之說。……伏祈貴會據情轉請軍政當局，凡無兌現機關，不能十足及無限制兌現之各種紙幣庫券，均請禁止強迫行使，……』等情據此，查本年春間寧垣商業受中央各種紙幣之影響，固不獨錢業。……』這是引文敘案的。引文敘案有輾轉引文到許多件的，這是甲機關對於乙機關行文常有的事。引文之法，或用全引，對於來文，全部引敘。或用節引，僅刪節原文字句，而不改易原文字句。或用撮引，就來文撮要，不失原意，更改字句。這都看來文如何而定。至於人民向官署陳請，大都逕行敘案的。如爪哇泗水李雙輝等呈大學院請取銷廢止祀孔通令文，「竊維我國……歷代人民，崇祀孔子。……詎本年（十七年）二月，大學院實下廢止祀孔通

令，致起內外人民大惑。而時隔一月，中央政治會議，又……獎進舊道德。夫所謂舊道德者，備載於四書五經之中，非孔子之言行，卽孔子所刪定，亦足徵中央政治委員對於廢止祀孔通令亦不盡謂然也。同人遠僑異域，鮮通經制，但幼習詩書，素嫻禮教……茲對大學院廢止祀孔之令，固不敢違言，亦不忍不言。謹將南洋僑士所共欲言者，爲我大學院長縷晰言之。……「敘案之法，或自陳祈願，或援照成規，或引用來文，都要按部就班說去，明白剴切。如述事實，就要正確；如提理由，就要充足；如係轉行，就要明白居間責任。」

(三) 結尾述希望法 敘案已畢，就要提述自己陳請的希望。如杭屬工人運動特派員呈省黨部請救濟失業工人文，其結尾云：「仰祈鈞部迅與省政府相商，協謀救濟失業工人辦法，以免總罷工之實現，實爲公便。」又如廣東農工廳長呈省政府爲轉請制定勞動法頒佈文，其結尾云：「擬請鈞廳轉呈國民政府將勞動法制定，早行頒佈，俾勞

動者有正當之法律爲之範圍，而各級官廳處理勞動者之糾紛，亦得有完備之國法爲根據，納民軌物，莫先於茲，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察核施行。謹此。」這都是結尾述希望的。結尾述希望之法，或重行叙由，或將全文主旨扼要歸束，好叫受文的人注意。

以上述上行的撰發公文怎樣結構法已經完了。其他平行的，下行的，可以類推，不再贅述。這種公文的結構固然各有一定，而它的用語也各有一定。現在，我把它的結構和用語作成表式，列舉於下，以便比較參考，觸類旁通。但你須記住，這不過爲着便於舉例說明起見，難免有拘墟或遺漏的地方，不要太呆看了。

公文用語示例表一（公文用語比較）

| 語別 | | 行別 |
|----------|------------------|----|
| 呈爲……事 | 上行用語 (呈文) | |
| 爲咨行事 逕啓者 | 平行用語 (咨文)(公函) | |
| 爲訓令事 | 下行用語 (訓令) | |

用文來叙引

發端用語

爲呈請事

爲呈覆事

爲呈報事

爲呈請……事

呈爲據請轉呈事

呈爲……懇請轉呈事

呈爲……仰祈鑒核事

爲……恭呈仰祈鈞鑒事

(此爲最隆崇用語，

對於中央呈文用之。)

奉，案奉

令開，內開

等因奉此，各等因奉此

奉令前因，茲奉前因

爲咨請事 逕覆者

爲咨復事 (有用敬啓

者敬覆者

爲咨解事 對於非直

爲咨領事 轄之上級

爲咨查事 機關示敬

爲咨商事 用語)。

(偶有叙由者)

准，案准，接准

咨開，內開函開，函稱

等由准此，各等由准此

准咨前因，准函前因，

爲通令事

爲令遵事

爲令行事

爲令知事

爲令飭事

據，案據

稱，內稱

等情據此，各等情據

此，等語據此

語

語用案敘

結 尾 用

竊，竊維，竊思

竊按：查，竊查，案查

（多用於根據法令，

查考案卷。亦有用查

字起憑空發論者。）

理合，爲此

乞，祈，請

察核施行，俯賜核辦，

鈞奪施行，核准備案，

鑒核示遵，批示祇遵，

核轉施行，核示遵行，

實爲公便，實爲德便，

毋任待命之至，毋任翹

企待命之至，不勝迫切

茲准前因

查，按

相應，爲此

希，煩，請煩，請

查照辦理，查核施行，

查明見復，查照備案，

至緝公誼，至爲公荷，

爲荷，是荷

據呈前情

查，照得

合行，合亟，合卽，爲

此仰，著

知照，遵照辦理，尅期

具覆

是爲至要，勉旃毋忽，

切切毋違，毋稍玩忽，

〔致干未便〕；不得違

語

待命之至，不勝惶恐待

命之至

除……………外

再……………合併聲明

除……………外

再……………特此附及

除……………外

再……………合併令知

延，「致干咎戾」；毋得違誤，「致干懲處」

公。文。用。語。示。例。表。二。(指。令。批。示。用。語。)

爲指令事(大都略去，僅用呈悉起，與批示同。)

呈悉

據呈已悉

呈暨……………均悉(如來呈有表冊等附件，須一併叙入。)

電悉(來呈用電達者用之。或加代日數之韻目，如

「東電悉」「陽電悉」亦可。)

應予照准，應即照准，應予准行

准如所擬辦理，應准如擬辦理，

准予……………(如准予備案)

指

發 端 用 語

許 可 用 語

| 示 | | 批 | | 令 |
|------|----------|--|--|--|
| 用語 | 呈報 令再 | 不予許可用語 | | 許可未定用語 |
| 具報備查 | 呈候核奪 | <p>未便照准，未便准行</p> <p>遽難照准（此為限於時間，不能立即許可用語。）</p> <p>殊難照准，礙難照准</p> <p>萬難照准（此為斷不能許可之用語）</p> <p>毋庸置議，著毋庸議</p> <p>應毋庸議（不准辭職，多用此語。）</p> | | <p>候令某機關查明再行核奪</p> <p>已交某機關查核辦理</p> <p>已交某機關審查矣</p> <p>候轉呈某機關核示再行飭遵</p> <p>已據情轉咨某機關核辦矣</p> |

國

用 語

公。文。用。語。示。例。表。三。(國民政府公布令用語)

公。佈。法。律。用。語

茲制定……………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公布之此令

| 結尾 用語 | 存發附件用語 | 駁斥用語 |
|---|---|--|
| <p>此令(指令用之) 此批(批示用之)</p> | <p>附件存(或指明物件，如「章程存」「履歷存」。 附件發還 抄發(如「呈抄發」「呈及粘單均抄發」，蓋將他處來呈及所黏附件亦抄發一份附於指令中。凡查辦之文多於結尾加此一語。)</p> | <p>毋再率瀆 并斥(於來文謬誤之點加以糾正後之斥詞) 應予申斥，殊屬不合，特斥 [荒謬已極特斥]</p> |

國民政府公布令用語

任免官吏用語

特任某某爲某官此令（用之於特任官）

任命某某爲某官此令（用之於簡任官）

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爲某官應卽照准此令（用之於薦任官）

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職此令（此爲自請辭職，下令准免用語。）

某官某某著卽免職此令（下令免職用語）

某官某某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此爲調任官吏，先令免前職用語。）

某官某某已另有任用應免某官本職此令（此爲已任別職，再令免其本職用語。）

備

注

凡中央各院部及各省府各特別市政府，其公布法規令用語，與本表第一欄第一二兩條同。其任免所屬各官吏用語，除本表第二欄第二四六七八各條適用外，其餘與普通各行政機關同，可參看下列委任令用語表。）

公文用語示例表四（委任令用語）

委任令用語

發端用語

爲令委事（大都省略不用，卽以「茲委任」發端。）
茲委任

茲派（此本官長委派屬吏手諭上用語，近今委任令上亦多用此語，與前條通用。）

茲調任（此爲調任他缺之發端用語）

茲加委（凡前任所委任之屬官，或因事臨時委任者，仍令照舊供職，謂之加委。）

此令

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委任兼職，多用此語，如某某一職著某官某某兼充，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備注

一、如給委任狀者，於委令內「茲委任某某爲某官」下，須添

「除給委任狀外，合行令仰遵照」各語。

二、屬於免職者，已見前表所附備注中，不再另列。

公。文。用。語。示。例。表。五。（布告用語）

| 佈 告 用 語 | |
|--|--|
| <p>發端 用 語</p> <p>為布告事（不論何項布告，大率用此語發端。惟韻文布告每句限定四言或六言，便當省去，逕用「照得」發端，或連此二字亦省去。）</p> | <p>叙 案 用 語</p> <p>照得</p> <p>案查（依據成規舊案用之）</p> <p>案奉</p> <p>案准（引叙來文分別用之）</p> <p>案據</p> |
| <p>結 尾 用 語</p> <p>一體知悉（如云「仰各界人民，一體知悉。」）</p> <p>一體周知（如云「為此布告諸色人等，一體周知。」）</p> <p>切切此布</p> <p>其各懷遵（如云「特此誥誡，其各懷遵。」）</p> <p>勿謂言之不預也（如云「一經查出，必從懲處，勿謂言之不預也。」）</p> | |

語
 定予嚴懲（如云「如敢故違，定予嚴懲。」）
 決不寬貸（如云「本司令言出法隨，決不寬貸。」）

公文用語示例表六（公文稱謂用語）

| 用 語 | 稱 人 | 自 稱 用 語 | 語 別 | |
|--------------|------------|--------------------------|-------------------------|--------|
| | | | 行 別 | 別 |
| 部，偶見之。） | 大（用稱機關，如大 | 鈞（如鈞長，鈞座，鈞署，鈞廳。） | 職 民人 | 上行稱謂用語 |
| 部，大函。） | 直接之上級機關，如大 | 貴（如貴署，貴廳。） 大（較敬用語，用於非 | 敵（如敵署，敵廳） 本（如本縣長，本廳長 | 平行稱謂用語 |
| 爾，爾等。（近來少見。） | 該（各該署，該局，該 | 該（各該署，該局，該 | 本（如本政府，本部， 本主席，本縣長。） | 下行稱謂用語 |

看了以上公文用語示例六表，不但可以知道各種公文上的許多用語，同時，還可領悟到各種公文的怎樣結構。這雖不過舉例，但初學的人如能舉一反三，神而明之，也就很够用了。

上面所舉那些用語，大半是限於現行公程式要採用的。如果公程式變了，那些用語有許多不能適用。如本章第一段所錄的那一道教育部通令，就是一個頂好的例子。

現行公文裏面還有許多相沿的用語，不關於形式上的程式和結構，而是關於內容上的文法與修辭的。比如慣用不確定動詞，滿紙都是「似應」，「未便」，「容有」，「不無」。他如辭職就說「患病」，請假每託「養病」，回籍就說「省親」，親死就說「修墓」。在職而死就說「出缺」，棄職失守，不說「退保」，就說「出巡」。分明貪著抽稅，不禁烟賭，偏說「寓禁於征」。分明不顧預算，或擅動公款，偏說「騰挪開支」，「移緩就急」。分明濫用私人，不拘資格，

偏說「爲事擇人」，「藉資熟手」。諉罪屬吏，就說「一時失察」。淫穢出醜，只說「帷薄不修」。奉令查辦，怕惹是非，就說「事出有因，查無實據。」凡此等等，真是不可勝言。因爲官，這東西，他要上下其手，就不能不模稜其詞。他要假裝正經，就要說得堂皇冠冕。他怕後累，說話就預留餘地。他怕負責，說話就總是含糊。總之，他爲著個人利害得失，禍福趨避打算，一切說話行文，就力求圓滑，靈活。我們要談到公文上的革命，不僅是形式上改頭換面的革命，而是內容上思想邏輯的革命。如果要做到這一步，就先要做到某一程度的革命，把官場的齷齪一洗而空！假使胡適之先生聽了，未知以爲然否？

四，公文作法要旨

公文的程式，同它的結構和用語，我們已經講得不少了。還有關

於作法上有幾點應該講到的，現在再來談談，作一個結束。

(一) 適合現行程式。我們再要談到程式，因為這是許多人容易忽略的。固然我們不遵照現行公文程式條例，弄錯了它的類別，作用，叫做不合程式。或者不明白現行公文用紙式樣，不知道遵照定式填寫，或寫得潦草糊塗，也叫做不合程式。(公文用紙，已由國民政府規定劃一式樣，於十八年一月十八日通令照辦。)實則公文摹倣古代程式及其用語，或是刻意要做古文和駢文，也都可以說是不合程式的。清朝古文家汪堯峯作睢州湯烈婦旌門頌，入手便列巡按御史奏報，起首云「臣粹然言」，結尾云「臣謹昧死以聞」。他是摹倣蘇東坡表忠觀碑述趙抃奏事語的。本來蘇氏摹古，就有人議論他錯了，他又跟著再錯，所以就有人拿清朝奏報無此格式來指摘他了。吳佩孚的公牘，好用古文調子，滿紙之乎也者，就有人笑他酸秀才。饒漢祥替黎總統做的公牘，好用駢文調子(實則不如說像陸宣公調子)，自命慈

祥悲憫，就有人覺得肉麻。還有徐世昌做總統下的申令很像上諭，章行嚴先生在段執政面前上的呈文很像奏摺，這都是有人譏議過的。我以為要公文做得好，與其有工夫摹古，不如多看現今政府公報，還來得切實有益，還算能識時務些。

(二) 通達事理人情。不明事理，不通人情，本來就不能做好一個人，不能做出好文章，更莫說做好公文了。曾國藩說：「古今奏議，當推賈長沙，陸宣公，蘇文忠三人爲超前絕後。」又說：「長沙明於利害，宣公明於議理，文忠明於人情，陳言之道，縱不能兼明此三者，亦須有一二端明達，庶無格格之態。」就這古代三個人的時代及其說話的地位說，他們的奏議可以說是當時很好的文章，可是未必像曾氏說的「超前絕後」。至於他說陳言之道，要兼明利害義理人情三者，正是我所說的要通達事理人情。大凡公文，無論其上行平行下行，都要看清彼此地位上的關係若何，行文的主旨若何，總求事要做

得通，話要說得過去。這樣，行文纔有效果，至少也無瑕疵。古人說文字的效用：『百官以治，萬民以察，』我以為不如拿來說公文的效用更爲確切些。可是要事實做得通，就要通達事理；要話說得過去，就要通達人情。敘述事理，欲求其精到；涉及人情，須求其曲達。再簡單一點說，就是「處事得當，措詞得體。」諸葛武侯的「開誠心，布公道，」也不過如此。處事得當，固不容易做到；措詞得體，似乎也很爲難。上行不諂，下行不驕，平行則「同寅協恭和衷」，下筆措詞，都是很費斟酌。記得吳佩孚由衡州撤兵北歸，段總理的電令說：「該師長從余有年，教育容有未周，余當自責。」撤兵事關軍事大計，當軸詰責，何患無詞？何必拿個人師生的關係來說？更何必以個人「一日之長」自驕？宋朝田登做州官，吏民觸犯他的名諱，必遭怒責。至使一州的人都叫燈爲火。有一次，恰值上元放燈。吏人出一揭示，只得大書「本州依例放火三日」。這一布告，就傳爲笑柄，至今

俗話還說「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辦理公牘，不通達事理人情，貽笑還是小事，倘要僨事，就不堪言說了。

(三)行文簡潔樸實。古文家每以簡樸論文，這個未嘗不對，可是他們的所謂簡，所謂樸，又以古爲標準，愈近古愈好，這就不對了。我這裡論公文也拈簡樸二字來說，用意却和他們相反。因爲他們說的簡樸，求合於古，我說的簡樸，求合於今。要求合於今，從樸字說，上古的典謨訓誥，不是六朝的駢語，駢語不如唐宋以來的古文，古文又不如現在的白話。從簡字說，不如「點竄堯典舜典字，塗改清廟生民詩。」而是「意少一字則義闕，句長一言則辭妨。」公文求樸求簡，其實古來就是如此的。周誥殷盤，有人說就是當時的白話告示。漢高入關，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一人心大爲悅服。後來漢代的詔書律令，詞旨漸趨淵懿，當時就有人覺得一般吏民不能懂得了。（見漢書儒林傳）北周蘇綽盧辯，鑑於魏晉以來文章

浮華之失，所爲文話都做尙書，簡樸誠哉簡樸了，可是太合於古，不合於今，矯枉過正，也是一失。隋文帝開皇四年，詔天下公私文翰，並宜實錄。泗州刺史司馬幼之文表華豔，至付有司治罪。元朝上諭，多用白話。明清以來，官府文告，或沿用白話，或用四言六言韻語，都不外求其樸實簡潔。至於緊急時候出的告示，所謂「斬字令」，如「乘風搶劫者斬」，「強奸婦女者斬」，就更簡單斬截了。以上所說，大都關於下行之文，取其通俗喻衆，故不能不求樸實，不能不求簡潔。實則上行之文也當如此。假使你上去的文章太淵雅，太冗長，他就不難看得懂，也就難於看得完。長官不做秦始皇，誰肯「以衡石量書，日夜有程，不中程，不得休息？」宋人頗多酸氣，公牘每用駢語。（卽所謂「宋四六」。）又最好發空論，上書動輒萬言。直到快要亡國了，文天祥的萬言書，還在傳誦一時。像文天祥的文章，頗能發摠忠憤，已經算是好的。求如陳同甫的上書，雄豪奮發，真是能够

「推倒一世之智勇，開拓萬古之心胸，」有宋一代就沒有第二人了。那嗎，宋人的萬言書豈不是白做白上？所以我以為無論何種公文，求其於事理有當而已，尙簡約不尙冗長，尙樸實不尙浮華。要一語不虛設，一字不苟下。

以上分論三點，一論其形式、二論其內容、三論其修辭，公文要旨，略盡於此了。

公文程式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佈告 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

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

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第三九號訓令附發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裝釘式。其裝釘由收文機關

驗收掛號時行之。

「文面」印長方形綫格，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

文機關摘由紙之用；並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項。

「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

另規定文電摘由紙式一種，以備未及遵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時應用。

（理由）查各機關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大小形式，至不齊一。其用手摺式者，體過窄小，與發文稿紙，參差不齊，艱於彙訂；且除首尾兩端外，別無可資聯繫之處；其摺稍厚而紙質重者，中部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釘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印發手續，至嫌繁重。茲採各式之長，去各式之短，酌擬劃一公文用紙如下式；對於裝釘不固、大小參差、印發繁瑣諸弊，悉加改正。又其文面擬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備考、附件各欄，廢除收文機關之摘由紙，以省轉鈔及黏貼時間。至事由一欄，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所摘之由鈔寫。核稿長官，如改公文內容者，應並改案由，藉收事半功倍之效，並可免收文機關掛號人員因欲摘取案由致耽延呈閱時間，及發生草率漏謬情事。其擬辦一欄，由收文機關擬辦人員，擬具辦法呈送主

官核閱；主官即於決定辦法欄，或批辦欄註明辦法。

「稿面紙」印長方形綫格，格內分列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職員簽名各欄，并載明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

「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稿底紙」印長方形綫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卷亮」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冊數，及起訖年、月、日、檔案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目、歸檔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黏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理由）查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紙，間不整齊，亟應規劃一致。茲擬一律改用裝訂式。其稿面詳載處理程序，自發辦起至歸檔止，均須載明日時。既易檢查，且可考察職員有無積壓，以收辦事嚴速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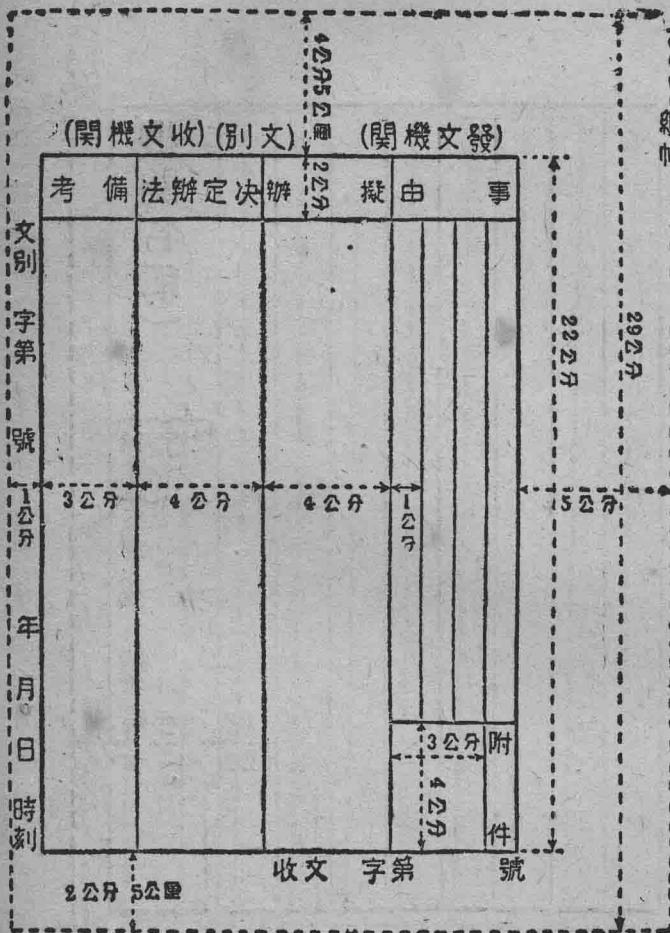
「公文用紙」限用本國新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

公文用紙式樣

第一種 下行文式

（一）文面

紙幅



紙幅

(機關名稱)

批指訓令
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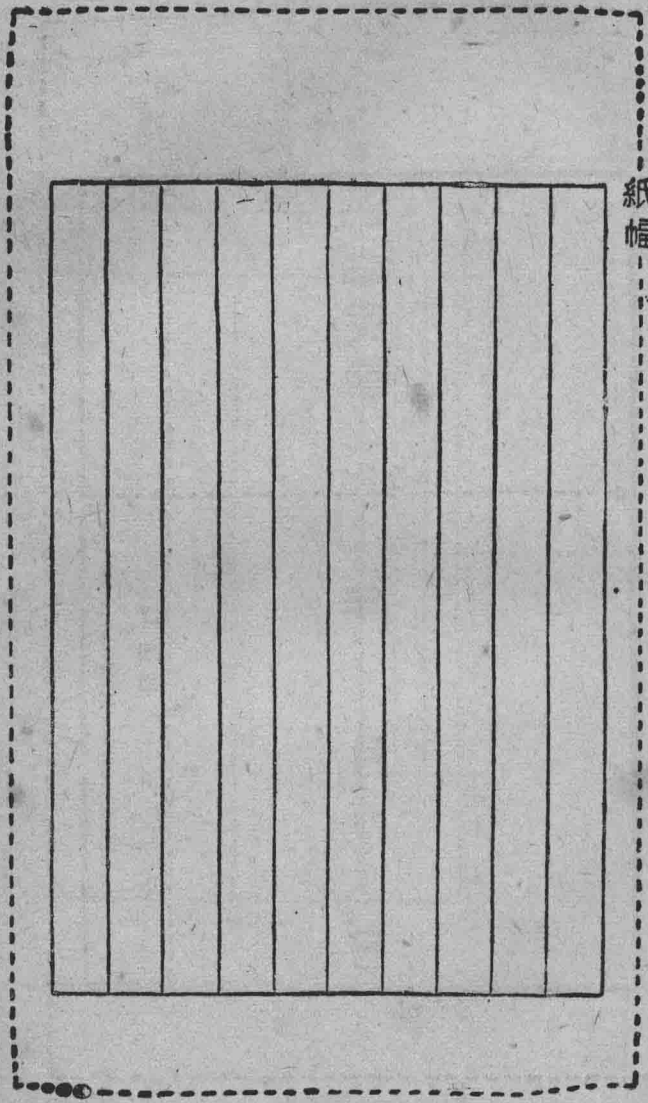
字第
號

12分 3公分
5公厘

1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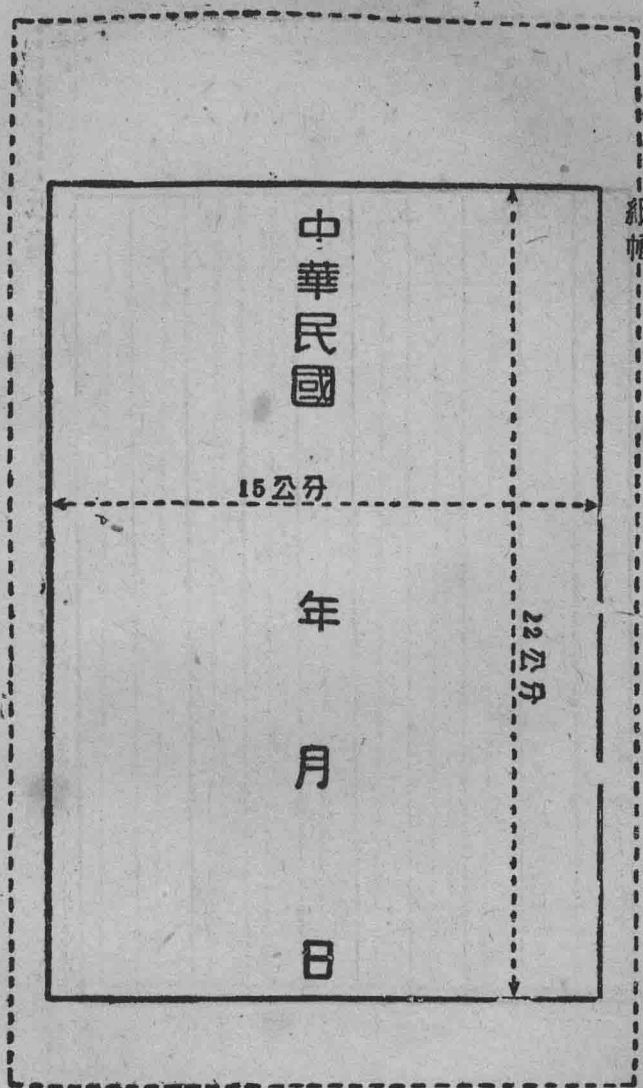
(三) 次頁

紙幅



(四) 文底

紙幅



第二種 平行文式

(一) 文面

紙幅

| 文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 (閱机文收) | (別文) | (閱机文發) | | | 附 件 號 |
|------------------------------------|--------|------|--------|---|---|-------------|
| | 考備示 | 批辦 | 擬 | 由 | 事 | |
| | | | | | | |

收文 字第 號

(二) 首頁

紙幅

(機關名稱)

(公函
咨)

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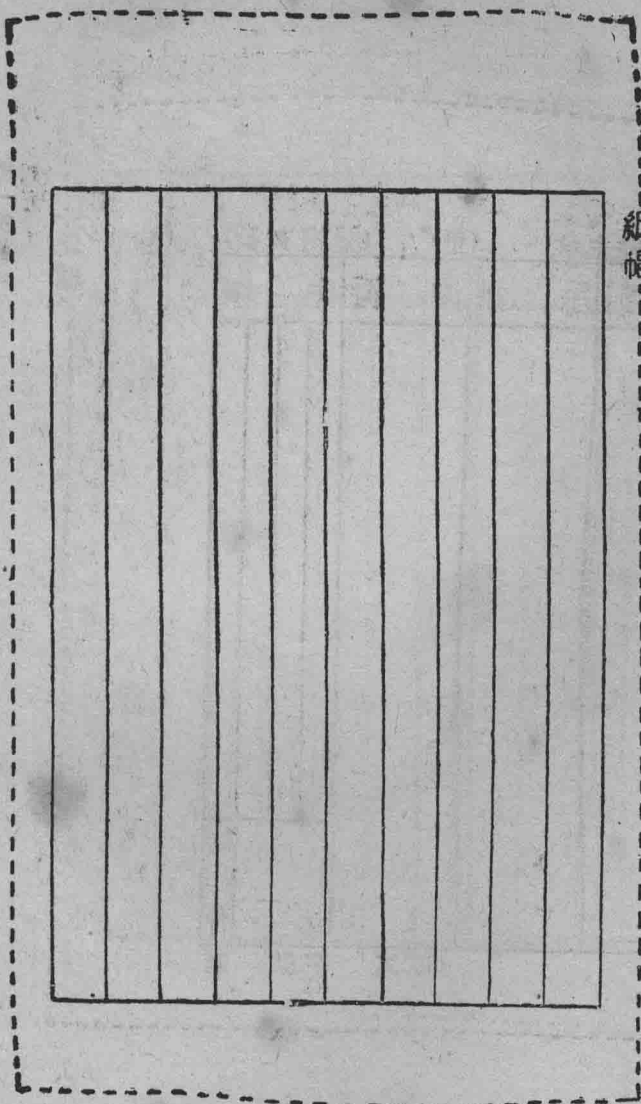
(一文面)

紙幅

| 呈 字 第 號 | (關機支收) | | (呈) | (關機文發) | | |
|-------------------|--------|---|-----|--------|---|---------|
| | 考備 | 示 | 批辦 | 擬 | 由 | 事 |
| 年 月 日 時刻 | | | | | | |
| | | | | | | 附 件 |
| | | | | | | 收文 字第 號 |

(二) 首頁

紙幅



第四種 文電摘要紙式

| (紙由摘電文) | | (稱名閱機) | | | | |
|---------|---|--------|----|---|----|---|
| 考備 | 示 | 批 | 辦 | 擬 | 由 | 事 |
| | | | | | | 附 |
| | | | | | | 件 |
| | | | 收文 | | 字第 | 號 |

紙幅

年
月
日
時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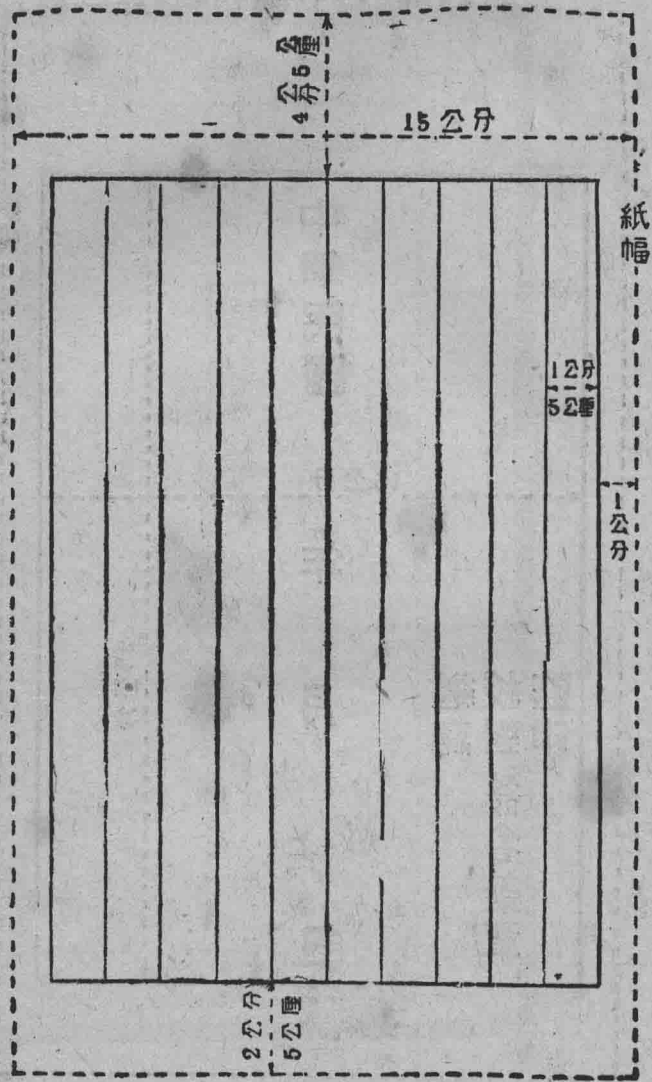
第五種 稿式

(一) 稿面

紙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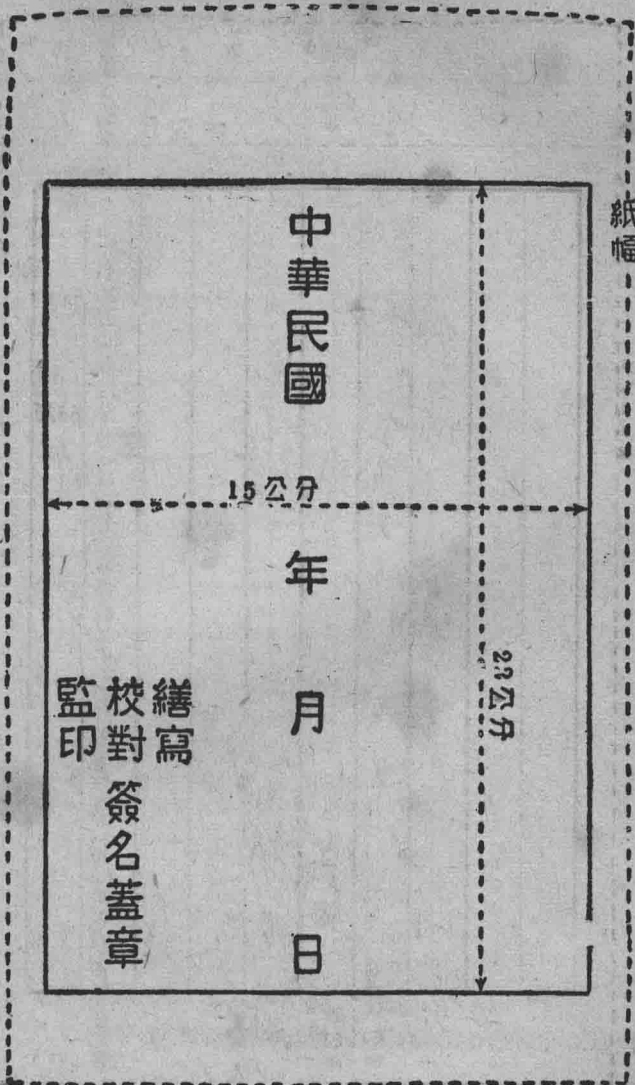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稿 (稱名閱機) | | | | | | | | | |
| 長官職別 | | 長官簽蓋 | | 撰擬 核稿及 職官職別 | | 撰擬 核稿及 職官簽蓋 | | 中華民國 | |
| 字第 | 字第 | 月日 | 月日 | 月日 | 月日 | 月日 | 月日 | 月日 | 月日 |
| 號 | 號 | 時刻發 | 時蓋印 | 時校對 | 時繕寫 | 時判行 | 時核簽 | 時擬稿 | 時交辦 |
| 由 | | 事 | | 文 | | 來 | | 字 | |
| 第 | | 號 | | 別 | | 文 | | 送 | |
| 機 | | 送 | | 閱 | | 達 | | 2公分 | |
| 別 | | 類 | | 3公分 | | 5公分 | | 7公分 | |
| 件 | | 附 | | 5公分 | | 7公分 | | 29公分 | |
| 1公分 | | | | | | | | | |

(二) 稿心



(三) 稿底

紙幅



中華民國

15公分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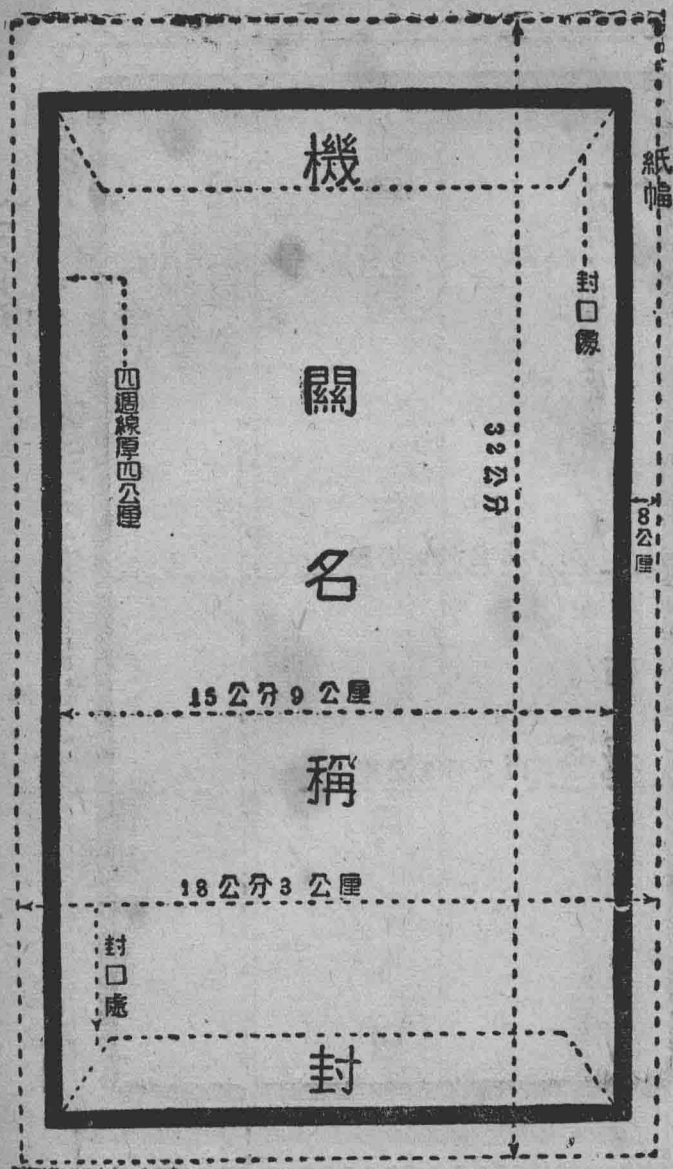
日

監印 校對 簽名 蓋章

23公分

第六種 下行公文封式

(一) 封面



(二) 封背

紙幅

8公分

32公分

(令)

內(訓令)

(指令)

(批)

中華民國

年

15公分9公厘

右

(批令)

18公分3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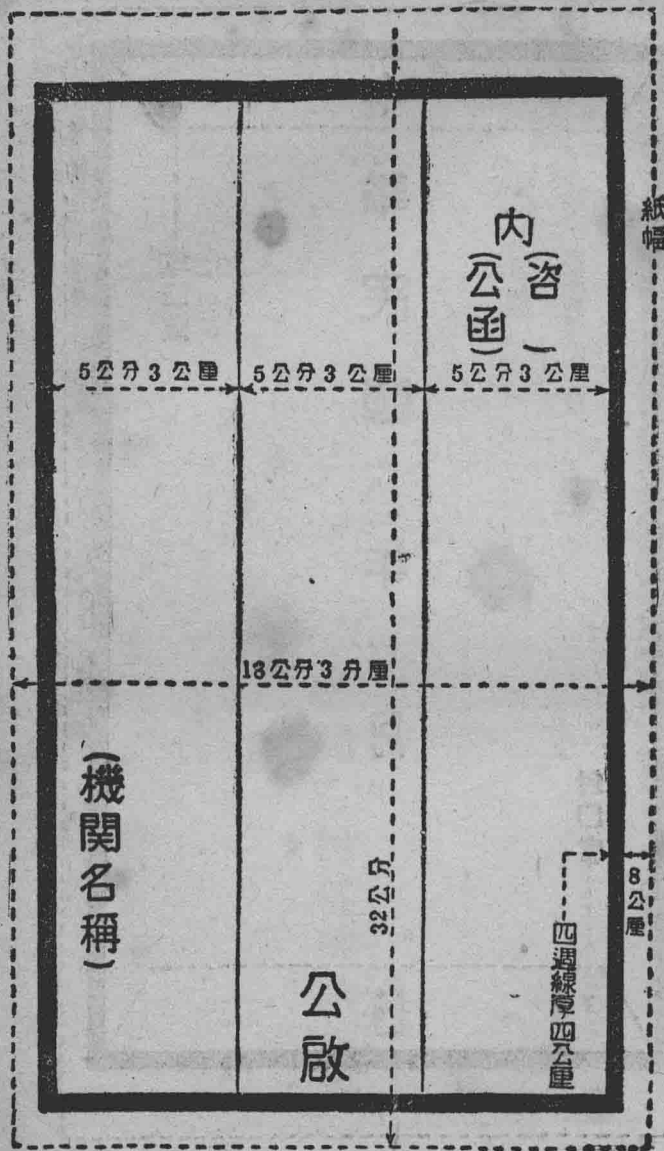
月

日

四週線厚四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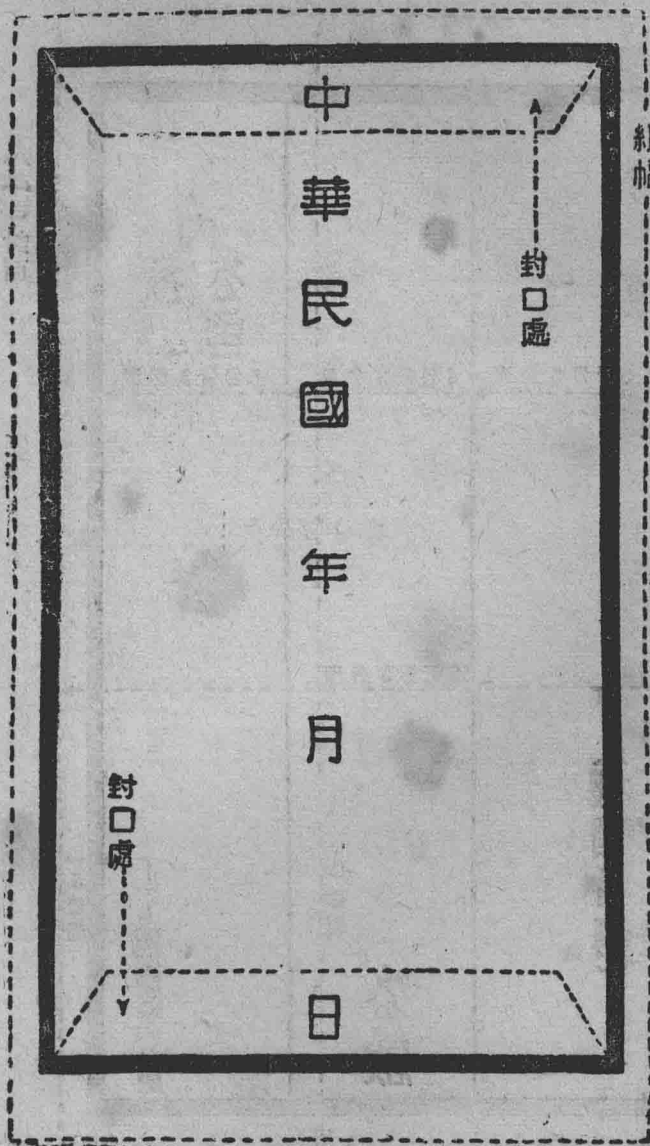
第七種 平行公文封式

(一) 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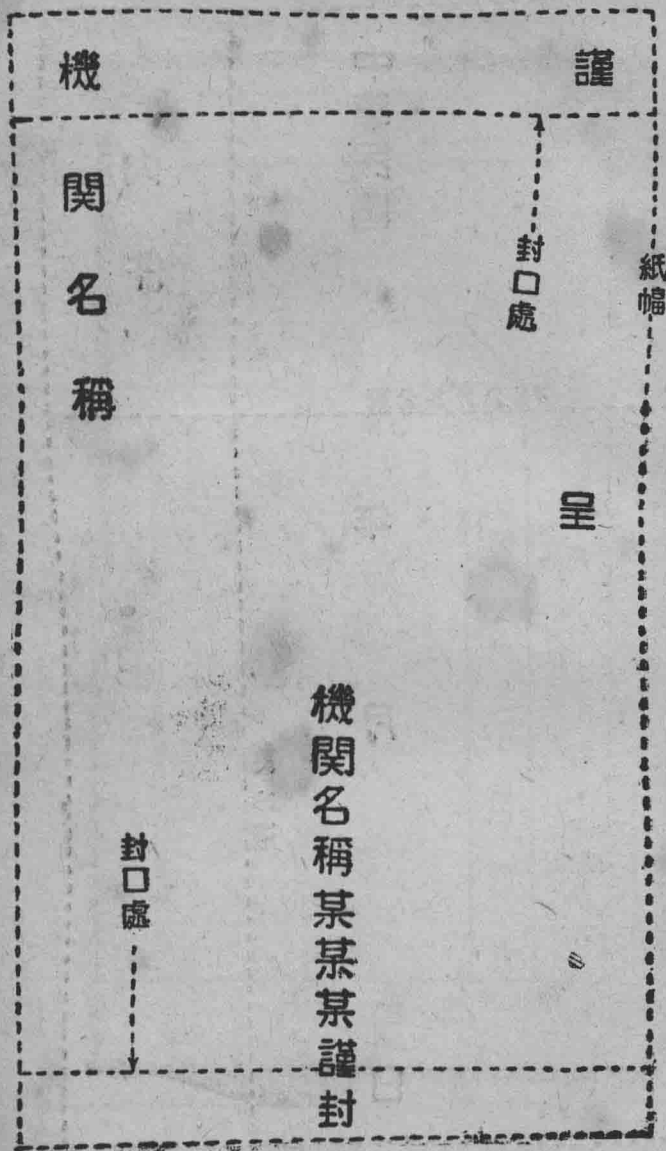
(二) 封背

紙幅



第八種 上行公文封式

(一) 封面



(二) 封背

紙幅

內
件

中
華
民
國

18公分3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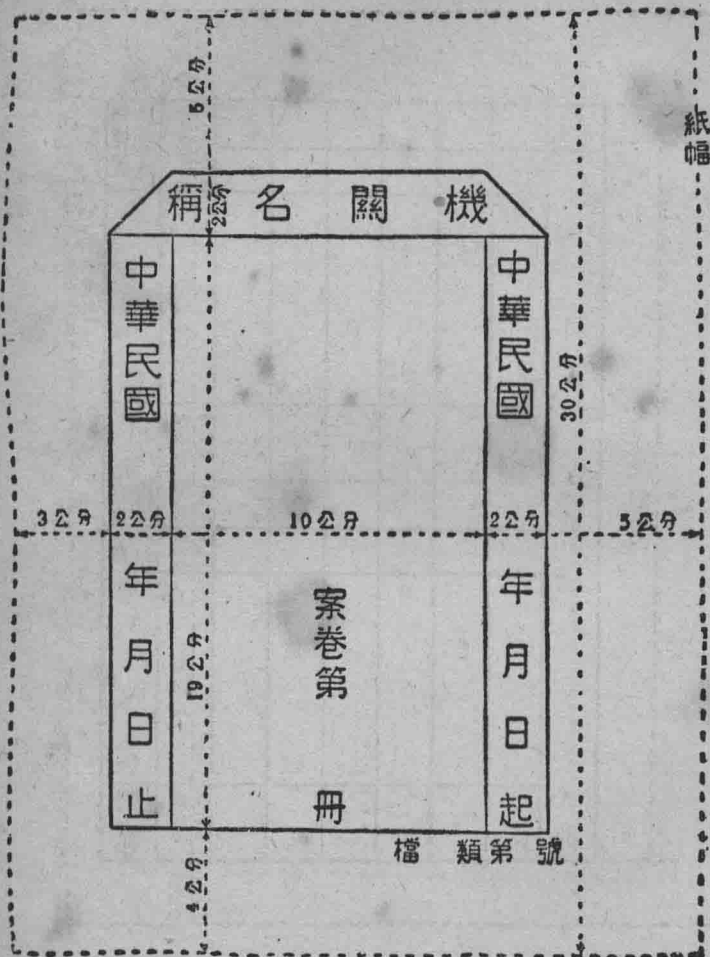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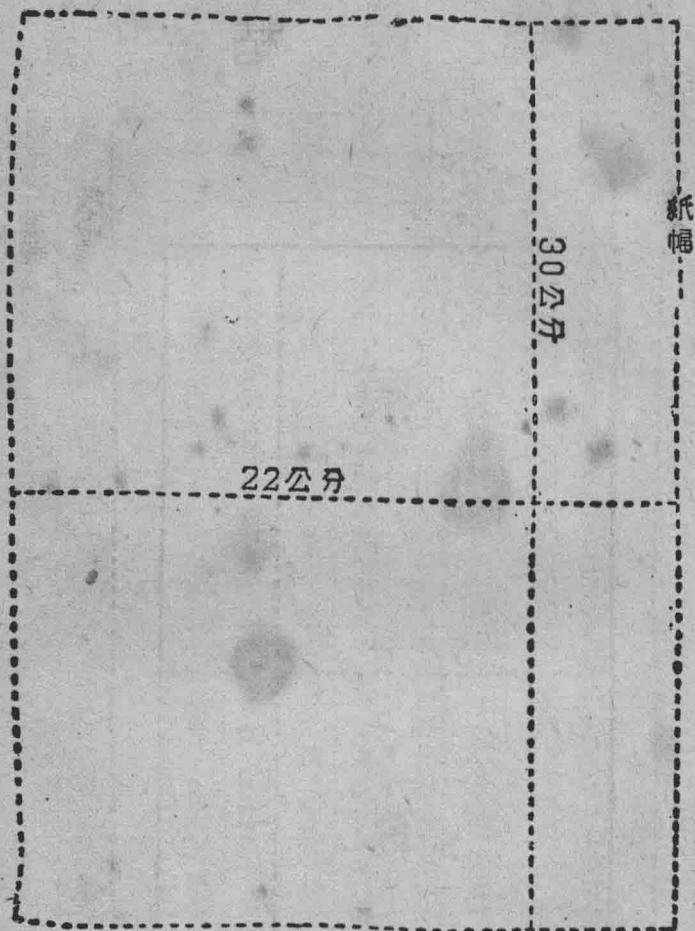
日

32公分

第九種 檔卷及票簽式 (一) 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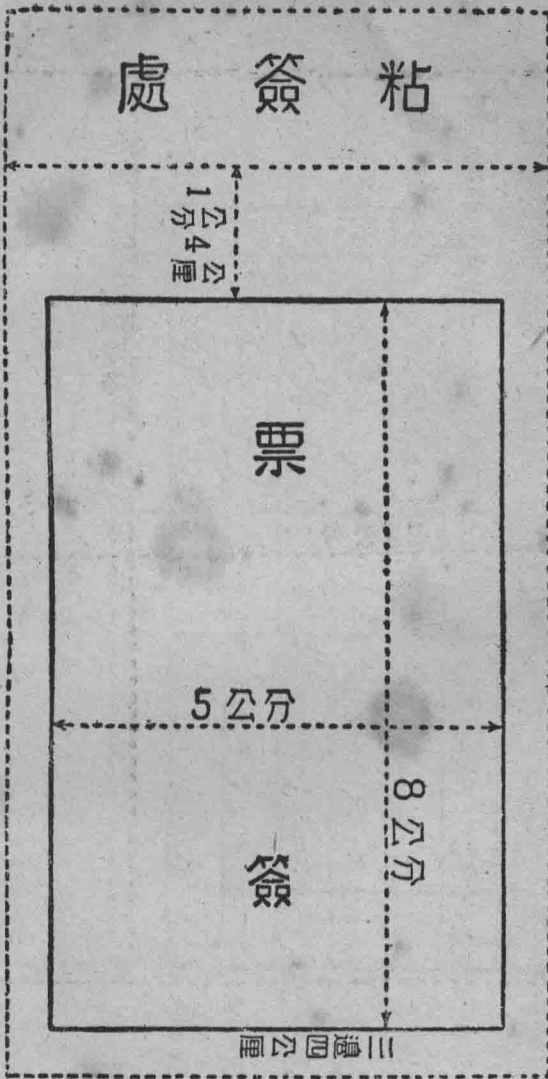


(三) 卷底



(四) 票簽

紙幅



三國公司圖

內政部規定暫行公文革新辦法

(一) 公文內習用之套語，如致干未便，毋許妄瀆，實爲恩使等名詞，皆爲陳陳相因之官僚口吻，與黨化精神相違背，均宜舉一反三，完全屏棄。

(二) 公文承轉之間，多錄全文，有時耗時費事，臃腫累贅，不堪卒讀。除事實上有錄寫全文之必要時，應另抄附送外，一律撮錄要略，不可輾轉全錄，總以詞達意宣爲準。即舊式公文下行平行，亦多係摘錄來文要義，或抄發原文作爲附件；上行公文並有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云云之格式，即係撮要之法，儘可仿效。不可於擬稿時希圖省事，僅寫令開云云，此令，致形冗腐。

(三) 公文往來有如晤對，無論上行平行下行均以真摯明顯爲要，凡艱澀語句，孤僻典故，虛僞譽詞，應一律免用。

(四) 往日下行公文多有予人難堪之詞，如糊塗昏憤，荒謬已極之類，有背平等原則，皆應一律革除。縱有錯誤，亦宜以直諒之辭爲之糾正。

(五) 凡一案內有連敘數事，而可以分段敘述者，應提綱挈領，分段另行，以醒眉目。

(一) 凡批示布告之類，直接對民衆言者，應一律採用白話，并用新式標點，俾通曉文義者，一目瞭然，即不識文字者亦可一聽即解。

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序

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公文革命的呼聲，常常可以聽到；這因為舊式的公文，實在太僵腐了，不能和現在革命的時代相適應，當然有改革的必要。但是這種改革，似乎還不曾能夠完全實現。

公文底應該改革的，大概有程式、形式（用紙式樣）格式、作法、套語、文腔等等。程式和形式（用紙式樣）已經由國民政府規定頒布了。繁複的已經改爲比較簡單了，參差的已經改爲比較整齊了。雖然理想中的程式，似乎是越簡單的越好；但這不是一時能夠做到的，只好逐漸改革。

舊式公文底作法，最大的弊病，是規避取巧，模稜兩可，不擔干係，不負責任。戴季陶先生曾說：「從來的公文，下行的把責任推給下級機關，上行的把責任推給上級機關，平行的把責任推給第三者；總之，自身不負責任，這就是舊時幕僚起草公文的秘訣」。其實，現在的公文，大多數還是沿襲著這種傳統習慣。也許因為機關和機關相與拘忌牽掣

之間，有這麼推託諉卸的必要；但是這終是一種應該改革的陋習。其次是辦稿者因為貪懶的緣故，不願就來文中摘敘簡要的事由，而只用「云云照敘」的方法，把來文全引在去文稿中。如果經過三次以上的往復，來文去文，便雜糅重疊地弄得糾纏不清，使閱者眼花頭脹；而書記們很冤枉地多鈔許多的字句，卻是辦稿的先生們所不屑顧及的，還有，舊式的咨文、呈文，照例於開始處摘要敘由，如「爲咨請……事」，「呈爲呈請……事」，都是使閱者一見事由，就知道全文大意的，這本來是一種較好的法子。但是近來卻變成「爲咨行事」，「呈爲呈請事」，而且更於指令訓令中新發見了「爲令遵事」的一種新花樣了。這不是等於「爲說話事」或是「說爲說話事」嗎？這種新作法，卻不能不說是近來的退化現象。其實，現在預定的公文用紙式樣，文面既有事由，這些可笑的廢話，實在還是乾脆地省去爲妙。

公文中的套語，有些是一種符號標識，如「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如「理合呈請」、「相應咨請」、「合亟令仰」之類，前者底作用，等於提引號，而兼作所引來文下行平行上行的標識；後者卻只是標明去文底上行平行下行。又有些是閃鑠語、圓滑語、游移語、不著邊際語，如「無庸置議」、「未便擅專」、「礙難照准」、「尙屬可行」，「似有未符」、「殊難置信」等等。至於「違干未便」之類，尤其

是一種費解的話。這些都是在可能範圍內，應該加以改革的。其實，只消把文腔改用了語體文，這些文言的套語，當然大部分可以改掉廢掉的。

公文底文腔，似乎向來都是用文言的；其實不然。唐虞夏商周底典謨訓誥，雖然現在早經成爲文言；但是在當時卻的確都是用當代的白話寫成的公文。梁代蕭統所撰的文選，是現存的第一部文言文總集；但是其中却有一篇當時駢體文名手所作的奏彈劉整文，首尾都是駢體文，而中間敘述當事人口供的一大段，就用的是當代的白話。關於法堂上原被告底口供，因爲惟恐失真的緣故，大約歷來都是用白話紀錄的。這在清代各種刑錢案子的案牘上，現在還可以看到。這種習慣，大約是歷代相沿的習慣；可見這一部分的公文，用當代的白話來寫，不但是「古已有之」，而且「向來如此」的了。元代皇帝底詔旨，以及各項公文，常常有用白話寫的；明清兩代的詔旨，像「知道了」之類，還沿著這種習慣。各級長官，有時出一張使民衆共曉的通俗告示或六言韻示，便也借重著白話。總之，用白話寫公文，是「古已有之」的事，——尤其是要保存真相，以及要民衆共曉的時候。其實公文是各級政府相互間、或政府中各機關相互間、或政府和人民相互間敘事說理表情達意的工具，爲清楚親切起見，當然是以改用白話爲最適宜。現在即使不能完全改革，似乎應該漸漸地向這條新路——也是老路——上走去，——尤其是咱們教育行政機關和教育機

這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所改革的只是格式方面；在主張公文革命的人們，當然不能認為滿意。但是我們定這辦法、現在不過是開一個端，確是希望大家都能起來、漸地向新路上——而且向更新的路上去的。所以第六條有「公文應採用語體文」的話，而舉例中也兼舉著幾個語體公文的例。

然而有些辦稿的人，看了這個辦法，或許以為添了許多標點咧、行款咧，反覺得比舊格式麻煩了許多。但是辦稿的只是一個人，而核簽文稿的、收閱公文的却有許多人。麻煩了一個人、便利著許多人，使核簽文稿的和收閱公文的可以不致誤解，而且可以省下許多工夫和腦力，這是何等經濟的事！中國公務人員，往往只圖自己底便利，不顧人家底麻煩，這是最應該首先矯正的惡習。願大家努力矯正這種惡習，起來往新路上走，存着不憚煩的心，「與人方便，自己方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蔣夢麟。

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一) 公文程式，除令、呈、咨、函、批等類別，及用紙叙由等格式，業經政府規定有案外，其句讀、行款、用語、文體等，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 公文句讀，爲免除誤解，便於閱覽起見，一律加用標點。惟所用標點，以下列各種爲限。

- (1) 頓號「、」
- (2) 逗號「，」
- (3) 支號「；」
- (4) 綜號「：」
- (5) 句號「。」
- (6) 問號「？」
- (7) 祈使或感嘆號「！」
- (8) 提引號「〔〕」
- (9) 複提引號「【】」
- (10) 省略號「……」(占兩格)
- (11) 破折號「——」(占兩格)

(12) 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

(13) 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14) 括弧「()」或「()」

提引號、複提引號，除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引據原文、不加改動者，可以不用。祈使或感嘆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代支號，期使繁複冗長句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所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加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或突然轉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注之文句，其用等於括弧。

(三) 公文行款，依照如左之規定：

(1)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2)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3)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4)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5)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6)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函」下，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7) 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爲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

(8) 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6) 「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0) 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一件」「附送」……「一份」「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1)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以下倣此。

(12) 提引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或「」，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等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13) 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者，應視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處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四) 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1) 稿面與文面既有摘由，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案奉」「案准」「案查」……等字開始。

(2) 文中既用標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等字，如可省略，應即省略。

(3) 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將理由敘明。

(4) 下行文警戒語句，如「切切」「懍遵」「毋違」「致干咎戾」……等，以少用爲宜。

(5) 「該」字祇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平行機關，雖第三稱亦不宜用「該」字。

(6) 原文既經改變，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爲間接語氣；「鈞」「貴」「大」等字應酌改爲「某某」「本」「該」等字。

(五) 引叙來文，依照如左之規定：

(1) 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叙。

(2) 來文繁複，非照轉不易使承受機關知其顛末者，可鈔作附件附入，在正文內祇叙來文摘由。

(3) 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致糾纏者，可將中間之遞轉層次省略，即以「轉據」「轉准」等字銜接之。

(4) 來文繁冗，刪略之較便閱覽者，應就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撮叙要略。

(5) 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叙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

「引號」。

(六)公文應採用語體文。佈告、宣言、誥誡文字、以及方案、計畫、說明書、談話、演講稿、會議記錄等，尤應儘量採用語體文，以示倡導。

(七)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規定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得用公函文

(十七年九月七日第四八四號訓令)

爲令知事：據法制局呈，「爲呈復事：緣江蘇省爲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得用公函一案，尙有疑義，再請鈞府解釋，奉諭交職局查復。查機關對於人民有所指揮時得用令，對於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得用批，宣佈事件或有所勸誡時得用布告，在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及第九款，已有明文規定。令有強行力，在受令者無自由考量之餘地。若無強行性質，僅對個別人民或私團體有所通知，布告批令均不適用時，自可準照公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採用公函。易言之，卽凡屬通知事項不具指揮強行之性質，不特機關相互間得用公函，卽機關對於人民亦得用之。且公函內容，初無法定格式，各機關儘可酌量情形，自行決定。不過造詞立式，須以力求明顯切實爲是耳。從前公文上習用字句，往往

意。存。炫。示。政。府。威。權。除。炫。示。外。了。無。其。他。意。義。此。則。不。獨。不。宜。見。諸。公。函。即。批。令。布。告。亦。不。當。襲。用。凡。斯。見。解。是。否。有。當。應。候。鈞。府。鑒。核。倘。鈞。府。認。爲。妥。洽。並。擬。懇。請。鈞。府。通。令。各。機。關。一。體。查。照。實。爲。公。便。』。等。情。事。關。劃。一。公。文。程。式。應。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公文示例

此處所選各例，皆採自新聞與官報，或取興趣，或備掌故。學者當特別注意其格式結構，及其用語。內容如何，分別觀之可也。

余沈壽女士呈前農商部請償還政府持贈義國皇后繡像代價文

具呈女士余沈壽、蘇州吳縣人。為請政府開誠布公償還商明有案之繡像代價事：

竊於本年六月由蘇州商會抄示鈞批、內開「查核原呈、對於本部前批反覆致辯、並無切實證據。此項繡像、前部原無指定該科總教習余沈壽摹繡之明文。該科應交何人製作、前部概未過問、如該科總教習願於担任教授之外、為自營之計、何以於此項繡像製作未成時、未先聲明須由政府償還代價方能作贈？是此項繡像當然為繡工科出品、並非余沈壽個人之製作」等因。

竊按鈞意、不惟不承認製作代價、並欲將壽之製作而亦不承認之。特何以解於前次鈞批所已承認之「以該前總教習藝術精良、曾由政府商由義國王室特獎珍飾」等語。至聲明

一節、於製作未成時既無聲明之必要、於作為贈禮時、既由政府俯商、是政府已承認製作人所有權利之證、自無須再事聲明。

鈞批又謂「查是年十一月、該科咨呈十月份報銷清冊、內料本項下、開：一購各色緞料布綾銀三十三兩八錢六分、一購洋紗零添花線花針銀十兩三錢、一購玻璃銅件等銀五十兩一錢九分、一裱繡件銀四兩七錢、是關於此項繡像製作費用已包括於上列各項公帳之內、報銷有案、即為政府出有製本之證」。

竊查此項各種料本之報銷、在繡工科幾於無日無之、可以覆案、實係學生所用之料本、並非繡像所用。其可以證明者、義皇后繡像當陳列南洋勸業會內時、萬衆共觀、純係一黑色之日本綢料、並未雜用各色緞料、亦萬無忽緞忽綾忽洋紗之理。若云或緞或綾或洋紗、故鈞批有包括在內之字樣、則為莫須有之案語、此物料之不符者一。且繡高祇二尺、萬無用綢料銀三十三兩八錢六分之理、此綢本之不符者二。且此項繡像、係極精之製、萬不能付裱工、陳列南洋時、衆所共見、並未加有裱工、此裝潢不符者三。其尤可證明者、繡工科購料係逐月報銷、義君后兩繡像、須窮年累月、萬無購料在是月、成裱亦在是月、同時報銷之理、此事理之不符者四。且鈞批謂是年十月之該科料本報銷冊、自係指宣統元年十月而言、而繡像實於宣統二年五月方成其一、萬無於上年十月繡像未成時已經付裱列

入報銷冊之理，此年月之不符者五。

鈞批誤將該科月報冊內學生所用之料本，作此項繡像之料本，遂謂該科報銷有案，即作爲已由政府出有製本之證。更不思料本者物料之本，製本者工作之本。尙未可併爲一談，乃斥壽前呈爲「妄辯」，謂「請領代價爲希圖嘗試」，且謂「以後無論如何措詞概不批示」，將何以服壽之心？！

惟鈞批所據活支項下開，一支臨義皇后等繡像六幅，付銀五十六兩八錢，此費確係出自公家。壽飲水思源，又於前呈內自願減去一千磅之代價以報政府。在當時政府豈不知標本出自公家，亦不忍以區區攤合十餘兩銀之臨畫代價而令犧牲其三千磅之繡價，故作贈禮時，向壽俯商，卽爲政府已承認此項繡像爲製作人所有權利之證。政府既承認於前者，自不應不承認於後。且壽前呈內明明有三要點，而鈞批於壽第三要點「質問政府既以自有之物持贈外國王室，何以須先與製作之人，事前商明」云云，未奉明白批示。而謂「以後無論如何措詞，概不批示！」之拒絕，更何以服壽之心，而杜天下之口？！

抑壽更有進者，敢請暫霽鈞威，天下事當平心靜氣思之。壽年餘之孤詣苦心，成此繡像，中外歡迎。政府作贈禮後，卽邀義君后嘆賞中國美術之卓絕，回贈政府以最高級之聖瑪利寶星，不可謂非國家無上之光榮，無價值之可以言喻，政府所得者已不止三千磅之代

價。壽不無微勞於國家，政府不惟不獎之，其結果乃因請領此項商明有案，政府承認在前之繡像代價，干觸鈞嚴，博得「妄辯」及「希圖嘗試」字樣之代價，即不爲繡惜，其如政體何？！

爲此仍請政府開誠布公，償還此項價值，在前商明有案，政府承認於前之繡像代價，以全國體而示大公。謹呈。」

（按沈女士於清季繡此像，先與賽南洋勸業會，博得盛譽。事爲清太后所聞，即以持贈義國政府。義皇后愛麗娜大爲激賞，親定繡價爲三千金磅。旋奉清太后懿旨嘉，御賜壽字，一時稱爲女狀元。時沈女士方爲奏充農工商部女子繡工科總教習也。此呈爲民國二年所上。農商總長係南通張謇。）

故宮博物院呈行政院請查禁清史稿文

爲呈請事。竊查清史稿一書、自民元設館以來、遲遲久未成書。而承袁世凱及北洋軍閥之餘蔭、修史者悉用亡清遺老主持其事、已開修史之特例。且以遺老中最爲不學無術之趙爾巽爲館長、彼輩自詡忠於前朝、乃以誹謗民國爲能事、並不顧其既食周粟之嫌、遂至乖謬百出、開千古未有之奇。且於前年北伐挺進之時、該趙爾巽等用吳佩孚張宗昌等捐

款、刪繁就簡、倉卒成書、趙撰序文、盛稱羣帥之功、可謂明證、故其體例文字之錯謬百出、尤屬指不勝屈、此書若任其發行、實爲民國之奇恥大辱。自由本院接收以來、某某迭經面商國府同人、僉認此事之重大、當經由院集合院內諸君、及一時史學專家、加以審查、茲舉審查結果之犖犖大者、計反革命、反民國、蔑視先烈、體例不合、簡陋錯誤等共十有九項、列舉左方：

一曰反革命也。辛亥雙十、武漢革命、實中華民國建國之始。而清史稿本紀二十五、竟書曰宣統三年八月甲寅、革命黨謀亂於武昌。又瑞澂傳亦書曰、越月武昌變起、先是黨人謀亂於武昌、瑞澂初聞報、驚慌失措、漫不爲備。又恆齡傳、恆齡抵宜昌、鄂亂作。夫趙爾巽等受民國政府之令而修清史、竟謂建國爲作亂、其反革命之意、莫此爲甚。國民革命軍北伐進展之速、凡係國民皆深慶幸、而王國維傳書曰丁卯春夏間、時局益危、國維悲不自制、自沉於頤和園。於我軍進至兩湖之時、而曰時局益危、誠何居心？

二曰藐視先烈也。革命之成、先烈之功居多、凡係民國人民、宜何等欽仰！而張曾敫傳、於徐烈士錫麟則書其刺恩銘、而不標其革命之歷史、意謂其非革命。于秋瑾烈士、則書曰陰謀亂。而尤奇者、彭烈士家珍之殺良弼也、路人皆知、而良弼傳竟書曰、一日良弼歸、及門、有人遽擲炸彈、三日而卒。曰有人而不指明彭烈士者、蓋取春秋稱人賤之意

也。其藐視先烈、抑何其深！

三曰不奉民國正朔也。史稿所記諸事、自入民國以後、只用干支、不用民國某年字樣。如世續傳、世續辛酉年卒。伊克坦傳、癸亥年卒。沈曾植傳、壬戌冬卒。或用越若干年字樣。如唐馥傳、移督兩廣、三十三年請告歸、越十四年卒。馮煦傳、聞國變痛哭失聲、越十有五年卒。夫清史爲民國所修、而避用民國正朔、是修史諸人反對民國之一證。

四曰列書偽諡也。溥儀退位以後、安能再頒大典？溥儀行之、是反民國、諸人修史書之、亦是反民國。如陸潤庠傳、贈太傅、諡文端。世續傳、贈太師，諡文端。伊克坦傳、諡文。且梁鼎芬傳、諡文忠、周馥傳、諡愨慎、錫良傳、諡文誠、王國維傳諡忠愨、贈也、諡也、莫不大書特書。

五曰稱揚諸遺老鼓勵復辟也。滿清既亡、以前諸臣、競以遺老自居。殊不知在清爲遺老、在民國則爲叛徒、政府不事追求、已屬寬大、安能再示獎勵、勸人復辟。而列傳二百五十九、論曰、陸潤庠世續諸人非濟變才、而鞠躬盡瘁、惓惓不忘故君，請共爾位，始終如一，亦爲人所難者也。嗚呼、僅矣！列傳二百六十亦有論曰、雖皆僑居海濱、而平居故國之思、無時敢或忘者、卒至憔悴憂傷、賫志以歿，悲夫！未句賫志二字，望復辟之殷，

情見乎辭。

六曰反對漢族也。太平天國立國十餘年、實漢族之光榮、修史者當然不宜歧視。乃曾國藩傳則曰粵寇破江甯、據爲僞都、分黨北犯。洪秀全傳則曰僭號太平天國，又曰粵匪、曰賊、曰陷某地、曰僞某王、曰犯我軍。皆否認我民族之證也。

七曰爲滿清諱也。本紀中於文字獄之慘酷、甚鮮紀載；於漢族之革命、則不表揚；於清政之暴虐、則不詳載；何足以宣昭百世也！

八曰體例不合也。斷代成書，以前諸史，莫不盡然。滿清舊臣卒於民國者、例不得入清史。乃盛宣懷、瑞澂、陸潤庠、世續、伊克坦、梁鼎芬、徐坊、趙乃宣、沈曾植、周馥、張曾敝、馮煦、錫良、林紆、嚴復、辜鴻生、王闓運、王先謙、梁濟、簡純澤、王國維等、皆卒於入民國以後，清史稿皆爲立傳、若謂彼等心懷滿清，則黃宗羲、顧炎武、孫夏峯、王夫之、王餘佑、王源等、又誰非明代遺民？又何以列之入清史？至於梁濟死於民七、簡純澤死於民六、王國維死於民十六、而列入清史忠義傳、尤有反對民國之意矣。又后妃傳內有宣統后妃、溥儀結婚在入民國後、且皆未死、爲之立傳、尤乖體例。

九曰體例不一致也。尙書以上大員任免，例具書於本紀內。清史稿則不然、有書者、有不書者。如雍正本紀、元年九月書以張廷玉爲戶部尙書、張伯行爲禮部尙書、而不書以

田從典爲吏部尙書。

十曰人名先後不一致也。一查克丹也、本紀作查克丹、（本紀十、乾隆二年十二月甲申朔、漕運總督補熙免、以查克丹代。）而部院大臣年表四上作查克旦。乾隆二年工部尙書查克旦、部院大臣年表四下又作查克丹、乾隆四年、左都御史查克丹。一噶丹策零也、本紀十、乾隆元年二月甲戌、遣準噶爾來使歸條作噶爾丹策零、而同月乙卯賜詔書條作噶爾策凌、二條相連、名字竟作兩種寫法。

十一曰一人兩傳也。烈女傳一、旣爲王照圓立傳矣、而儒林之郝懿行傳、又附入其妻王照圓、豈非一人兩傳乎？

十二曰目錄與書不合也。如儒林傳卷二目錄、朱駿聲獨立、而附其子孔彰，試檢其書、則儒林傳卷二末、朱駿聲附入錢大昭傳。

十三曰紀表傳志互相不合也。紀表傳志互有詳略則可、若有衝突則不可。一李永紹也、本紀作雍正二年六月以爲工部尙書、而部院大臣年表三上、作七月。其他如此者尙多、不堪列舉。

十四曰有日無月也。本紀十、乾隆二年五月乙卯、除湖南永州等處額外稅、免安徽宿水災額賦、免浙江仁和等四州縣水災額賦、賑陝西商南等縣雹災。甲戌以御門聽政、澍

兩優渥、賜執筆諸臣紗疋有差。按乙卯乃五月二十八日、甲戌係六月十七、何以甲戌上不冠六月字樣、致成有日無月？

十五日人名錯誤也。本紀卷十、乾隆三年二月壬子、以高其倬爲工部尙書、張照爲湖南巡撫。按張照應作張渠、至於張照、是時方在南書房、並未外任也。本紀二十二、同治十三年十二月甲戌、李經羲病危、以劉坤一爲兩江總督。按李經羲係李宗羲之誤、至於李經羲、此時不過十餘歲、安有任總督之理？

十六曰事蹟之年月不詳載也。考史之最要、在其事蹟之年月。在滿清所設之國史館諸傳內、對於其人升遷降補之年月、大都詳載不遺、而清史稿內、反大半刪去之。使後之讀史者、每不能因事考世、得其會通。試一比較清史稿及滿漢名臣傳、其詳略即可見也。

十七曰泥古不化也。前代得書不易、故作史者、每附記與有間接關係之表冊、今則不然。而時憲志十、至十六、竟皆列入線表、以現在高級中學生皆曉之書納入其中、至五六卷之多、使章幅冗長、實無足取。

十八曰簡陋也。清史稿不爲郎世甯、艾啓蒙立傳、僅於藝術傳內附見、並謂不知爲何國人。殊不知郎世寧義大利人、艾啓蒙法人、欽天監檔案具在也。又如英人戈登、爲焚燒圓明園之禍首、其傳中亦無記載、而反誇其平洪秀全之功。凡此諸端、皆足證作史者之簡

陋。

十九日忽略也。稿中忽略之處甚多、載不勝載。如諸帝紀 皆於死後接書其年歲、而道光本紀、通篇不曾述及其死時年歲、尤屬忽略之甚者。

總之、此書除反革命文字以外、其中無非錯誤忽略、及體例不合等項。即如此文章體例之官書、已難頒行全國、傳之後人、况以民國之史官、而有反革命反民國、藐視先烈諸罪狀。若在前代、有身受大辟、其書常然焚毀。現今我國政府不罪其人、已屬寬仁之至。則其書決不宜再流行海內、貽笑後人、爲吾民國政府之玷、而大反先總理之遺意、又豈待言。爲今之計、宜將背逆之清史稿一書、永遠封存、禁其發行。且現在職院已聘請專家、就所藏各種清代史料、分年別月、編輯清代通鑑長編、一俟編成、再行呈請國民政府就其稿本、再開史館、重修清史、一舉而數善備矣。所有查禁清史稿各理由理合呈請鑒核。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

洪深呈上海市黨部爲羅克不怕影片侮辱中華民族請求禁止開映文

呈爲奸商無恥、惟利是圖、開映影片、侮辱我中華民族、請求制止事。竊洪深於今日

星期六下午、因友朋之邀、赴大光明影戲院觀看美國製造羅克主演之影片、譯名「不怕死」。不料開映之後、該片所描寫、乃華人之爲盜賊也、華人之爲綁票也、種種下流野蠻惡劣、其侮辱誣蔑我民族者、無所不用其極、而尤以販賣鴉片爲情節中主要之點。舉凡「不怕死」之羅克所加諸「怕死」之華人身上、而引起西人之大笑者、在深觀之真如刀割。繼乃恍然大悟、羅克之所以取販土爲背景者、亦係投機、因高英土案在美會開動一時、各地報紙、曾用極大號字登載。美國人心目中大有此一件事、故演之在影片中、不但動聽、而且可信也。深思念及此、不忍卒睹、遂即離座、至馬路上、茫茫然行走、因天冷乃回家、易去西裝。惟影片所給與之侮辱太深、不欲甘心忍受、乃重又回至大光明門口、欲尋得同去觀看之友人、一詢全片情形。在門口遇見數青年議論此片、正欲寫信給報館公告國人、勿再往觀。其中一人、並以當日民國日報館覺悟欄內卅六人具名之信見示。深此時大受感動、乃謂此種辦法、遠水不濟近火、何不此刻立即對觀衆言之、深遂挺身而入、向觀衆報告片中侮辱華人各點、請各人再勿觀看。羣衆表同情於深者數百人、紛紛離座。並邀深同去售票處交涉退票。而此時該院大股東兼經理、潮州人高鏡明、竟指使其雇用之西人經理、將深揪入經理室內、欲加禁閉、並動手揪毆、擊破深之嘴唇、奪去深之呢帽及圍巾、並指揮院中侍役及印捕西捕將深圍逼。該西人經理又用英語對英捕言、「吾欲拘捕此

人」，即有兩三西捕將深揪入該院，一路揪至愛文義路捕房。到捕房後，該西捕謂此人係大光明院經理囑我拘捕者。深乃將經過情形說明，並據理與捕房力爭，計深自五點卅五分至捕房，至八點二十分走出，前後約有三小時。既無原告隨來負責保證，又無正式罪名，無故拘留數小時。直至戲院人散，始行將深釋出。該高某亦可謂善用西人之勢者矣。竊思做人皆有人心，受侮辱必然悲憤，受壓迫必然反抗，天下之同理也。該租界常道，賴我華人所納之租稅而生存，但何以因英人不滿於「殘花淚」之寫華人優於英人也則禁止之，又何以在意國水兵不滿於「街頭人」之寫意婦女之賣淫，奪片焚燬後委曲調停之，而對於侮辱華人之影片，如「不怕死」絕不加以取締，任其開映！且深在美國六年，曾在華人所經營之店內做過工，且亦曾居住過所謂唐人街矣，祇知僑胞刻苦茹辛，於重重壓迫下求生存，永不忘我民族之光榮，絕不似「不怕死」片中所描寫之醜惡。即有一二不良份子，亦如美國駐滬之領署法庭內，兩年前其檢察官胡薩受賄數萬元犯法而下獄，此係特別情形，而非普遍情形也。國人或有未曾去美，誤認「不怕死」片中所映係根據事實者。但在深所授課之暨南復旦大學中僑胞之子弟亦不少，國人何不一往會晤之，詢問之！豈其父兄皆如片中所述者耶。事實決非如此也。總之，此片於戲弄之中寓鄙賤之意，於侮辱之外又附會而誣蔑，其流弊不堪設想。其在美國開映之結果，恰在高英土案之後，可使全美人民信我

海外之僑胞在美所作，專是此類殺人綁票販土等事、其影響於我國國際地位者爲如何！其影響於我民族之前途者爲如何！思之思之、不寒而慄。憶民國十五年、深在美時、南美黑人因「重見光明」一片、有侮辱黑人之處、乃在芝加哥某戲院開映時、奪片而焚之。該導演格雷斐斯特於片後多加一千尺、專寫黑人自辦之大學、以及黑人之種種進步優良、以爲謝罪。同爲被壓迫之民族、我老大之中華、豈竟不如美洲之黑人耶！謹將管見所及之救濟辦法數端、條陳於後、卽祈鑒察酌量施行。（一）轉呈上級黨部轉咨國民政府外交部從速與美國政府交涉、禁止此片在美及世界任何各國開映。（二）已運來華之「不怕死」影片、立即當衆焚毀、以後不論何時何地、不准開映。（三）嚴懲依此租界勢力而實係華人資本之兩個影戲院、卽（一）映片得利之光陸、（二）對觀衆謊言此片已經市政府檢查、且依借外人勢力壓迫國人之大光明。並着兩院將連日所獲之利數萬金、悉數捐給公益慈善事業。（四）嚴懲租界所設定之影片審查會華人委員關炯之賣國媚外、通過此類侮辱國人之影片。（五）此後在租界開映之外國影片、亦須同受市政府檢查、不得享受「治外法權」。至於深個人所受損害、已委託律師正式提起訴訟、合併聲明。敬呈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

大同樂會呈教育部請撥古物保存所存儲舊木料製造樂器文

呈爲請撥古物保存所存儲舊木料，製造古今全套樂器事。竊我國音樂歷史悠久，制作完備，在世界上得天獨厚，於教育上藝術上有特殊之優點。以樂隊言、相傳饒歌全部有八百餘人。中和樂，丹陛樂，燕饗樂等，亦在千人以上。以樂器言，有金石絲竹匏土革木虺筚貝韋等十三大類，三百餘種。無如專制時代，各項大樂，皆不公開，習之者少，日漸淪亡。至今社會傳所遺之國樂，不過幾種末流之絲竹，規模既小，曲器俱劣，較之西樂，當然不足與競，致使國家蒙無樂國之誚，其實國樂真相，並不如此。及時整理，未始不可恢復舊觀。職是之故，同人等於民國九年組織大同樂會於上海，集合同志，研究整理國樂之方法。十年以來，其成績之可言者：出版中國音樂史，闡明國樂之源流；製造仿古樂器五十餘種，擴充國樂之範圍；編練各種古曲，提高國樂之藝術；對於整理國樂，已有預備。整理國樂，當以製造樂器爲首要之急務。查中國樂器，現在有圖制可考而能仿造者，尙有一百四十餘種。屬會本擬製造全套樂器七副陳列於首都及各埠教育文化機關，並分贈歐美二洲各一副，藉資提倡。惟樂器材料，以舊爲貴。南京古物保存所存儲舊木，露天堆積，任其朽腐，非常可惜。若用以製造樂器，使行將毀棄之木材，利用於振興文化事業，最爲

適當。頃奉

大部函囑屬會派員前往該所選用，並囑多製一副以備陳列於中央教育館，仰見大部提倡國樂之至意。謹將製造八副樂器，總共應用闊一尺厚四寸之木料二千二百零八尺列表，呈請察核，並乞令行古物保存所會同屬會幹事員鄭玉蓀選擇適於製造樂器之木料，按照表列數目，如數給領，以便從速製造，文化前途，實利賴之。謹呈
教育部。

華僑聯合會呈中央請求剖析誣枉文（兩件）

其一

呈為報紙誤傳、業經更正、謹再臚陳事實、請求察核剖析事。竊屬會創自辛亥、係華僑總代表袁世榮等、稟承總理面命所組織。即於民國元年一月二十六日蒙總理在大總統任內、訓令內務總長批准立案。集僑胞之實力、為軍需之接濟、國史黨史、在在可稽。宋案發生、全僑公憤、復由會長吳世榮等、宣布袁賊罪狀、甚為敵黨忌嫉、誣讎破壞、無所不至。革命先覺陳新政、屢見報端、與敵黨辯駁俱載新政遺集中、此就歷史上言、屬會固無負於黨國也。成立以後、一面與敵黨搏戰、一面為華僑後援。如力爭華僑參政權、交涉星

洲、海防、巨港、生瓦、各慘案。廢止不平等荷約。抗議荷屬地苛稅。請維內外民信局。請減南洋僑信費。請改外部護照法。請賑坤甸大火災。請修正荷屬章程「中國人同化於土番」之侮辱條文。請規定國民會議華僑代表名額。援助被殺被污被逐被綁諸華僑。凡所黽勉、無非爲公。此就工作上言、屬會又無負於僑胞也。詎料信而見疑、竟蒙中央僑務委員會據不知何人之投稿、爲責備屬會之證物、未確查該稿件所由來、未勘明是否有其事、遽卽呈請解散、似乎冤抑過甚。幸賴鈞會與國府行政院持重飭查、上海市政府社會局公安局依法派勘、得以剖明事實、普照覆盆。否則、報紙沉冤、既累清明黨治；臆測成獄、尤恐影響法權。爲求表白真相、謹爲鈞會縷陳：

(一) 僑委會原呈據報載有「中華民國華僑聯合會僑務委員會。近因擴大會務、致原有會所、不敷辦公、特計劃建築會所、擬先於上海建造總會所一處、內設立華僑學生會、華僑介紹所、華僑招待會、華僑實業團等組織、並於廈門汕頭廣州等區各築分會一所、此項建築費共需六十萬元、現已由華僑聯合會、電請南洋新加坡等處華僑籌募經費」等語。因以推斷屬會影射名稱、欺騙華僑。但報紙所載、難免錯誤。僑委會如非有意督過、似當先查屬會有無懸掛僑務委員會牌額；該新聞是否爲屬會所發、屬會信封、信箋、印據、文件、有無用僑委會名義；曾否發一信、拍一電、請新加坡等處籌募建築經費、新

加坡等處、有何人或何團體接到屬會用僑委會名義、請募建築經費、如其有之、則情真罪當、孰不甘服？若其無之、則僑委會呈文按語中、所謂「其爲軌外行動毫無疑義」者、實爲推想錯誤、確有疑義矣。既有疑義、則上海市政府呈復云云、非準情酌理、折衷至當者乎？以有二十年歷史、爲本黨而組織、爲本黨而奮鬥、無罪無過之屬會、憑空一再堅請解散之、人將誤爲屬會反荷熱烈、有人欲乘此隙爲荷復仇、海內外各僑團見屬會忠而獲譴、不解散於素所反對之袁世凱、不解散於素所攻擊之各軍閥、而解散於素所擁護之本黨統一全國之今日、亦將懷疑自危。此就本案事實言、敬懇鈞會賜察者一也。

(二)僑委會原呈、謂屬會「係少數無聊之人、假藉名義、希圖罔利」、不知有何所據。屬會職會員、多有正當職業、多係本黨黨員、只有爲會犧牲、未嘗藉會圖利。卽就最愚拙之冀公而論、乙未在台灣獨立、與唐景崧等組織民主國、抵抗日兵三年。總理到台、朝夕奉教、革命思想、不後於僑委諸公。武昌起義、與革命僑胞、同組屬會、籌款濟餉。遜公被刺、秉承總理意旨、與克強先生等、同謀二次革命。資助韓恢、徐企文、攻打高昌廟。繼陳烈士英士鈕部長永建之後、謀攻鄭汝成。卒被鄭賊偵悉、派兵捕冀、酷刑五次、死而復生。出獄後、亡命東京。蒙總理諭令回國工作、謂「有一分精神、當作一分事業、有一文金錢、當助同志舉義、誰功誰過、死後算賬」、冀益感動。命妻黃丹芷回台、押當

產業、出所得資、參加刺殺鄭汝成砲擊兵工廠之運動。嗣又得屬會吳世榮之助、赴閩運動民軍、進攻李厚基、至袁死方罷。及鮑羅廷在漢厲行共產、復與本黨同志共謀驅逐、約楊其昌劉佐龍定期起事。詎楊軍由青山出發至徐棚、劉佐龍竟不依約發砲而失敗。楊軍被張發奎解除武裝、冀復被捕下獄。幸孫哲生沈卓吾諸先生、多方營救、得免於難。似此九死一生、有何負罪黨國？如是而曰「無聊」、豈必人皆作官、始爲「有聊」乎？此就屬會職員言、敬懇鈞會賜察者二也。

(三) 僑委會、謂屬會駐暹總支會、「廣招會員。重斂會費」。查該支會在暹設立、已歷十年、加入屬會、未及兩載、聞其行動不合、經已去函糾正、如果不知反省、自當登報否認。無論行政處分、司法處分、斷無因一支會之失檢、立予總會以解散。猶之僑委會前有某職員行爲荒謬、結果、亦祇將該職員撤職、未聞有妄抄瓜蔓、以解散僑委會爲請者、蓋少數不能累多數也。乃駐暹總支部僅制止該支會行動、僑委會則進百步而請將屬會解散、似有借題發揮之嫌。此就慎重賞罰言、敬懇鈞會賜察者三也。

(四) 屬會章程、以「灌輸三民主義」爲宗旨、本此宗旨、故對於荷屬政府禁止三民主義教科書、禁止舉行總理紀念週、捕我黨部委員、逐我黨報編輯、不惜犧牲經濟、耗費精神、發起反荷運動、表示護黨決心。而屬會每月開支、平均約僅二百元、每日工作、常

至晚間九十點、凡茲刻苦盡瘁、可告總理先烈。豈意爲黨蒙冤、爲國受禍、徒令荷人快心、不啻助敵張目。此就屬會宗旨言、敬懇鈞會賜察者四也。

以外理由、邀免多贅、附粘更正原文、祇乞察核批示。華僑聯合會代主席許冀公。

計粘呈更正原文一紙、(從略)

其二

呈爲奇冤極枉、請求洗雪、以明是非、而崇法治事。竊查本月十五日報載新聞一則、略云、「……中央僑務委員會呈復、謂上海華僑聯合會、現由許冀公等私人操縱、實行招搖搆騙、實爲僑務障礙、並檢還原件、請命令解散、重新依法改組……」等語。謂報載有錯、應請僑委會更正；謂報載不誤、應有證據提出；否則憑空誣釀、既犯刑條、有意摧殘、何以服衆？屬會團體會員、有華僑商會、書報社、學校、會館、公司。個人會員、或革命數十年、萬死一生、或加入同盟會、毀家蕩產；祇有被騙於人、絕無騙人情事。卽就最拙之冀公而論：乙未在台灣獨立、抵抗日兵、幾死者數。癸丑隨克強先生、舉義討袁、備受慘毒、丙辰赴閩驅李、陷身逆巢。丁卯在漢反共、重罹緹網。幸托總理威靈、更

生已逾花甲。每讀「奮鬥」遺囑、未敢暇逸自安。既不求官于祿、勉爲僑衆効勞。不意屬會同人、公舉暫代主席。刻苦賠墊經費、賬目在在可稽。豈料僑委受蔽、竟以「撞騙」相誣。似此公然侮辱、誓死不能忍受。至云操縱會議，更屬捉影捕風。請問衰老如冀、操縱將欲何爲？鈞會握最高之權、能爲公理所託命。伏乞破除情面、實行職權、分別察查、主持公道。果如僑委所呈、解散猶當治罪。若係周內誣陷、反坐固有常刑。倘謂刑法只罪小民、懲官有妨威信。諸公淹貫中西、必能闢此謬論。專制如昔日之皇帝、尙且下詔罪己。集權如日本之政府、亦向報界謝罪。不損其威、反彰其德。况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過」人皆見、「更」人皆仰。僑委如不愆非、當能「聞過則喜」。倘謂糾正失職僑委、有傷知人之明。諸公博通今古、必能息此邪說。堯之時有四兇、無損其仁。舜之時懲四罪、益見其智。日美迭發賄案、愈增其明。德法能懲國賊、更廣其譽。初以爲賢而用之、繼見其否而去之、用舍一秉至公、賞罰毫無成見、正以昭本黨之博大、尤足致全民之謳歌。白日青天、巍巍蕩蕩、受賜者固不獨華僑也。冀家住上海華界寶通路寶興坊五號靜待質訊。并懇批示。謹呈

中央監察委員會。

華僑聯合會代主席許冀公。

商務印書館勞資糾紛案勞資兩方呈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文

▲工方呈當局文

呈爲總經理王雲五假科學管理之名、妄肆紛更、破壞大局、懇請嚴厲制止、以維實業而利工運事。屬會同人賣文爲活、清苦自甘、平居束身自愛、雅不願因斤斤細故、與資方較一日之短長。故本館創業三十餘年、屬會同人、貢獻之心思才力至多。雙方協作、情感融洽、致有今日繁榮之狀況。迺自總經理王雲五就職以來、以六個月之短期出洋考察、擅販其所謂實業合理化、歸而大肆宣傳、矜新標異。竟不顧本館向來勞資合作之精神、擅定新工律標準對於屬會同人、橫肆其無理之壓迫、以逞其私而圓其說。按實業合理化之起源、乃因歐戰而後、資本主義處處露其破綻、爲最後之挽救起見、乃推廣德國向有之 Kartell 制度、亟謀資本家之聯合、以爲操縱市場之用。然其弊害、使生產過剩、失業激增。工人固承其困苦、實業界亦因而疲敝。觀於最近德國情形、其失業人數、由百萬激增至四百餘萬。以美國而論、其失業人數、亦由五百萬增至七百萬、今日國際市場之不景氣、美國銀行倒閉之多、雖情形繁複、而承實業合理化之弊害、未始非重要之原因。再按

我國爲實行三民主義之國、無論於此種制度根本不能相容、且國內失業之多、原較其他國家爲甚、有責者方竭思殫慮、冀振興實業、消納遊民、而首要問題、在使實業界之安定、與勞資之協作、使全國民生爲平等之發展、而非如其他產業國家造成畸形之資本制度、致釀階級之鬥爭、爲社會之大患。今王雲五乃竟以膚淺之觀察、掇拾此類皮毛之學說、而自許心得。其違背黨義、流毒社會、已可驚異。乃更以歷史甚長事業甚著之商務印書館、供其破壞、而以屬會同人、首供其犧牲。其所宣布之新工作標準、支離怪誕、鹵莽滅裂。以變更契約之舉、既不徵求同人意見、復未求官廳之許可。以變更工作標準、而事前無精密之調查。以最重要之校訂工作、其起碼工資、僅千字半元。以二十萬字以上之巨大稿件、其審查時間、僅爲九時。是不但以著作事業、與普通製造等量齊觀。並以人類思想、與最新機器一般看待。不僅此也、其所謂報酬標準、更極酷烈菲薄之能事。例如編輯中等教科書、向例每冊、率需半年。若以新頒工作標準計、則每冊非在兩個月內完成之不可。易言之、卽工作須較向例增加三倍也。此尙就標準中最高級之報酬、及向來得中級月薪計。若月薪較高、報酬級次較低、則其工作當更艱重、不止一二倍以上。其爲荒謬、自不待言。按諸科學管理法本身而論、其主要目的、爲經濟學者鑒於往日資本家獨斷獨行之非、而欲以勞資雙方同意、置管理權於科學之下、同受科學之支配、故名曰科學管理法。今王雲五

之新工作標準，一意孤行、不顧事實、根本上已不合於科學管理法之真義、足證其於科學管理之方法、實無絲毫之研究。使其法果行、勢必至於（一）迫使同人等以粗製濫造之著作貽誤社會，（二）使數十年慘淡經營之商務印書館、名譽掃地、而一蹶不振。（二）使屬會二百餘同人喪失其在著作界之人格。同人等愛護實業，不敢後人。重視作品、甚於金錢。愛惜羽毛、重於生命。故對於此摧殘文化、破壞實業、變更契約、無端壓迫之舉、絕對不能承認。敬乞俯鑒下情、立飭王雲五撤消此項通告、並飭其將此種勦襲資本主義國家顯有流弊之方法、勿再宣傳、以免其流毒社會、以維實業而重工運、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資方呈當局文

呈為敝公司工職四會命令職工不服管理、違反法規、情節重大、籲懇依法制裁事。竊敝公司印刷所工會及總務處編輯所發行所三職工會四團體、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來信、提出修訂待遇條件十九條、其中與現行法令及資方管理指導、不能相容之各條、實未便考慮。其改訂同人待遇各條、敝公司因近年生產費具增、而生產率減低之結果、限於能

力、或無從接受、或須加修改。且敝公司原有之同人待遇辦法、較之現行法規、大都已屬從優。當經根據此項理由、於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答復該四會、並呈報鈞局在案。本月九日、該四會忽發出通告。查資方對於職工、有指導及管理之權、不獨爲理所當然、並於中央及地方各種法規、均有直接間接之規定。該四會通告會員、實顯然命令同人不服管理、違背法令。茲將該四會侵害公司管理權之事實、分別略陳於左：(一)敝公司爲欲澈底明瞭各職工對職務之興趣、及其生活狀況、作研究人事之資料起見、特舉行全體職工總調查、製就詳表、於十九年年底、分發各職工填寫。該四會竟阻止填送、以致敝公司人事調查、無從進行。(二)敝公司爲獎勵編譯工作成績優良起見、特訂定編譯工作標準試行章程、先行試辦六個月、無論成績如何、原有薪資、仍行照給、惟對於成績超過標準者、更予以獎勵。乃編譯所職工會、竟提出抗議、妨礙敝公司之施行。(三)敝公司印刷所各部份、均備有考勤表或工作日記、以爲記算成本考核工作之標準。茲爲再求準確詳細起見、將鉛印部考勤表、酌加修改、並改訂印件報告表、由部長填報、俾與考勤表、互相核對、以資查考。該部同人、始亦有發生懷疑者、嗣經印刷所所長一再勸導、本無問題、乃因四會發佈命令同人不服管理之通告、以致考勤表不肯照填、並且阻止部長不許填寫印件報告表、使敝公司成本計算及工作考核均發生阻礙。以上數端、均完全屬於資方管理指導範圍以

內、而對於同人現在所有待遇、毫無變更、於法於理、工會及職工會、絕對不應有所干涉、有一於此、皆爲侵害敝公司之管理權。况該四會竟公然通告、命令同人不服管理、再證以上述事實、違反法規、情節實屬重大。又管理之能否行使、爲敝公司生存之所關、尤不能任該四會之稍有侵害。爲此瀝情呼籲、仰祈鑒核、俯賜依法制裁、以維敝公司之生機、而納工運於正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內政部呈行政院爲擬定梅花爲國花請核轉鑒核施行文

爲呈請事。竊維國花所以代表民族精神，國家文化，關係至爲重要，如英之薔薇，法之月季，日之櫻花，皆爲世界所艷稱。吾國現常革命完成，訓政伊始，新邦肇造，不可不釐訂國花、以資表率。茲經職會十八次會議決議，擬定梅花爲國花，其形式取五朵連枝，用象五族共和五權並重之意。且梅花凌冬耐寒，冠冕羣芳，其堅貞剛潔之概，頗足爲國民獨立自由精神之矜式、定爲國花，似頗相宜。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國民政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教育部函行行政院秘書處爲審議以梅花爲國花一案擬改五朵連

枝爲三朵連枝請查照轉陳文

逕啓者：前准貴處函開：『奉院長發下內政部長薛呈爲擬定禮制服章，梅花爲國花，是否合宜，乞鑒核施行一案。經本院第二次會議決議交教育部審議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請察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過部。准此，卽經查照原案，詳加審議，以爲定梅花爲國花，甚爲妥善。惟原案定爲五朵連枝，本部擬改爲三朵連枝，因梅花原爲五瓣，用表五族共和，五權並重，而三朵連枝乃以代表三民主義，似較相宜。相應叙錄審議結果，函請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中央宣傳部致南國社不許排演『孫中山之死』函

逕啓者：送來油印劇本孫中山之死一冊，細加審閱，在

貴社視之，當然爲苦心經營之作；但本部爲勸求

總理之偉大人格畢肖表現，及貴社尊崇

總理計，以爲尙未至公開表現，絕無遺憾之時期。本部深信此劇之說白動作宜加長時間之研究，多方面之體會，絕非三數人一時揣摩所能盡善盡美。若曰不妨嘗試，則以總理偉大崇高之人格爲藝術家嘗試之資，當亦爲

貴社與本部所不忍。本部對於

總理平生之寫演，願與

貴社長爲共同之努力，以求心安理得之成功，此時在

貴社固不宜倉卒公演，在本部亦不敢倉卒允許也。此致

南國社。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宣傳部。

上海市公安局致航業公會請禁阻浦江各幫匪徒擾害旅客函

逕啓者：案據上海市旅業同業公會呈稱、「竊據職會會員泰安棧等報告、「浦江輪埠一帶、蓄積匪徒、久已成爲擾害往來旅行商賈唯一之途徑。輒便假冒各旅社職員、詭幻莫

測。旅客身臨是埠者、恆難倖免意外之損失、以是莫不戒慎恐懼。本月二十二日午十二時、鳳陽丸抵埠、有小棧熟客廣東人陳健、攜帶眷屬一人、大小行李十二件、當秒該划匪等所垂涎、隨五六人冒充小棧職員、強搶行李、下入划船。比至岸上、及遇小棧真招待張振茂道破、該匪等卽一面嚇禁該客聲張、一面圍繞張振茂用武、致被毆傷腹部等處、推倒道旁。駕車軋客、至著名措娘舅之瀛洲旅館、藉運行李爲名、敲詐至十二元之巨、尙幸該客如數予之、始得放行。除着受傷之張振茂、報告水警外、爲此函懇貴會、立速呈請當局、從嚴勦辦、以除行旅之害。」又續據東方孟淵神州香賓遠東爵祿大中華新世界等一十六大旅社聯名函稱、「浦匪騷擾行旅、匪伊朝夕、爲害深烈，應請呈請政府，速行肅除」等語，各等情到會。據此。查浦江一帶各輪埠，夙爲匪徒麇集之處所，向有三十六股黨、二十八股黨之祕密組織，稱爲行惡淵藪。或冒充各旅社招待、或僞飾各輪局夫役，務得接近往來之旅客。行使欺騙之伎倆，旅客之不幸遭其暗算者，小之則損失金錢行李，大之則不見人口小孩。且此輩股黨划匪，恆常乘輪將駛進口完全不停之際，卽相率掛鈎、蜂擁而上，羣行強搶旅客行李而下。旅客縱善老於旅行，當此秩序混亂，人手龐雜，亦難照視惟週。而最可惡者，莫如遇單身旅客，或行李較多之旅客，則必停撓江心，虛索巨價。若不順其所慾，卽行惡罵，竟不駛行。如爲白晝，尙不過簸舟傾側，故弄危險。若在中夜，甚

至沉命殺人。此種爲狀，不一而足。報紙披載，不知凡幾。其不爲報紙所知者，又無慮萬千。因之十六舖水程之行旅，社會上大多數人士，莫不視爲畏途。而輪埠上匪黨密佈如毛，則又陰險無異虎口。不惟無量數商賈平民之旅行於是者，怨聲載道。吾知即各級從政諸公，亦有不幸親歷其境，而嘆蜀道之難行者。夫浦匪爲害，僅此局部。且接近行旅，必然僞充正當夫役，不難辨別查拿。何至跳樑小醜，至今不易芟除。若任長日作惡，縱則終兇，爲害更烈，伊於胡底！商旅時受災害，是豈地方治安之福！且滬濱爲中外行旅交通所經，觀瞻所繫，警衛設若不充，尤易予人口實。職會各會員，營業商旅，利害之關係較深。長日爲危，未便緘默。茲據各旅社報告，並環請呈請嚴勦各前情，爲此持文懇求鈞局鑒核。迅予（一）督令水陸警隊，對於輪埠股黨划匪，嚴厲查拿，依律法辦，並游街示衆，肅其來源。（二）訓令各輪船公司，嚴令各輪，於進口未停之際，厲禁掛鈎划船，攀援蜂擁而上，強搶旅客行李而下，以杜事端而免危險。否則應由該輪負責。或仿日本輪船領用派司上輪辦法，絕其去路。（三）准許職會及各旅社，自費請求自願警察，保證商旅分內事宜，以善其後。能此三者，則輪埠匪害，可望清除；地方治安，端能久賴。往來商旅方蒙福利，交通觀瞻斯有清序。務求鈞准施行，無量數行旅之民衆，莫不感戴』等情，據此。查划匪即三十六個黨，前因查有擾害行旅情事，曾經飭水巡隊，遵限肅清有

案。茲據呈報各情，是該划匪，仍舊猖獗，實屬膽玩。除令飭水巡隊查拿嚴辦，並批示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通知各輪船公司，對於浦江划船掛鈎輪船強接旅客行李一節，嚴行禁阻，以安行旅而保治安，並希見復備查。此致。云云。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咨請教育部改良小學國語課本文

爲咨行事。據前東安縣長唐正宜條陳內一則稱，「宜改良學校課程。開辦學校，二十餘年矣。乃前者組設共產機關，以學生爲最多，此次加入共黨戰團，亦以學生爲最多。竭公私之財力，養成此作亂之輩，其效亦可見者矣。民八以前，各學校國文課本，猶有文理。近日課本，每每狗說，猪說，鴨子說，以及貓小姐，狗大哥，牛公公之詞，充溢行間。禽獸能作人言，尊稱加諸獸類，鄙俚怪誕，莫可言狀。尤有一種荒謬之說，（如爸爸天天幫人造屋，自己沒有屋住）。又如（我的拳頭大，臂膀粗等語），不啻鼓吹共產，引誘暴行。青年性根未能堅定，往往被其蠱惑。此種書籍，若任其散布學校，列爲課程，是一面剷除有形之共黨，一方面仍製造大多數無形之共黨，雖日言剷共，又奚益耶？現在邪說橫行，匪黨日滋。幸在野猶有崇尚道德之宿儒，在國猶有主持正義之各將，尙可爭持於入

人入禽之界，成此半治半亂之局。倘再過數十年，人之方亡，滔滔皆可率獸食人，人將相食。黃巢李自成張獻忠之殘殺，不難再見，竊慮其必有無量無邊之浩劫也。爲今之計，凡學校課本艱深無當，理論淺近者，不切日用，切宜焚毀。尤宜選中外先哲格言，勤加講授。須擇學行兼優者辦理教育。是亦疏河以抑洪水，掌火而驅猛獸之一法也。鈞座於前年曾發有慎選教材一電，如重提前議，見施實行，則功且不朽矣。棟折榱崩，所歷立摧。燃犀不遠，杞憂殊深。爰獻芻蕘之議，以備葑菲之采。是否有當，乞垂察焉」等情。查改良課本，爲現時切要之圖。據陳前因，除批答外，相應咨請貴部，煩爲查核辦理，並希見覆爲荷。此咨。

國民政府提倡舊有道德令

國於大地，必有其民族特殊精神之表現，斯爲文化。我中華文化闡揚甚早。乃比歲以還，浮波載流，拾人皮毛，反視吾國固有文化若敝屣，邪說橫興，世風日下。先總理早鑒及此。對於我國舊有道德，特主張恢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七端，於固有智能，則主張恢復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八目。現值訓政伊始，亟應遵循遺教，定爲標準。

凡我國民，宜咸秉斯旨。至奉公在職人員，尤宜以身作則。趨向旣端，定臻上理，有厚望焉。

大學院訓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禁止各校學生購閱淫穢書報文

爲令遵事。案准內政部第一八七號咨開：「爲咨請事。查出版自由，爲黨綱所特許；維持風化，亦行政之大端。邇來各埠新出書報雜誌，宗旨純正者固屬甚多，而誨淫敗俗之出品，亦復充斥市面。據調查所得，上海一隅，此項淫褻小報雜誌，已達百種以上；其各種誨淫書冊歌曲等小本，更到處皆是。無知青年，私行購閱，墮落日甚，流毒無窮。查刑法內關於散布販賣或製造陳列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均有處罰之規定，亟應依法取締。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院查酌，通令各學校，對於誘惑青年之淫書淫報，猥褻雜誌，禁止學生購閱，以收杜漸防微之效，請煩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淫猥書報、流毒社會，在青年學子，尤爲易受誘惑，誠如內政部所言。亟應通飭各學校，一律禁止各學生購閱，以端趨向而肅學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禁止各學校採用「毛毛雨」「妹妹我

愛你」等歌曲文

案據四川省教育廳呈稱：「案據遂甯縣教育局長梁大寅呈稱，竊維毛毛雨，及妹妹我愛你等歌曲，請通令各學校禁止採用，庶足以絕來源而免貽害社會」等語。查該項詞曲，遺詞委靡，譜調淫蕩，不特青年習之，易致流放；如令兒童吟唱，更易有妨肺氣；自應禁止學校採用。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學校，不得採用該項詞曲及率似之詞曲，以免遺誤青年，有妨教育。此令！

教育部指令北洋工學院外籍教員准給養老金與本國籍教員同

呈件均悉。查該教授施勃理，係美國籍，是否得援照本國國籍人民請領養老金之例領受養老金，在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內未經明白規定，當經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示祇遵。茲奉行政院訓令，以奉國民政府指令，案經提出第九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准給養老金在案，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該教授施勃理在該校繼續服務至本年七月

止，爲二十年期滿，月薪在二百元以上，依照學校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四條附表之規定，每年應給養老金一千五十元，最后年俸，應毋庸另給。至該項養老金應俟本學期結束時，再依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十三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呈部核辦。仰卽知照。此令！

內政部批斥南京市民張鈞霖不准組織婚姻介紹所

呈悉。我國婚姻，素重媒妁之言。媒妁之言，所以合二姓之好，正人倫之始。歷來爲媒妁者，率皆親戚故舊，未聞以媒妁爲職業，等人道於隴僧。至於周禮設媒氏之官，所掌皆國家之法令所司，如現今之登記，自有政府籌統一之辦法，決非人民所能私引倣效。且現在男女訂婚，以當事人自行訂定爲原則，又豈能執途人而與之謀，使之任介紹之責。來呈擬請組織婚姻介紹所，俾曠夫怨女皆成佳耦，揆之古義，按之新制，均屬鑿柄，既不適於中國國情，且有倡導不良風俗之嫌疑。所請不准，特斥。此批。

南京市教育局長關妖婦攝小兒靈魂謠言布告

荒唐古怪又稀奇，
南京市民發瘴氣，
無緣無故起謠言，
通衢小巷鬧把戲，
什麼妖婦攝靈魂，
都屬荒誕無根據。
無識民衆偶聽到，
嚇得精神不附體。
其實沒有這會事，
反動分子亂發趣。
奉勸諸君莫輕聽！
奉勸諸君莫輕談！
現在時疫正流行，
兒童衛生須注意。
打倒死亡與疾病，

護擁科學與革命。

工部局個人避免腦膜炎方法佈告

爲預防腦膜炎傳染個人避免方法出示布告事。照得浙江省內腦膜炎症之流行，已有顯著證明。茲由衛生部長擬定個人避免方法，特布告週知。按照該法從速實行，該症自可不至蔓延。其各注意遵行。特開列如下：

(一) 勿與咳嗽或傷風之人接近。(二) 咳嗽或噴嚏時所吐出之痰沫須用軟紙承接，用後即行燒化。(三) 勿至空氣停濁潮濕及微菌滋生等等之擁擠地方。(四) 設法使小孩及年齡幼稚者避免此種傳染之危險，蓋彼等最易感受疾病，不可不慎防也。(五) 常用漱口藥水或淡防腐溶液沖洗咽喉及鼻部。其最易行之法如下：用食鹽半匙，或可利所安，

Glycerine of Thymol 一匙，攪在一杯熱水之內，和勻用之，亦可。(六) 宜將所有盛貯

食品之器皿等，常用沸水洗淨。(七) 常涉足於陽光充足及空氣流通之地，並宜居住空氣

良好之房屋。(八) 採取衛生方法，增加身體安全，庶可避免一切疾病。(九) 倘遇感冒

傷風喉痛嘔吐時，須立即睡眠，並延醫診治。合特佈告，仰即一體週知。此布。副總辦麥

基奉命啓。一九三一年二月六日，上海。

第三章 電報文

電報文藉電傳達，無論中外公私都可照章發寄，簡稱電報或電文。這種文字，或屬於公牘，或屬於私書，實可自成一類，我們把它列在公牘文之後，書啓文之前。

一、電文的性質及其體製

傳達消息，須求靈便迅速，這是古今所同的。孟子有「速於置郵而傳命」的話。據說古代傳命之法，馬傳叫做置，步傳叫做郵，合而言之，叫做置郵。這種置郵制度，或稱驛制，是各代不同的。它是隨著交通的工具和技術之進步而進步的。直到如今，有了新式的輪船火車，有了新式的郵政電政，舊式的驛傳方法，就完全失其效用。電報

傳達消息，瞬息萬里，用彌六合，這不能不說是人類交通工具上的第一傑作了。現代各國，電政發達的，發號施令，大都用電，行政上非常便利。目前我國電政還沒有十分發達，無論公私，發寄電文，大都爲緊急，迫切，或十分重要，亟待公開或祕密傳達的文字。一電碼有明碼密碼，隨宜使用。一假若我們就稱它爲緊急文書，也沒有什麼不可的。

公牘有上行平行下行之別，有公牘性質的電文也可如此區分。上行的叫做電呈或電陳，下行的叫做電令或電飭，平行的可稱電函或函電。它和公牘不同的地方：一、電文無法定的程式。不過各軍政機關應用電文的地方很多，於公文稿紙上每特列此一類。近又規定有文電摘由紙式一種，以備未及遵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行應用。二、電文發端不要叙由，中段叙案和公文同，首尾形式略同書牘。如首云「某地某某鑒」，末書「某某叩」。或「某官某某叩」。

(上行的稱鈞鑒，賜鑒；平行的稱勛鑒；下行的稱覽，稍客氣一點就僅稱鑒。又，如係下行，末尾就去叩字。)接下填注寄發日期，就用詩韻韻目。十五以前可用平韻，十五以後必用仄韻。只有三十日，韻目爲陷，不是吉祥語，軍政機關不用，改用卅字。若遇三十一日，沒有韻目，就用卅一，或用卅字或用引字，因爲世像卅一，31像引。韻目下附一印字，係表明原稿上曾經蓋印。並有附記時刻的，如「東午印」，「江辰印」之類，這是因爲緊急電文，時刻上亦關係重要，或者一日不止寄發一電，以便存查的原故。如用密碼，就於開端某某鑒下，載明「某密」二字。再如事屬十分機要，就加「親譯」二字以防洩漏。

又有叫做代電的，或快郵代電的，它的用法和電文無異，不過不由電報局拍發，而由郵政局寄遞快信而已。所以不徑稱快信而稱代電者，大約是表示鄭重之意。近年來，每每遇着一件什麼慘案發生，我

們就只看見許多快郵代電，如雪片飛來，這便是所謂「民衆的呼聲」或「民意」的表現了。

至於私人使用電報，無論中外人民，除了政務電報（一等電報）。

凡京內各府院部，京外各省最高級文武長官，出使國外及各國駐華公使領事，以及其他經交通部核准有案者，均得發寄之。其京外各機關人員，發寄關於政務或軍務緊要電報，得按政務電報例，提前發遞，其費應按照尋常電報價核收。）公務電報（二等電報。凡交通部，電政司司長，電政督辦，各電政監督，電料轉運處處長，各電報局局長，總管，領班，稽查，以及經交通部核轉有案者得發寄之。）以外，特種電報（三等電報。有緊急電報，新聞電報，以及專送，分送，面交，留交，跟送，郵轉，轉遞，露封，遲緩，公益，納費，付回費，收據，校對各種。發寄時，須自標識爲何種。）尋常電報（四等電報。）均得發寄。不過爲著省費和拍譯兩便起見，大都把字句力

求簡單，至於僅成句讀。（國內尋常電報，不分同省隔省，每字一角。急電，三倍之。密碼各加一倍。政務電報，新聞電報，計費較省。公務電報不計費。）我曾看見過這樣幾個私電：

南京東南大學某某某。母病，速歸！兄某。

這是我在南京讀書時候，看見一個同學家裏來的電報。某某某係受電人姓名，某係發電者省名。

上海五馬路一新商號某某某。戰事發，貨停運。某。

這是長沙某商家發交他的申莊號客某君，停止運貨的。

上海寧波路某某公司某某某君。錫到，要否？速復！某。

這是長沙某洋行買辦發寄上海某某公司，詢問錫已由鑛山運到長沙，要不要購買的。

上海某某大學轉某某先生。公長某某校，已內定。就否速覆。某某。微。

這是某某先生，接到本省某君來的一個電報，詢問他可否回籍充任某

某學校校長，徵求同意的。這種電文的字句，真是簡單極了。它連小東便條的形式都沒有。不是收電人或發電人素有關係，或是彼此已預知其事，無須具叙首尾，就會要覺得突兀或詫異的。

二、電文和檄文露布

古無電報，故無這種文字。倘若公事上用的電文真屬於緊急文書，那末，古時候也有緊急文書的。如所謂羽檄，史記上有「羽檄以徵天下兵」的話；或所謂羽書，杜甫詩「征西車馬羽書馳」；或所謂飛書，元揭傒斯詩「飛書九重天」，這都是說的緊急文書。這種文書，簡稱爲檄，相傳起於戰國。有一次，張儀和楚相吃酒，楚相失了璧，以爲張儀偷了，鞭答他幾百。後來，張儀做了秦相，就作檄文警告楚相說：「從前我和你吃酒，我不曾盜你的璧，你鞭打我。現在，你要當心守住你的國。我會要來盜你的城！」記得釋文云：「檄，軍書

也。」又記得說文云：「檄以木簡爲書，長尺二寸，用以號召。若以急，則插雞羽檄而遣之，故謂之羽，言如羽之疾也。」至今我們還稱古時軍書或緊急文書爲雞毛文書。這種文書是要傳遞得最快的。如夢溪筆談所稱：「宋制，驛傳有急脚遞，日行四百里，軍興則用之。」相傳急脚遞還有加倍的快，能够日行八百里的。就這種文書要求傳遞迅速一點而說，檄文和電文是相同的。不過古時檄文傳遞要借人馬之力，現代電文則使用電力，愈爲迅速便利罷了。

還有一種叫做露布的。劉勰文心雕龍檄移篇云：「檄者皦也，宣露於外，皦然明白也。……明白之文，或稱露布，播諸視聽也。」任昉文章緣起云：「露布，漢賈洪爲馬超代曹操作。」封氏聞見記云：「露布者，謂不封檢，露而宣布，欲四方速知，亦謂之露版者，魏武奏事云，有警急，輒露版插羽是也。」可見檄文和露布原是一種東西，只名稱不同罷了。不過後來把露布專稱報捷文書，如通典所載：

「元魏克捷，欲天下聞知，乃書帛建於漆竿上，名爲露布。」我以為這二者間的區別，所謂檄，取其傳遞迅速；所謂露布，不僅要傳遞得速，尤其要傳播得廣。我們在目前看得到的電文，如所謂十萬火急通電，申討告捷的通電，既要它遞送得迅速，又要它傳播得寬廣，我們就說它的性質作用和古時的檄文露布差不多，想來是沒有什麼不可的罷。

三、電文作法要旨。

電文有公文性質的，它的作法大略和公文的作法相同，那是不必再說了。我以為所以要拍發電文，不外這三個用意：或爲著傳遞迅速，或爲著宣傳普遍，或爲著表示鄭重。要做到第一項，行文就要十分適勁，切戒冗長，拖沓；要做到第二項，行文就要十分明暢，切忌晦澀，艱深。要做到第三項，行文就要十分謹嚴，切忌胡談，野扯。

本來凡是文章都應該求其遒勁，明暢，謹嚴，不過電文尤其要做到這幾點。至劉勰說：「植義颺辭，務在剛健。插羽以示迅，不可使詞緩；電板以宣衆，不可使義隱。必事昭而理辨，氣盛而辭斷。」這道理雖是說檄文露布的，我以爲要拿來論今日軍事上用的電文似乎可以說是大致不錯。

附錄

電文韻目日期對照表

| | | | | | |
|---|-------|----|-------|-----|----|
| 一 | 東先董送屋 | 十一 | 真尤軫隊陌 | 二十一 | 箇馬 |
| 二 | 冬蕭腫宋沃 | 十二 | 文侵吻震錫 | 二十二 | 禡養 |
| 三 | 江肴講絳覺 | 十三 | 元覃阮問職 | 二十三 | 漾梗 |
| 四 | 支豪紙寘質 | 十四 | 寒鹽旱願緝 | 二十四 | 敬迥 |
| 五 | 微歌尾未物 | 十五 | 刪咸潛翰合 | 二十五 | 徑有 |
| 六 | 魚麻語御月 | 十六 | 銑諫葉 | 二十六 | 宥寢 |
| | | | | 二十七 | 沁感 |

| | | | | | | | | |
|---|-------|----|---|---|---|-----|---|-----|
| 七 | 虞陽虞遇曷 | 十七 | 霰 | 篠 | 洽 | 二十八 | 勘 | 儉 |
| 八 | 齊庚齊霽黠 | 十八 | 嘯 | 巧 | | 二十九 | 艷 | 賺 |
| 九 | 佳青蟹泰屑 | 十九 | 效 | 皓 | | 三十 | 陷 | 以卅代 |
| 十 | 灰蒸賄卦藥 | 二十 | 號 | 哿 | | 三十一 | 世 | 引 |

總司令部致各機關以後發電不准濫加「限即刻到」字樣電文

查軍電以限即刻到四字冠於報端，原為表示電文之緊要，不可片刻停留，使各電局注意提前拍發。惟近來各軍事機關往往濫用此四字，眩人耳目，難別輕重，貽誤軍情，殊屬非淺。以後各機關發電，必須斟酌緩急輕重，規定速度種類；非有緊要事故，不准濫加限即刻到字樣，以別緩急，而利軍訊，仰各遵照毋違！

電文示例

關於軍事政治之電文，報紙上幾於無日不見，無須舉例。茲惟彙集幾則關於孔子問題之電文，而殿以教育部致山西省政府請暫行制止摧毀偶像運動電，及何鍵上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痛闢陳匪獨秀及胡適之流力倡邪說，並主張小學四年級以上全用文言教授之兩電。學者惟須注意其體製及其用語，至其內容如何，仍須分別觀之也。

安徽教育廳長雷嘯岑呈大學院詢祀孔典禮應否舉行電

南京大學院蔡院長鈞鑒：據黟縣縣長陳祖烈電稱，祀孔典禮應否舉行等情，據此，事關祀典，究應如何辦理，伏祈電示，以便飭遵。安徽教育廳長雷嘯岑，叩印。

大學院長蔡元培覆安徽教育廳祀孔典禮已經明令廢止電

安徽教育廳長覽：刪電悉。祀孔典禮，已經明令廢止，勿庸舉行。大學院院長蔡，叩印。

安徽霍邱縣公民李灼華等呈大學院請制止拆毀孔廟電

(銜略)縣府助惡，拆毀孔廟；三電省府，未奉明示。擬懇迅令制止，以救危急。九頓奏庭，惟有號泣。霍邱縣公民李灼華：等監叩。

曲阜孔德成反對國府委員蔡元培等改革孔子林廟辦法案快郵代電

南京各部長，各省主席，各市長，遼寧張司令長官，太原閻總司令鈞鑒：竊德成等有日呈國府快郵代電開，「竊德成衍聖公尊號早經呈明自動取消，而林廟祀田書籍器物各產業係由宗祖孔子暨歷代先祖父子相繼所遺留，已二千餘年。前年七十六代宗子孔令貽去世，經德成以七十七傳宗子資格執行繼承權，依法全部接受在案。詎料國府委員蔡元培意欲沒收私產，提出非法處分。查繼承權係天然所賦與，法律所規定，各族均係一律，我姓何得獨異？理合根據上開事實及理由提起抗訴，務懇准予撤銷非法處分原案，以維人權，而張公道。敬候批示祇遵」等詞。此次國委蔡元培對於敵族私有產業，不惜蹂躪人權，提出非法處分。德成年幼，寡婦孤兒聞悉之下，徬徨無措，經族人孔昭聲根據法律，提出理由，呼籲於全國父老昆弟諸姑姊妹之前。敬仰關懷素切，用敢陳情，伏乞俯賜成全，闔族幸

甚；不獨文化所關，且法治所繫，而環球所矚目也。無任迫切待命之至！孔德成豔叩。

北平南昌太原總商會等團體援助曲阜孔裔爭孔子林廟各產業繼承

權通電

（銜略）本年（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接曲阜孔德成暨孔氏族衆豔代電，以衍聖公尊號早經呈明自動撤消，而歷代繼承之林廟祀田書籍器物各私人產業，竟有人意欲沒收，提出非法處分，乞予援助等語。並據孔氏族人孔昭聲稱，根據法律，提出敬告全國同胞書到會，提出討論。僉以孔子乃時中之聖，生衰周之季，其時適值封建之敝。孔子贊易至於革卦，獨稱湯革武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又於禮運一篇提倡大同主義，而推本於「大道之行，天下爲公」兩語。不囿於專制舊習，而具革新之思想，已可想見。厥後孟軻出，私淑孔子之遺教，倡爲民貴君輕之論，予權人民，開民治之先聲。其時滕君問爲國也，如曰「有恆產者有恆心」，又曰「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云云，隱然含有民生民族之至意。是以前總理以三民主義救國，多採取於孔子言論，尊孔之誠，至爲篤摯。而吾贛魯主席於民國十七年亦曾電准中央，以孔誕爲紀念會，演述孔子言行事跡，以誌景仰。則孔子歿後，其子孫世承之各產業，政府自應保護安全，無使侵害。今乃有沒收林廟祀田書籍器物

多產業之動議，無論法律與事實，均有不合。我先總理在天有靈，能無愆然於心乎？在昔祖龍毀瑩，賂遺書而悚傷。魯王壞宅，聞絲竹以驚心。矧隸此青天白日旗幟之下，私人產業尤有同受法律保障之可能。亟應通電全國，一致聲援，以昭正義，而鑿人心。當經全體贊成通過。爲此電請協力援助。所有孔氏世代繼承之林廟祀田書籍器物各產業，務乞加以保護，俾有世守。無論誰何，不得提議侵奪，庶上以慰總理尊孔之情，下以副人民重道之意。無任急切盼禱之至！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學生會爲「子見南子案」通電

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民衆團體各級學校各報館均鑒：

敝校校址設在曲阜，在孔廟與衍聖公府包圍之中，敝會成立以來，常感封建勢力之壓迫。但瞻顧環境，遇事審慎，所有行動均在縣黨部指導之下，努力工作，從未嘗與聖裔牴牾。

不意本年（十八年）六月八日，敝會舉行游藝會，因在敝校大禮堂排演「子見南子」一劇，竟至開罪孔氏，連累敝校校長宋還吾先生，被孔氏族人孔傳堦等越級至國民政府教育部控告侮辱孔子。頃教育部又派參事朱葆勤來曲查辦。其報告如何，敝會不得而知。惟

對於孔氏族人呈控敵校校長各節，認爲絕無意義，斷難成立罪名。公論具在，不可掩沒。深恐各界不明真相，受其蒙蔽；代孔氏宣傳，則反動勢力之氣燄日張，將馴至不可收拾矣。

敵會同人正在青年時期，對此腐惡封建勢力絕不低首降伏。且國民革命能否成功，本黨主義能否實行，與封建勢力之是否存在大有關係。此實全國各級黨部，民衆團體，言論機關共負之責，不只敵會同人已也。除將教育部訓令暨所附原呈及敵校校長答辯書另文呈閱外，特此電請

台覽，祈賜指導，並予援助爲荷！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學生會叩，真。

（按『孔子問題』爲現代中國思想界上第一大問題，讀者可參看拙撰『孔子與戲劇及革命與孔子』二書，前者已出版，後者亦將付印，均歸上海太平洋書店發行。）

教育部致山西省政府請暫行制止催毀偶像運動電

山西省政府主席助鑒：報載太原舉行破除迷信宣傳週，組織毀偶像大隊，積極進行等語。惟查晉省大同太原等處，留存歷代古物古跡甚夥。遵照上年行政院三零八號訓令，

應由各地方切實保護。誠恐羣衆運動，古跡古物誤加摧毀。應請貴政府派員監督，審慎辦理，庶於破除迷信之中，仍寓愛護古跡古物之意。仍希酌奪見復。教育部冬印。

何鍵呈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兩電

一、爲請領銜電呈中央重新編訂教科書並小學四年級以上課本全

用文言電

湘中匪亂，漸就救平。詰暴革姦，幾費精力。扶傷救死，頭額俱焦。然此僅能補救於一時，而治本之方，端在教育。溯自我國廢科興學，於教科書籍絕少編輯完善之本。其原凶：一由淺學投機之士，妄事著述，不知選擇，鼓簧謬說，自昧良知；一由北政府不肖官吏，濫行審定。遂使羣言靡雜，邪說披猖，斷送青年，已非朝夕。明倫庠序，翻成鑄錯之場；美質南金，悉冶不祥之器。既而共匪竊政，舉所有教科書本，雜以邪慝惡化，頒行各處，用資講授，誘毀孔孟，仇視六經。因陷溺之人心，逞梟獍之伎倆。於是中和民衆，驟變凶頑；華族衣冠，幾淪獸化。言念及此，孰不痛心？近查各校教科書本，往往含有赤化意味，詞旨悖戾。倘聽其相沿不改，浸灌人心，則無數純潔優秀之青年，同墮污濁，見聞日陋，心目交盲。其有以之共匪易除，而不良教育傳播之亂種無盡。國家命脈，繫託

青年，不能及時樹人，必至將來亡族。鍵謬膺使命，襄辦清鄉，親執刀圭，洞見癥結，職責所在，未敢默然。擬請中央政府聘任中外碩彥組織委員會，將各項教科書重新編訂。凡小學四年級以上課本，全用文言。在未經編定預行以前，由湘省暫行遴聘知識高尚，學粹品端之士，組織審定教科書籍委員會，從事審查。非經審定之書，書賈不得販賣，學校不得講授。邪說既熄，詭行自祛，文化未亡，國脈可續。一得之愚，如蒙採納，擬請主席領銜電呈中央院部，是否有當，伏乞核示。職何鍵謹呈。

二、爲痛闢陳匪獨秀胡適之流因蓄亂謀力倡邪說并主張小學四年級以上全用文言教授電

頃此湘省清鄉剷共，破獲要犯，半係青年。從前陳匪獨秀及胡適之流，因蓄亂謀，力倡邪說，對於學子，賊其良知，教以貪殘，聳之干政。不惜誤人子弟，供彼犧牲。心計每工於劫持，罪過實浮於盲動。馴致校風墜壞，學殖俱荒，陷溺其心，譸張爲幻。擬請以後對國文黨義兩項教授，須特別遴聘，非品端學粹之士，不得濫充。凡小學四年級以上之教科書，全用文言。并飭教職員嚴禁學生干政，免使學風敗壞，共匪混迹，播惡士林。庶幾

優秀青年，得開文化，樹人救國，實賴之。是否有當，伏乞提交政務會議公決施行爲禱。職何健謹呈。

第四章 書啓文

這里所謂書啓，從來有種種不同的名稱，如書牘、書信、書翰、書簡、尺牘、信札、啓事等等都是。現在我們把它通稱爲書啓，包括一切普通應用的書啓，特別應用的書啓。

一，普通應用的書啓

書啓在應用文裏面算是尋常應用最多最普遍的一種。寫這種文字最容易，同時又可以說是最難。說它容易，粗解文字的人就可以寫；要說它難，就有人說「才冠鴻筆，多疏尺牘」。湘鄉曾國藩氏每每慨歎古人沒有幾個會做這種文字的。諸葛孔明誠子督吏的書教，懇摯周至，算能手了，可惜太少。晉賢小帖，（如王羲之雜帖。）頗有風趣。

高。奇。之。處。不。僅。傳。下。來。太。少。了。又。都。是。小。品。齊。梁。小。品。也。有。好。的。不。過。嫌。其。未。脫。浮。豔。之。習。唐。宋。諸。賢。干。謁。的。書。啓。雖。然。有。動。聽。的。可。是。風。格。不。高。只。有。李。白。陳。亮。兩。人。頗。具。狂。豪。奇。趣。至。於。唐。宋。以。迄。明。清。一。班。學。者。文。人。講。學。論。文。的。書。札。不。是。沒。有。幾。篇。擘。然。中。理。的。但。不。是。尋。常。百。姓。所。能。了。解。我。以。爲。曾。國。藩。的。書。牘。或。訓。誡。子。弟。或。教。督。部。屬。這。類。書。牘。相。傳。頗。多。出。於。他。的。門。生。李。元。度。之。手。都。可。以。當。得。起。懇。摯。周。至。四。個。字。二。十。年。前。我。很。歡。喜。看。它。近。人。的。書。牘。我。就。覺。得。知。行。書。信。白。話。的。雖。然。有。些。似。乎。不。免。稚。氣。但。也。有。些。天。真。活。潑。的。地。方。很。可。愛。了。

黎庶昌服膺湘鄉曾氏，也很講究書牘。他以為書牘有言理言情言事之別。我却以為書牘寫給人家，無異對人說話，雖然言事言理也不宜一味拉長面孔，總要有些情趣。文章事理情趣三者，貴能兼具，而情趣尤不可少。最佳的書牘應能很真實的鮮明的表現作者的個性。這

樣，雖是不甚經意做作的尺牘，也就很具文學的趣味了。近人有把尺牘和日記這兩種文學來並說的。如周作人先生說：「日記與尺牘是文學中特別有趣味的東西，因為比別的文章更鮮明的表出作者的個性。詩文小說戲曲都是做給第三者看的，所以藝術雖然更加精鍊，也就多有一點做作的痕跡。信札只是寫給第二個人，日記則給自己看的，（寫了日記預備將來石印出書的算作例外。）自然更真實更天然的了。我自己作文覺得都有點做作，因此反動地喜看別人的日記尺牘，感到許多愉快。……」（日記與尺牘）還有郁達夫先生說：「散文作品裏頭最便當的一種體裁，是日記體，其次是書簡體。……由我個人的嗜好來講，我在暇時翻閱旁人的著作的時候，最喜歡讀的是他的日記，其次是他的書簡，最後纔讀他的散文或韻文的作品。以己度人，類推起來，我想無論那一個文藝愛好者，大約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日記文學）他們兩人都喜歡讀人家的尺牘和日記，真是

不約而同的。本來尺牘和日記在文學的園地中，不算佔有若何重要的地位，正因為如此，纔沒有人經心著意去做作它，所以它就最能把作者的生活、思想、情感、一一活躍的表現出來。能使讀者於不知不覺之中好像和作者晤言一室，親見親聞作者的聲音笑貌。也正因為如此，尺牘和日記纔成爲文學中頂有趣味的東西，惹人歡喜去賞鑒了。書啓文在文學上的地位及其價值，以及其內容應該若何，已經略略說過了，現在再談它的形式。

從前的那些書啓師爺，他們最講究書啓的形式，一點也不放鬆。現在時代已變，文體亦變，應該沒有人十分去留意它了。不過流風所被，積習難忘，有好些人還是爲它所迷惑的。現在普通書啓的形式，大體可以分爲三段：發端寫受信人名款；結尾自己具名，並寫發寄月日；中段就叙本文。不過有於發端結尾使用套語的。發端套語，則或叙契闊寒暄，或寫時令物色，（六朝人最好用此等套語，如梁昭明太

子十二月啓，便是爲此等風習而作。（或致頌揚敬慕。結尾套語，則或說情詞難盡，（如「不復多呈」，「此不多具」，「此不多及」，「遣書指不多及」，「不多譚」，以及「不具」「不備」「不盡」「不備」之類，都是自六朝唐宋以來用語。）或道珍重努力，（如蜀許靖與曹公書，「爲國自重！爲民自愛！」彭義獄中與諸葛亮書，「行矣努力，自愛自愛！」又如唐宋之間與吳兢書，「珍重！珍重！」李嶠答李清河書，「伏惟珍重！」）或向祝福請安。（末了這種套語，清人以至現代，最流行，最講究。）這種形式及其套語，不自今始。不過到了近代，這種套語已經僵腐，全無生氣。至於它的形式結構，就因爲世界交通，別一國度的書翰可供比較、參攷；又因爲改用了白話，有有些人已經另外創出新花樣來了。我不願意很煩瑣地在這裡來談這種文字的形式及其套語如何起源、如何發展。我只想很簡單地把周季以至唐宋人的書啓首尾所具的形式及其用語舉出一些於下。藉

此、我們可以蠡測這種文體的流變，或者不是無益的事罷？

周樂毅報燕惠王書

臣不佞。……敢獻書以聞，惟君王留意焉。

周燕王喜謝樂問書

寡人不佞。……此寡人之愚意也，敬以書謁之。

周鬼谷子遺書責蘇秦張儀

二君足下。……痛焉悲夫二君！

周燕太子丹與傅鞠武書

丹不肖。……謹遣書，願熟慮之！

周鞠武報燕太子書

臣聞……太子慮之！

漢司馬遷報任安書

太史公牛馬走司馬遷再拜言。少卿足下。曩者辱賜書。……書不悉意，略陳固陋。謹

再拜。

漢董仲舒詣丞相公孫弘記室書

江都相董仲舒叩頭死罪，再拜上言。……仲舒叩頭死罪，謹奉春秋畧置術，再拜君侯足下。

漢馬援與隗囂將楊廣書

春卿無恙。……援不得久留，願急賜報。

漢王粲爲劉荊州與袁尙書

表頓首頓首。將軍麾下。勸整六師，芟討暴虐。戎馬廝養，罄無不宜。甚善！甚善！……臨書愴恨，不知所言。劉表頓首。

漢繁欽與魏太子書

正月八日壬寅。領主簿繁欽。死罪，死罪！……欽死罪，死罪！

魏文帝與吳質書

二月三日。丕白。歲月易得，別來行復四年。三年不見，東山猶歎其遠，况乃過之，

思何可支！……東望於邑，裁書敘心。丕白。

又

五月二十八日。丕曰。季重無恙。……行矣自愛！丕白。

魏曹植與吳質書

植白。季重足下。……曹植白。

魏曹植與楊脩書

植白。數日不見，思子爲勞，想同之也。……明早相迎，書不盡懷。植白。

魏應璩與從弟君苗君胄書

璩報。……相見在近，故不復爲書。慎夏自愛！璩白。

晉陸雲答車茂安書

雲白。……停及，不一。陸雲白。

梁張充與尚書令王儉書

吳國男子張充，致書於瑯琊王君侯侍者。頃日路長，愁霖縹晦。涼暑未平，想無虧

礙。……關山復阻，書罷莫因，儻遇樵者，妄塵執事。

梁王筠與東陽盛法師書

菩薩戒弟子王筠，法名慧炬，稽首和南。問訊東陽盛法師。……筠稽首和南。

梁王曼穎與沙門慧皎書

弟子孤子王曼穎頓首和南。……不見旬日，窮情已勞，扶力此白，以代訴盡。弟子孤子王曼穎頓首和南。

梁丘遲與陳伯之書

遲頓首。陳將軍足下無恙，幸甚幸甚！……聊布往懷，君其詳之！丘遲頓首。

北齊祖鴻勳與陽休之書

陽生大弟。……書不盡意。

北周庾信謝趙王賚米啓

某啓。……謹啓。（按此承魏晉以來形式。）

唐王勃上絳州上官司馬書

月日。龍門百姓某，謹再拜奉書於司馬上官公足下。……物死罪死罪。

唐駱賓王上吏部裴侍郎書

四月一日。武功縣主簿駱賓王，謹再拜奉書吏部侍郎裴公執事。……賓王死罪再拜。

唐張九齡上姚令公書

月日。左拾遺張九齡謹奏記紫微令梁公閣下。……幸甚，幸甚！

唐張說與褚先生書

說拜白。薊北餘沍，關西早春，物候所宜，年來共感。惟先生進經玉殿，退食金門，黼藻元猷，榮問清暢，甚善！……張說再拜。

韓愈答劉正夫書

愈白。進士劉君足下。辱牋，教以所不及，既荷厚賜，且愧其誠然，幸甚，幸甚！……愈白。

唐柳宗元與韓愈論史官書

正月二十一日。某頓首十八丈退之侍者。……

唐柳宗元寄許京兆孟容書

宗元再拜五丈座前。……宗元再拜。

唐柳宗元答吳武陵論非國語書

濮陽吳君足下。……不悉。宗元白。

唐柳宗元與裴墳書

應叔十四兄足下。……偶書如此。不宜。宗元再拜。

唐柳宗元與顧十郎書

四月五日。門生守永州司馬員外置同正員柳宗元。謹致書十郎。……書不能旣。宗元謹再拜。

唐柳宗元與太學諸生喜詣闕留陽城司業書

二十六日。集賢殿正字柳宗元敬致尺牘太學諸生足下。……努力多賀。柳宗元白。

唐李翱賀行軍陸大夫

某月日。布衣李翱寄賀書，謹再拜大夫閣下。……翱再拜。

唐劉禹錫上杜司徒書

月日。故吏守朗州司馬員外置同正員劉某，謹齋沐致誠，命僕夫持書，敢獻於司徒相公閣下。……禹錫惶悚再拜。

唐李商隱爲濮陽公上賓客李相公狀

不審近日，尊體何如。……伏惟始終恩照。謹狀。

宋歐陽修與晏相公殊書

春暄，伏惟相公閣下，動止萬福！……伏惟上爲邦國，倍保寢興。企望旌麾，無任激切！

宋歐陽修與梅聖俞書

某再拜聖俞二哥。……漸寒，千萬自愛！不宣。某白。

宋歐陽修與尹師魯書

某頓首師魯十二兄書記。……秋寒矣，千萬保重！不宣。

宋歐陽修與謝景山書

修頓首再拜景山十二兄法曹。……夏熱，千萬自愛！

宋蘇軾黃州上文潞公書

軾再拜。孟夏漸熱。恭維留守太尉執事台候萬福！……惟冀以時爲國自重！

宋王安石答孫少述書

少述足下。……春暄自重！

宋葉適與戴少望書

少望兄足下。奉別忽已三改月。瞻望瞻望！日來伏維起居佳勝！……歲行盡矣，寒苦，惟厚自愛！

漢劉向誠子歆書

告歆無忽！……

漢孔臧與子琳書

告琳。……

晉陶潛與子儼等疏

告儼，儼，份，佚，修。……

唐李華與外孫崔二孩書

八月十五日。翁告崔氏之子兩孩省。……不次。翁告崔氏二子省。

唐李華與表弟盧復書

八月八日。外兄李華，敬簡盧十五弟則之處。……忽忽不次。華敬簡。

唐元稹誨姪崱鄭書

告崱等。……稹付崱鄭等。

我們看了上面所列，從戰國時代直到唐宋，書啓的格式，如何發端，如何結尾，雖然真是太簡單了，太不完備了；而且原文首尾也有不甚完具的；但亦藉此可以略略知道明清以迄現在，書啓的結構及其使用套語，是經過二千多年的演變，纔得完成了今日的形式。如今、這形式已經發展到了最後的階段，白話的歐化的書信出來了，這

算是書啓文上的一大突變。

我們受過新式教育的，當然都會採用新式的白話書信。可是社會上普通應用的書啓仍然很多習用舊式，這種舊式的殘留，一時不會革除淨盡的。因此、我想對於舊式書啓從來成了習慣的一些規範，一些宜忌，擇要的加以檢討。這樣、或者於新式書信的製作上也是有一些幫助的。現在把它分別論列如左：

一，關於稱謂者：書啓上彼此間的稱謂，須視彼此間的關係如何（或屬家族，或屬親戚，或屬交游。）而定。這是關於人倫的稱謂。俗例對於平輩晚輩，可以兼稱其字；自稱稱名，也有稱字的。顏氏家訓有「古者名以正體，字以表德」的話。本來稱人即稱其字，還算敬語。古時子可以稱父字，孫可以稱祖字的，如屈原稱「朕皇考曰伯庸」，子思稱「仲尼祖述堯舜」。弟子也可以稱其師之字，如子貢稱「仲尼日月也」。實則間接去稱謂，就是要稱名也可以的，顧炎武曰

知錄（二十三）上『名父名君名祖』『弟子名師』諸條，考證得很詳確。這是關於名字的稱謂。又尊稱表敬語有種種，如足下閣下執事之類，即是其中一種。足下之稱，現在只能用之於晚輩，或最親暱的平輩，但最初可以稱人主。日知錄（二十四）云：『今人但見史記秦閻樂數二世稱足下，遂以爲相輕之辭，不知乃戰國時人主之稱也。如蘇代遺燕昭王書，樂毅報燕惠王書，蘇厲與趙文王書，皆稱足下。……漢書文帝紀，「丞相臣平，太尉臣勃，……再拜言大王足下。」』至於閣下執事之稱，就比較很爲恭敬。日知錄云：『趙璘因話錄曰，古者三公開閣，郡守比古之侯伯，亦有閣，故世俗書題有閣下之稱。前輩呼刺史太守亦曰節下。與宰相大僚書，往往稱執事。……執事則指其左右之人，尊卑皆可通稱。侍者則士庶可用之。……今則一例閣下，上下無別。……今之布衣相呼盡曰閣下，雖出於浮薄相戲，亦是名分天壤矣！』我們生於現代，沒有什麼封建的名分可講，稱足下可。

以，稱閣下也可以。最好的辦法，還是把這種種封建制度殘留下來的稱謂而帶有什麼名分臭味的，一概剷除不用，比如大人老爺之稱，就改爲先生了。他如「尊」「貴」「令」「寶」之類，用爲他方第三稱形容詞，也屬一種尊稱表敬語，用的不得當，有點令人肉麻，或者要鬧笑話。謙稱表敬語也有種種。如「愚」「僕」「鄙人」「不佞」之類用於晚輩。平輩通常謙稱爲弟。他如「敝」「小」「家」「舍」之類，用爲自方第三稱形容詞，也屬一種謙稱表敬語。以上所論，關於表敬的稱謂。表敬的稱謂還有種種，一時說之不盡，我懶得去說它了。不過我們要知道的，社會的階級名分愈嚴，稱謂上的忌諱愈多，也就稱人愈敬，自稱愈謙。比如稱朋友，本來稱他的表德的字就够了的，寢假而加稱足下，寢假而加稱仁兄，這些都還不算什麼，寢假而加稱大人，足下也改稱閣下了。把它連結寫起來就成爲「某某仁兄大人閣下」，你看這樣連床疊屋的敬語幾多麻煩？假使大人閣下之類不

是在社會上佔有特殊的地位，誰會拿它去尊敬人家？換一種新的稱謂。是小事，我們須得先把新的社會建設起來。

二、關於行款者：舊習信封正面行數不能用三，有「三凶四吉五平安」之語，（或云此指信封前後面蓋用印章之數，似不確。）所以朋友通信，封面每寫四行；家書每寫五行。又信箋必用八行，舊有「稟五摺六書八行」之語，所以書信又稱八行書。後漢書（五十三）載：「竇章，字伯向，少好學，有文章，與馬融崔瑗同好，更相推薦。」章懷太子注：「融集與竇伯向書曰，「孟陵奴來，賜書見手跡，歡喜何量，見於面也！書雖兩紙，紙八行，行七字。……」」可見書信用八行，是很古的事了。又尊人自謙，有擡寫、空格、旁寫的規矩。在昔君主專制時代，臣子於君父，部民於官僚，卑幼於尊長，要是行文錯了這種規矩，便爲不敬，有時甚至鬧出大事來，可了不得！至今公文尚有平擡空格旁寫之習。所謂平擡，爲擡寫之一種，（

擡寫舊有三擡雙擡單擡平擡之別。(提行擡寫，和普通各行齊頭。所謂空格，即於行中空一格再寫。所謂旁寫，即遇著謙稱處，旁寫格之半。又舊例，凡有三年之喪者，每遇具名，於自己姓名旁注一「制」字。期服則旁注一「期」字。再舊日書信結尾附記月季，或用雅名別名，(如梅月、蒲月、暮春、晚秋、孟夏、初冬之類。)或寫某節，某節前後幾日。容齋五筆記外姻孫鼎臣每致書，必題其後曰某節，或曰某節前幾日，後幾日。容齋之父文惠公常笑之曰：「看孫鼎臣書，須常置歷本於座上！」又聞見舊日書信結尾具名處，寫「某某頓」者，這一頓字不知是何意義。頓首乎？頓足乎？大約係因誤會前人書帖頓首二字連體草書爲一頓字，這也可笑了。

此外、舊式書啓還有好些可以批評的地方，可是我們無暇瑣瑣地去談它。

二、特別應用的書啓

特別應用的書啓，大略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類似公牘的書啓，一種是類似廣告的書啓。

劉勰說：「戰國以前，君臣同書。」本來那時候，公牘私書是沒有什麼顯然的分別的。到了秦漢，君權日益進步，君臣上下的名分愈嚴，已經更開展了一個權威的社會意識時代，足以表現權威名分的書牘就有較顯然的區別了。不過漢代的奏記奏牋，魏晉的白事啓事，以及從來吏民爲了一件特殊的故事對於政府有所請求或建議而用的上書條陳，似乎都還是類似公牘而非正式公牘的東西。這些古東西，我且不管它，我們要談的是現代這種類似公牘的文書。現在把它分別之如下

(一) 請願書

人民對於政府或某種會議有所祈願，具書請求，

叫做請願書。其體裁和呈文相似，發端用「爲請願事」，結尾用「謹呈某某機關」，或「謹呈某官」。可以用呈，而改用請願書，無非表示鄭重之意。且具名請願者，大都不止一人；或根據法令所授與的權利而請願，或僅憑事實上的需要而請願。

(二) 提議案與建議書。近來政府機關和民衆團體，大都是採取委員制，用合議的方式來處理事務。出席人員有所建議，除臨時動議用口頭陳述外，凡遇有重要繁複的事件，每每用書面提議。這種文體用的很多，已另成一種格式。發端每用「爲提議事」，結尾則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也有分爲主文（案由）、理由、和辦法三段的。至於會議以外的人有所建議，有不用呈文而用建議書者，發端用「爲建議事」，結尾寫「謹呈某某委員會」，或「謹呈某某會議」。

(三) 意見書與理由書。意見書有對當局陳述的，有對公衆發表的。後者和古人「私議」「芻議」之類相似，也和近來所謂「商榷書」

相彷彿；前者就像古之所謂白事，條陳。這種條陳性質的意見書，是介於函呈之間的一種文體，因為用函則欠遜，用呈則過卑，就採用這種形式。發端用「敬陳者」，結尾用「謹上某官」。還有一種叫做理由書的，也是一種條陳，因為條陳辦法還不够，更具書聲明其理由。因為用的很少，還沒有確定的格式。前段可用「竊……謹將理由，臚陳如下：中段可用「（一）……，（二）……，……」後段可用「以上所舉理由……謹說明如右。」

（四）說帖與節略 說帖也是一種條陳性質的東西。人民團體對於政府或屬吏對於長官，有所建議，條陳意見及辦法，每每於具呈或面陳之外，另提說帖一件，比呈文或面陳為詳盡。說帖的體裁，也沒有確定的式樣。前段可用「竊……謹為縷晰陳之。」中段可用「一、……，一、……，一、……，……」。後段可用「以上……是否有當，謹擬具說帖，呈請鑒核施行。」節略的作用大體和說帖同。不過說帖

以詳盡爲主，節略以簡要爲歸。其式、發端可用「敬略者」，結尾可用「謹略」字樣。

其他，尙有宣言、告書。所謂告書，如「告國人書」「告青年書」「敬告同志書」之類。政府機關或人民團體，對於國家社會，發生一樁特殊事故，遇著一個重要問題，或宣布主張，或表明態度，或徵求意見，每每發表這種文章。意在曉示大眾，咸使聞知，而博得大眾之同情和擁護。

此外，類似公牘的書啓還有一些，不甚重要，我們不論它了。以下再論類似廣告的書啓。

這里所謂類似廣告的書啓是些什麼？我以爲凡屬登報或印發之書啓，其對象不止一人，或者爲不確定之人。或者爲無法投遞之人的都。這種書啓有和古時所謂揭帖，世俗所謂招貼相像的。現在我把它通稱爲類似廣告的書啓，實則儘可稱爲「人事的廣告」，和「商業

的廣告』不同。

這種書啓種類極多，我還沒有工夫仔細去考究它，替它很精確的分類，不過就報紙所見，我們可以看見通告、聲明、慶弔、介紹、鳴謝、辭謝、迎送、徵求、尋找、賞格、道歉、勸告等種。現在我把今年（一九三一）自一月以來申報上所見的這種啓事，選錄幾種比較新穎的別致的如下：

上海青年讀書會啓事

近經本會選書委員蔡子民、馬君武、潘光旦、陳翰笙、林語堂諸先生議定一月份當選之書，爲王星拱所編科學大綱。該書係商務印書館出版，每本價值大洋二元四角。茲除由本會依章將該書逕送國內會員，並登報介紹外，更將委員評語照錄如下：『科學界最重要的理論，如相對論、電子論、進化論、皆經述及。末復論科學與哲學美術論關係。能以明白文字述高深理論，實爲一般青年應讀之書。』又根據本會原章，每月當選之書不得超過一元五角。唯邇以百物昂貴，本會極不願梗於書價，而遺珠買櫝，故嗣後

請以二元五角爲最高限度。特此附告。上海青年會青年讀書會啓

洪深爲「不怕死影片案」結束敬謝各界援助人士及詹紀鳳伍

澄宇姚永勵大律師

大光明開映羅克「不怕死」影片事件，深個人私訴正在進行。今日（二月十日）本爲開審之期，茲高君託友前來調解，願登報道歉了事。深因在訴訟提起之後，該院已受相當處分；而羅克亦曾具函正式向國人道歉，以後當不再有此項侮辱我中華民族之影片出現，是深之最大希望目的已達。至於對高君個人，本無私怨，故亦樂於即此而止。惟前蒙各界熱誠援助，甚或寄函慰勞，慨捐費用；並蒙伍澄宇詹紀鳳姚永勵三大律師擔任義務辯護，深中心感激，至覺無以爲報。除將賬目清單，（共收捐款二百餘元，支出費用四百餘元。）郵寄捐助者報告外，特此登報道謝。洪深啓。

以上兩種啓事，一爲通告會員，介紹書籍；二爲訴案結束，鳴謝援助人士和律師，都是正正經經的事。下面是一件屬於徵求的啓事：

美國拉山基金委員會懸獎徵求圖畫啓事

本會現向全世界徵求慈善圖畫，於本年四月初在美國舉行比賽。其用意在增進人類慈悲，及提倡萬國親善。共委託全世界著名美術學校十六處，代爲徵集，中國指定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凡中國學生參加是項比賽，因而獲獎者，可入該校肄業，每年由本會津貼學費美金一百元。茲將辦法列下：（一）資格、中學以上及美術學校學生。（二）畫題、善待禽獸。（三）稿紙、寬十四英寸，長二十二英寸。（四）日期、限三月十日以前寄交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彙寄本會。

這也是一種正正經經的啓事。徵求慈善圖畫，是何等人道的事！假如不限於資格的話，我以為豐子愷先生的護生畫集很可以應徵，因為這一畫集也不出於善待禽獸。要講人道，先從畜道講起，他們真是知所先後了！下面再錄兩件關於徵求的啓事：

徵求乾母

有英俊青年，向在海外生長，曾留學外國多年，現任本埠某洋行華經理職。目下父母

雙亡，單身寄居滬地，事事乏人指導，因擬徵求一位乾母，藉得親戚交往之樂。凡屬高尚家庭，品性慈愛者，均可應徵。回信可寄靜安寺路安樂坊四十四號陳宅轉達。

徵求情侶

某君三十餘，留學外國，歸入仕途，最近棄官而商，欲得一情侶以慰寂寞。如有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品貌端秀，受過中等以上教育之女性，願與結識者，可詳叙其境况，函投申報一〇六號信箱。合則先爲文字交，不合亦誓守秘密。

上面這兩種啓事，一爲徵求乾母，一爲徵求情侶，都是很有趣的，比較徵求慈善圖畫有趣得多了。再錄一通有趣的啓事如下：

馮進新 馮葉佩芳爲小女彌月啓事

新芳等自去年暮春假交通部滬蓉航空線虹橋機場舉行婚禮，迄於上月，幸舉一女，命名雪飛。邇屆彌月之期，揆之舊俗，例備紅蛋羹酌，餽請親友，而親友亦答以賀儀禮物，蓋寓祝頌之意。顧此舉，新芳認爲類滬語所謂大打秋風，乘機掠人財物，受之有愧。現值國府勵行廉潔之日，此項陋習，吾們民衆尤宜一致滌除，以符國家提倡之至意。新芳不敏，對於親友，無論任何降儀，仍援婚時前例，概予辭謝。庶免小女甫

在初生之日，便爾養成其貪污之念，損却其幼稚之精神，他日雪飛長而有知，知所感德。維我親友同學，俯而鑒原，幸甚！

這件啓事爲著辭謝親友祝賀生女彌月，偏說出許多關於廉潔的大道理，是很好玩的。

以上所錄，都是登載報紙上面，作爲廣告的。這類文字，我都認爲是類似廣告的書啓。

其他、還有印刷或繕寫成件而分發散布的：如爲著慶祝生日，或表揚潛德的徵文啓；爲著舉辦某項事業，或拯救某種災難的募捐啓；發起某種團體，或某項事業的緣起或旨趣；以及個人或私人團體爲著特殊事件而發的傳單。這類東西雖不登於報紙，作爲廣告，可是它的用意務在宣示大衆，是相同的。至如六朝文人慣用的弔書，（弔死者之書，如晉陸雲弔陳永長書，梁任昉弔樂永世書。）朱子家禮所載通用的孝子謝疏，也都是特別應用的書啓，不過現在已經改用了別種形

式的東西了。

三、書啓文作法要旨

關於書啓文的種類、體裁、宜忌，已經說的不少了。它的作法有與公牘電文相通的地方，此地也無須再說。這類文字究竟要怎樣纔做得好呢？除了上面已經說過的以外，還有些什麼應該注意之點？現在、我且先說幾個關於書啓的故事：

(一) 漢書游俠列傳陳遵傳：「略涉傳記，贍於文辭。性善書，與人尺牘，主皆臧去以爲榮。……起爲河南太守，既至官，當遣從史西召善書吏十人於前，治私書，謝京師故人。遵憑几口占書吏，且省官事。書數百封，親疏各有意。河南大驚。」

(二) 後漢書文苑列傳葛襲傳：「和帝時以善文記知名。」章懷太子注：「襲善爲文奏，或有請襲奏以干人者，襲爲作之；其人寫之，忘自載其名，因並寫襲名以進之；故時人爲之語曰：「作奏雖工，宜去葛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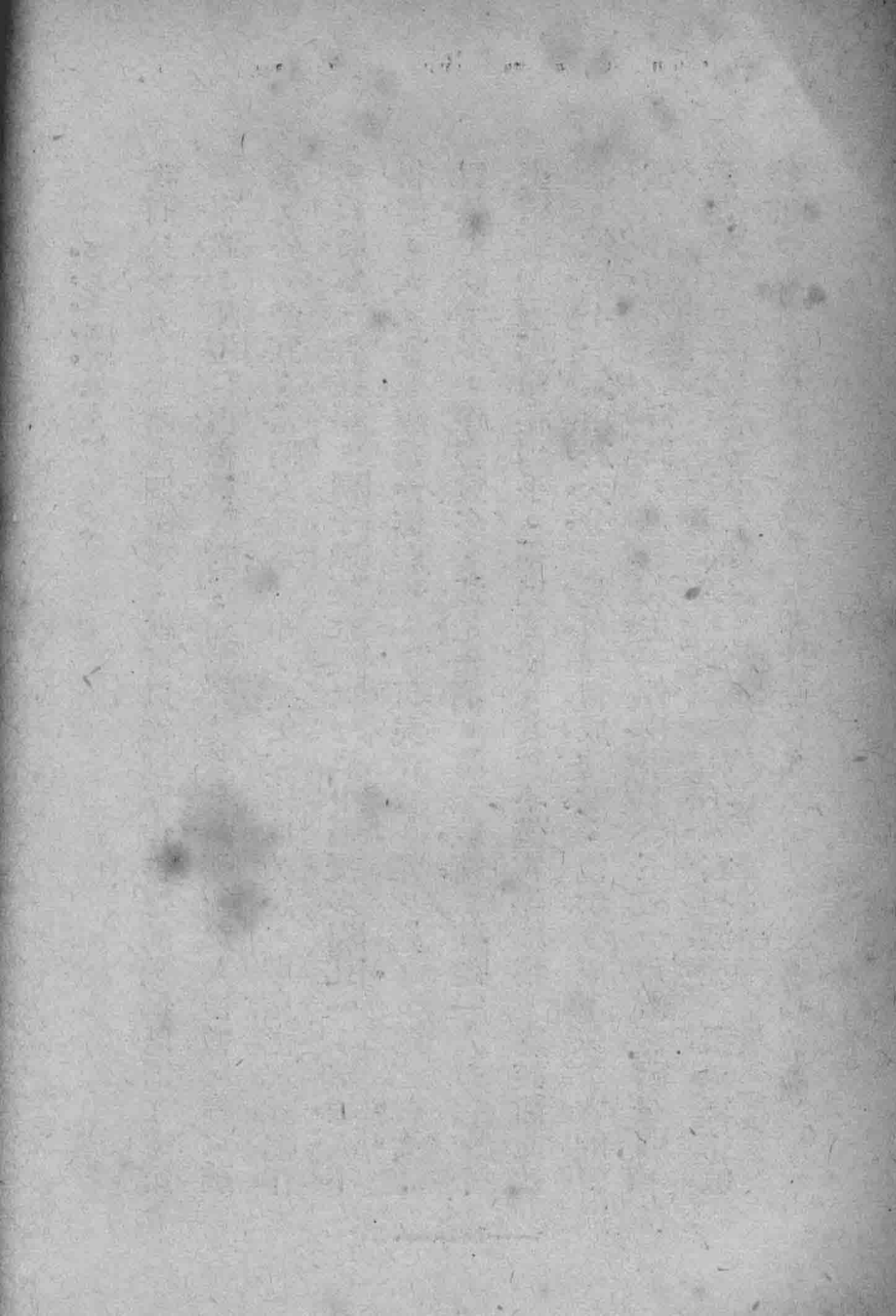
(三) 又，禰衡傳：「劉表及荊州士大夫先服其才名，甚賓禮之。文章言議，非衡不定。表嘗與諸文人共草章奏，並極其才思。時衡出，還見之，開省未周，因毀以抵地，表慙然爲駭。衡乃從求筆札，須臾立成，辭義可觀。表大悅，益重之。後復悔慢於表，表恥不能容，以江夏太守黃祖性急，故送衡與之，祖亦善待焉。衡爲作書，輕重疏密，各得體宜。」

(四) 後漢書逸民列傳嚴光傳：「司徒侯霸與光素舊，遣使奉書。」章懷太子注：「皇甫謐高士傳曰：『霸使西曹屬侯子道奉書，光不起，於床上箕踞抱膝，發書讀訖，問子道曰：『君房素癡，今爲三公，寧少差否？』子道曰：『位已鼎足，不癡也。』光曰：『遣卿來何言？』子道傳霸言。光曰：『卿言不癡，是非癡語也？天子徵我三，乃來。人主尚不見，當見人臣乎！』子道求報。光曰：『我手不能書。』乃口占授之；使者嫌少，「可更足」。光曰：「買菜乎？求益也！」傳中載光口授書札云：『君房足下。位至鼎足，甚善！懷仁輔義天下悅，阿諛順旨要領絕。』」

(五) 柳子厚集復杜溫夫書曰：「三辱生書，皆逾千言抵吾，必曰周孔，周孔安可當也？語人必於其倫，生來柳州見一刺史，卽周孔之；今而去我，道連而謁於潮，又得二周孔；去之京師，京師文人爲文詞立聲名以十數，又宜得周孔千百，何吾生胸中擾

擾焉多周孔哉！」

我們只要看了上面幾個故事，就可以得到寫作書啓的幾個原則了。第一得體：陳遵口占書數百封，親疏各有意；禰衡爲人作書，輕重疏密，各得體宜；當時人詫爲奇事，歷史家傳爲美談，可見從來就把作書得體爲一件難事。柳子厚笑杜温夫「胸中擾擾多周孔」；恭維人不得體，人家會要視爲「倒恭維」；可見作書下筆之難了。第二簡要：買菜不妨爭多，作書貪多，却是一病。第三敏捷：陳遵一人口占，十吏繕寫；禰衡筆札到手，須臾立成。其實不僅官場辦稿，應該如此敏捷。敏捷不一定由於天分，是可練習成功的；能够養成下筆千言的習慣，作書不多費時間，也是人生一件快事！曹丕稱「元瑜書記翩翩，致足樂也。」元瑜是阮瑀的字，他的書札不僅寫得漂亮，還是寫得敏捷的。



附錄書啓示例（特別應用之書啓）

前教育部呈大總統請規定各省教育司長職權說帖

竊維前清末葉，雖有興學之名，而立教無方，類多敷衍。迨夫民國軍事迭興，財政奇絀。鹽舍中輟，兼顧爲難。各省主司教育之人，又悉聽自行登辟，非由中央請簡，賢否不明，課最無術。馴至學風愈下，士氣囂張。不樂孳肄，妄干政治。此所當修明教旨，統一教法，力持嚴肅主義，以端趨向而正人心者也。惟是改革之方，當從教育行政入手。上既有厲行之政策，下必有特設之機關。內外相維，如身使臂。而主司此機關者，又必深明大義，熟諳學務。重以事權，嚴其考績，俾能一意奉行，實力整頓。臨之以誠，持之以久。上下同心，庶幾有效。而乃國帑空虛，實行減政，爰有裁去省教育司，附設一科於內務司者。皖督首倡，閩桂繼之。國難不因此而紓，隱患已由斯而伏。固無論裁司改科以後，所省僅司長一人之月俸，而推其流弊，蓋實無異於救眉睫之急難，而忘肺腑之大患者。茲謹將裁司改科之弊，及其改革方法，爲我大總統縷晰陳之：

一督率不專，難收劃一之效也。教育行政，職守宜專。故前清時各省曾設提學使司，位在布政使之次，按察使之前，以總理全省之學務。故能提綱挈領，呼應靈通。職務既專，收效亦易。正可仿行其法，以求漸臻完善。今乃遽爾裁司，併入內務，於中央則間隔愈多，難以督飭。於地方則事權驟縮，罔克進行。以致全省教育，不能統籌兼顧，救弊補偏。於是莠言即乘隙而來，人心或因之而擾。此其流弊一也。

一觀瞻所繫，易招隣國之疑也。育材興學，立國之基，列邦之所以富強者在此，其所以驗中國之將來者，亦在此。民國既建，萬國具瞻，方將審其設施，定其臧否。今若裁併專司，在國家雖有不得已之苦衷。而外人不容，曲相推測，以爲廢絕新學，復行閉關之治，已兆於斯。謠詠之興，貽害甚烈。此其流弊二也。

一學校寢衰，教育權有旁落之患也。專司既廢，人民以爲國家已經教育。辦學人士，心志日灰。舊有學校，亦漸弛廢，縱有私塾，而相形見絀，人不樂就。於是求學青年，羣趨而入外人所立之校。外校日多，國學寢絕。馴致謳歌外人，鄙薄國故。或則游學異域，居非所宜。適爲桀黠之徒，利用煽誘。此其流弊三也。

要之。所省經費爲數至微，而所受影響爲損甚大。似未可以一時權宜之計，而忽根本久遠之圖也。茲謹擬改革方法條舉如左：

一各省教育司職權亟宜釐定也。前清提學使職權，統轄全省學務。故從省學務公所，以至州縣勸學所，一氣相銜，獨成系統。民國改建，始行同署之制。查東西各國，地方教育行政，本有同署與分司兩制。日本採同署制，歐美多分司制。美國各州，大都設學務廳。普魯士亦設省學務局，均直隸於中央教育部，即其一例。誠以教育與他項行政，性質較殊。若一一責之於行政長官，則雖精力可以兼營，而機關亦難靈捷。故擬恢復舊制，別立公署，專司全省教育事宜，歸省長節制。仍受教育總長監督考核。而對於所轄官廳，則有指揮命令之權。仍現行之官制，略加重以事權。庶隸屬於本部專系，益徵統序之明；復受成於地方長官，得收指臂之助。

一各省教育司長宜仍參舊制由部請簡也。前清自裁撤學政，改設提學使。當時規定，係由部臣密保，開單請簡，行之六年，初無流弊。民國以來，各省教育司長之進退，多由都督或民政長主持。本部徒有監督全國學校之名，而與各省教育司長，無直接關係。馴致事權不屬，功令難行。故擬改正此制，仍依舊章。嗣後各省教育司長員缺，由教育總長博求深明教育，素有經驗者，開單密請簡任，庶賢否易於考核。論者或以中央集權為嫌，抑知此項人員，雖由部長請簡，亦歸省長考成。前清藩學臬三司會詳之制，於督撫職權，並無妨礙，實有明徵。本部特為便於整頓教育起見，固無庸致疑於集權也。

一各省教育司署組織不妨簡略也。現在各省教育司署，大都分設三科。節省經費起見，不妨併爲兩科。所用員額，亦不得稍濫。總使司署獨立以後之經費，不逾現在同署辦公開支之數。庶規畫期於久遠，而國幣仍不虛糜。

以上所舉，僅及大端，而根本所在，不外乎是。擬請通令各省，凡有教育專司者，亟宜照辦；其已裁者，亟宜恢復，一律奉行。將來釐訂地方官制，亦宜照此計畫。庶幾目張綱舉，下令如流水之行。道一風同，敷教若置郵之速。上足以副大總統救國利民之至意，下復成整齊嚴肅之宏規。是否有當？謹擬具說帖，呈請鑒核施行。

科學社社員蔡元培等請撥賠款關稅說帖

竊維科學爲近世西方文化之源，人民程度之高低，與國家實力之強弱，胥視科學之發達與否爲斷。吾國近年以來，羣知科學之重要矣，願提倡科學之聲，雖盈於朝野；而實際科學之效，終渺若神山。則以實際講求者之缺乏，而空言提倡之無補也。竊查西方科學發達之歷史，實以學術團體之組織爲其權輿。如英之皇家學會，法之科學院，成立皆在十七世紀中葉，於是科學方始萌芽；其後百數十年間，科學上之重要發明，多出此兩學

會會員之手。說者謂追溯此兩學會之發達，無異作一部科學史。反言之，即無此兩學會，是無今日之科學也。其在美國，則有斯密生學社，卜列基學社，皆於科學上有獨創發明，於世界學術有重要貢獻。其他學術團體，指不勝屈。茲所舉者，如法之科學院，則為國家所經營；如英之皇家學會，美之斯密生學社，則為政府所資助；如美之卡列基學社，則私人所創設，而皆為學界所推重。亦可見此種組織，為國家生存所不可少矣。至研究科學所必待此等組織者，其故有二：一因科學為實驗學術，欲加研究，須有研究所博物館等設備，取精用宏，非私人力量所能勝任。二因科學問題，皆具特殊性質，而有待於高深研究，非有專門人才潛心鑽研，不易為功。故西方先進諸國，皆視此種學術團體，與專校大學同時並重，建設組織之唯恐不及，誠知其本也。吾國近年以來，學術團體漸次發達，願以研究科學為職者，尙屬少觀。獨民國三年國內學者有中國科學社之組織，意在追蹤西哲，講求科學，為吾國樹實驗學術之先聲。數年以來，以該社社員之熱心，與政府及社會之贊助，頗能繼續發達。其所出科學雜誌已達七年，實國內學術雜誌之最有價值者。現於南京設有總社所，於北京上海廣州等處，皆設有分社；至於研究所博物館等重要事業，皆有具體計畫，徒以為經濟所限，未能即行。元培等伏見太平洋會議後，各國退還賠款及加抽關稅，皆將成爲事實；中央支配用途，擬以一部分撥充教育經費。竊謂科學事業，實為教育

實業之基礎，欲圖科學之發達，舍立研究所博物館等不爲功；而欲爲此等建設，又非有特別鉅款不辦。然則當此分配賠款關稅以作教育實業經費之時，實爲樹立國家學術百年根基之最良機會。擬請中央於前項款下撥出一百萬元，作爲補助學術團體開辦研究所博物館之用，並另撥三百萬元，作一部分基金。其不足之數，再由社會各方面籌集，俾能按照計畫，積極進行。庶幾吾國科學得所依藉以圖發達。不惟可與西方學術界並駕齊驅，國家富強之計，實利賴之。

◎保障人民自由案

陳銘樞

人民身體財產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諸自由，原爲本黨政綱所列舉，且亦爲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次宣言命令所昭示。然在軍政時期政府爲掃除革命之障礙，訓政時期又因歷次討逆之軍事行動，對於人民各種自由不得不加以相當之限制。現在雖有種種保障自由之文告與法令，然因事實之不得已，遂不能切實履行。又因法律之不完備，執行者無依據，出入輕重失其公衡。人民感於自由橫被限制之痛苦，而益懷疑限制者所根據之法律。推其弊害，厥有數端：（一）人民自由無切實之保障，一方面卽爲政府官吏無明瞭之責任，不肖者乃得

以因緣爲好。(二)財產無切實之保障，投資者裹足不前，工商業即無從發展。(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無法律明賦之自由，則民意無由宣達，政府力量日成空虛，反動者乃得利用一般人民之疑似心理而乘隙造謠煽惑。以上弊害，須爲救濟之方法如左：

(一)凡法律上對於人民自由業經設定保障之方法者，切實履行。保障自由之法律不止一端，民法刑法訴訟法及一切行政法規，原皆以保障自由爲目的。此等法律大部分皆以公布實行，促進履行之。具體方法有五：

(甲)由中央黨部通令各下級黨員，嚴厲禁止不依據法律私自侵害自由之行動。同時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行政及司法機關非依警察法及刑事訴訟法手續不得逮捕人民，非依行政法規(如土地徵收法等)不得侵害財產自由。如有受黨部黨員個人或民衆團體之指使，違法侵害身體或財產之自由者，其責任由該管官吏自負之。此等責任除構成普通刑法上之犯罪外，別以特種刑法規定其處分之方法。

(乙)由政府通令民衆團體，無論對於所屬會員及團體以外之人民不得於法外而有擅自侵害自由之行動，并須絕對遵守法律之制裁。

(丙)軍事機關除戒嚴時期外，如有逮捕人民或加害財產自由之行動，別以法律規定，或修改現行法規，允許司法機關行使其審判權。政府更以切實之方法保障司法機關行使此等

職權。

(丁) 國民政府常確定中央及各省司法經費，並常規定法律提高司法機關之權限，並制定出庭狀法，使法院負切實保障人民自由之責任。

(戊) 從速制定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并即速成立行政法院，其組織以便利人民行使行政訴訟為原則。

(2) 凡未曾制定法律者，國民政府須即速制定之。關於人民自由之重要部分未曾制定法律者，有下列數種：

(甲) 出版，

(乙) 結社，

(丙) 集會。

以上三法，當由政治會議確定其原則，交立法院限期制定。其他行政法規亦須限期切實整理。合之以上切實履行已定法律上之保障方法，庶幾於人民自由能得完滿之保障。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縮小省區提案理由書

伍朝樞

吾國行省制度，始自元代，初非有何深意，不過圖軍事之便利，爲臨時之設置而已。明清因之。民國肇建，又仍其舊。沿訛襲謬，冗腫疏闊，時人論之甚詳，此誠吾國行政制度上重要問題也。方今軍事戡平，訓政伊始，欲求增進行政效率，非將省區重行審定，縮小區域不可。謹將理由臚陳如下：

一曰幅員遼闊 吾國省區之大，世界莫與比倫。河北一省，大於英格蘭威爾斯之和。四川一省，大於日本三島。比較面積甚小之浙江省，尙大於比利時荷蘭兩國。甚至一縣疆域，有大於歐洲或中南美洲之一國者。鞭長莫及，治理粗疏。省政府雖有指揮監督之權，夷考其實，發號施令，徒恃一紙空文，通行各縣，各縣之是否奉行，不得而知，奉行之成績若何，更不得而考。乃至地方利弊，經濟良窳，更茫然罔覺。在省府則患指揮不靈，在各縣則感下情不能上達。是故自治，教育，實業，交通種種要政，雖有良好計畫，而未由實施。此省區不能不縮小者一也。

二曰交通梗塞 吾國文化雖甚古，而物質文明發達則甚遲。以交通言之，除東北東南

數省，略有鐵路可通，或兼擅舟楫之利外，二十八行省及蒙古西藏，鐵路寥寥可數。西北如甘肅青海寧夏，西南如四川西康貴州廣西，尙無一尺鐵路，河川亦少，蒙藏更等自鄙。其交通工具，惟恃古代相沿之騾車，駱駝，馱子，肩輿，民船。重以幅員關山嶺多之故，自縣至鄉有須四五日或十日者，自省至縣有經月始達者。政府縱有勵精圖治之決心，事實決無使臂使指之效力。較之近世文明諸國，政令急於置郵，交通多朝發夕至者，奚啻天淵！此省區不能不縮小者二也。

三曰情勢各別 一省之中，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風俗殊趨，利害異致，經濟懸絕。同一省也，東西南北利害背馳。故省政府施政，如若畫一，則與祁寒暑雨之嗟；因地制宜，又感削足適履之苦。此省區不能不縮小者三也。

四曰畛域太深 吾國人畛域之見，深入腦筋，省界亦其一端。民國以來，此風未改。機關易一長吏，同鄉多壓彈冠。省籍偶有不同，賢才亦遭擯斥。不獨政治爲然，商業上社會上亦多此疆彼界，劃若鴻溝。論者謂吾國人聰明才力，不遜西人，只乏合作之精神，遂減辦事之效率。推原其缺乏合作精神之故，未嘗非省界爲之主因。此省區不能不縮小者四也。

五曰軍人割據 幅員遼闊，交通梗塞，既如上述矣。不幸而野心家起，手握兵權，蟠

居省會。一省之兵力財賦，既等於世界之一國，故可與中央抗衡，中央之權威失其控馭。二十年來，武人割據，內亂循環，陷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而爲國民革命之絕大障礙者，未嘗不由於此。痛定思痛，實有改絃更張之必要。此省區不能不縮小者五也。

以上所舉理由，前四者爲夙疾，後一者爲新疴；前四者病在麻木不仁，後一者病在心腹之患。要之夙疾新疴，麻木不仁，心腹之患，胥有待於治療則一。樞之愚見，以爲縮小省區，乃對症之良方也。昔法國患幅員太大，治理難周，畛域太深，軍人割據，與我國今日情勢大略從同。乃於大革命時，毅然廢四十省改爲八十七州，由是治理精密，脈絡貫通，相沿至今，百廢具舉。本黨爲革命建國之唯一政黨，今日爲訓政實施之發軔時期。本數十年奮鬥之精神，謀政區之改革。欲中央與各省能均權，欲地方實行自治，舍此別無他道。其辦法則將行省區域縮小，每省分爲二三。審察山川形勢，交通便塞，財政贏絀，人口疏密，經濟豐嗇，以爲劃分之準。務使調劑得宜，號令敏捷，截長補短，無或偏枯。庶足以應時勢之要求，而策政治之改善。抑更有進者，國家政務，紛然雜陳，若者宜於集權中央，若者宜於分權各省。若者宜於中央及各省兼治合作。吾國中央地方權限不分，爲政象一大病。兩者之間，時或發生齟齬，或互相推諉。齟齬推諉，厥弊維均，政務廢弛，胥此之由。或謂此種權限之劃分，爲將來憲法上一重要問題，枝節更張，無有是處。不知憲

法與非憲法之別，不在中央地方權限之是否劃分，而在其劃分之固定與否。載之憲法，則有強固性。如或修正，須經嚴重之手續。不載之憲法，則有流動性，可斟酌時勢及政象隨時修正而已，是亦宜與省區縮小案同時規定者也。謹附帶說明如右。▲伍朝樞，二十年二月六日，於華盛頓。

實業部開闢石油金銅煤四礦計劃書（節錄）

（一）石油（甲理由）年來輸入，年達八千萬元。而本國陝西甘肅四川西康貴州油田甚多，開採後不但足以自給，且可免絕大漏卮。（乙地點）陝北油區，南北約一千餘里，東西約六百餘里。已知者有延長膚施延川三處。延長離省九百里，距黃河一百八十里。膚施在延長西一百五十里。延川在延長北一百二十里。現擬在延長鑿油井四十口，延川膚施各三十口。設運輸總站於黃河渡口之圪針灘。由圪針灘至潼關，約七百里。（丙概算）開闢新路，及修理舊有大道，以及鑿井，並購置機器等，開辦費共為二百一十三萬餘元，經常費用及流動資本在外。

（二）金鐵（甲理由）年來金價暴漲，我國所感痛苦特甚，解除不易，自應儲備現金，

以作改用金本位之準備。但產金量減少，近二十年來每年產額由二十萬兩減低至十萬兩左右。現在大規模採金不易，實事求是，擬採沉澱金砂，改良開採及淘洗方法（乙地點）黑龍江·吉林·四川，西康·新疆。尤以黑龍江產金特豐。實部已派員在下列三處調查：一·黑河金鑛，查興安嶺一帶五道河西南至泥猷河上游，含金砂層厚自二尺至四尺，寬約四丈至十餘丈。二·室韋金鑛，額爾古納河之東岸，已發現金苗四處：（子）吉林子溝，長三里（丑）骨皮溝，長七里。（寅）一里吉底納，長百餘里。（卯）濟疋疽溝，長三十餘里。三·依蘭金鑛，東溝背地尤著，長約六十里。（丙概算）三處地僻人稀，新式設備不易，擬用淘洗法及水銀混合法，并參用人工舊法而改良之。開辦費，一，黑河金鑛五十六萬三千元。二·室韋金鑛四十四萬五千元。三·依蘭金鑛三十八萬六千元。共一百三十九萬四千元。經常費及流動金不計在內。

（三）銅（甲理由）銅鑛總理定為國營事業之一。查現用之銅，由外國輸入，自應籌備自給。惟國內著名產銅區域，都在交通不便之處，從事採煉，未免成本過重。特依需要及經濟兩原則計劃之。（乙地點）雲南·四川·揚子江一帶，皆產銅，惟交通不便。十年前在大冶陽新試採，繼因經費支絀，焦煤不繼而停辦。茲擬將下列各區收為國營續辦：一，龍角山，距大冶縣城三十里，為硫磺銅礦，含銅一·五至百分之二。二·歐陽山，距城四

十五里，主要爲新硫銅鑛，輝硫銅鑛，赤鐵鑛，含銅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三·赤馬山，距大冶城四十五里，鑛產同歐陽山，鑛苗發露有五里長，一丈寬。（丙概算）設煉銅廠於大冶湖邊，并修輕便鐵路。開辦費，甲三十萬三千元，乙五十九萬四千元，丙四十三萬四千元，丁煉銅廠一百萬元，合共二百三十三萬一千元。經常費及流動資本不計在內。

（四）煤（甲理由）從略。（乙地點）烈山煤礦附近之雷家溝。在安徽宿縣烈山鑛西北平原，距符離集車站五十里。已試探，結果尙好。一·可探範圍，東西一萬尺，（合三三〇〇公尺）南北三千尺。（合一千公尺）二·煤質共八層，均係可煉焦之烟煤。三·上下兩大層，皆可採用。四·上層七八尺至十八九尺，平均厚爲十三尺，下層平均十六尺，兩層相距五百尺。五·煤層走向東西，傾斜向北，平均十三度。六·煤層上盤直接整合，含有砂岩頁岩五層，上多覆有一百尺至二百尺之流沙，及百餘里之黃土。七·煤層下盤砂岩頁岩五層，與厚層乏石灰岩。八·蘊藏煤量，若掘至地下一千尺，估計可得二二·八〇〇·〇〇〇噸。九·可採年限，以每日出一千五百噸計，可採至五十年。（丙概算）築路及機廠鑛器等，（以每日出煤二千噸設備）制鑛井及坑道等，共計三百三十七萬三千元。經常費及流動資本不計在內。

全國航空會議宣言

「軍政部鑒於近年世界各國航空技術及運用進步之可驚；同時國內軍民航空事業亦漸次萌芽；又值國家訓政開始，努力建設之時，爲統籌全國航空整個建設方案，並力謀航空事業之發展起見；邀集中央各部會各省市市政府各航空機關選派代表，並聘請夙著聲望之專家，舉行全國航空會議，共同研討。大會自四月二十日開幕，至二十六日閉幕，爲時七日，討論提案二百一十件。咸兢兢業業，秉承先總理航空救國之遺訓，審察世界航空進步之大勢，揆度國內航空幼稚之現狀，綜合各方航空建議之要端，敬謹宣言如左：

人類飛行之可能，在三十年前莫不嗤爲夢想，入後漸由研究發明，而至於實驗。歐戰爆發，航空更隨需要而猛進，其所爲死傷破壞，在當時已足驚人。至於今日，除民用航空不計外，在軍事上就功用言，較戰時已增加二倍至三倍；就數量言，則增加五倍至十倍不等；蓋人類已由平面形之活動，擴大而爲立體形之活動矣。如以二噸重彈自空中擲下，可使慘淡經營之重堡巨艦，立成齏粉；如以化學毒氣毒液自空中散放，可使稠密繁榮之市，工業經濟之區，立就消沈；列強早均認識，積極發展軍民航空事業，以備攻守，實爲今日

國家生存必要之圖。其於空軍配備，則飛機少者千餘架，多者四千餘架，偵察轟炸驅逐戰鬥，各盡其能，各從其式。其於防空設備，則器械窮極精巧，又以空中門戶處處洞開，故又隨時隨地準備周密，使敵不易侵犯。其於航空行政，則權宜需要，認清理論，設立機關，明定法制，獎勵輔助監督管理，以資發展。其於教育人材，則分科設類，動以千計，猶復考驗蒸嚴，務期勝任。其於製造工業，則不惜精力，不惜犧牲，試驗研求，不遺餘力。其於地下設備，輒遍闢機場，多設航路燈塔，以利航行。其於民用航空，則盡力推廣，運輸而外，兼及測量播種除蝗遊覽。其於航空之保障與安全，則擴大氣象測報之範圍，遍設航空電台標誌。現時法國空軍飛機四千五百架，空軍人員四萬名，歷為世界空軍之雄長。美國在五年之間，民用航空飛機增至七千架，機場五千餘所，投資總額近七萬萬元。英國去年航空預算二千萬鎊。其能立此威權，獲此成績，下此決心，非偶然也。

我國之航空事業，自最初創辦迄今，已歷二十年矣。中間因迭經戰亂，在軍用方面，無論飛機人才，及地下之設備，大抵旋興旋替，迄無若何進步之可言。截至現時止，以言空軍之配備，則中央所有飛機，新舊合計，尚不及百架；且須因陋就簡，一種型式之機，往往以之供各種工作之用。以言防空設備，則不僅各省市，即首都重地，及各要港堡壘，亦無暇計及。以言航空行政，則機關既迄未獨立，法令亦多未頒行。以言航空教育，則以

前僅於中央軍校草創設立一班，人不滿百；今雖已獨立，然方針待決，造就仍復需時。以言製造工業，則國內一般工業不振，機器原料一時無由自給，重以人才缺乏，尤覺難能。以言地下設備，則中央所有機場不過二十餘所，且類多狹小；而附屬建築物，又多付缺如。航路航燈，更從未計及。以言民用航空，則僅有兩個外資合辦之郵運公司，共有飛機尚不滿二十架。以言航空之保障安全，則原有氣象事業並不發達，航空氣象更未興辦，航務專用電台及標誌亦未計及。以言航空設施能力，則航空經費每月總計不過十餘萬元，尚不及陸軍百分之一。其幼稚情形如此。然而自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以至最近討閻剿共之役，空軍無役不從，其所著功效戰績，固昭昭在人耳目。而尤其在最近討閻諸役，威力尤大。此亦足見空軍之功用，縱使規模極小，亦能獲收偉效。而中國航空公司在茲創辦之始，僅將郵運爲收入，已月入四五萬元，此又足見民用航空之大有可爲。不過以與世界列強比較，相去又無乃太遠。最低限度，亦應使我國對於空中有自衛之能力。故會衆以爲力謀航空之發展，實今日最切要之圖。

發展航空之道維何？一曰空軍宜從速擴充也。我國現有之空軍，與人相衡，論數量不及十，論質量則幾等於零。故會衆認爲亟須分別功能種類，擴充完整。二曰防空設備宜從速配置也。防空之設備，較之防護海陸之港堡，需費極輕。而空道無險阻之限制，無處不爲

門戶，可以直達腹心。故會衆以爲中央乃至各地，均須極力籌謀，以免臨渴掘井。三曰航空行政宜速決方針也。航空行政之機關與事權如不確定，航空重要法令如不預定，則領導獎勵無所依憑，遑言發展。故會衆以爲應請中央權宜需要，本諸理論，於最近將來確定航空行政在中央之統一。四曰培育航空人材，宜速積極進行也。人才之準備與其他設備異，勢必養之於前，而後可以致用。會衆以爲航空學校應及時積極進行，尤須收錄全國各地之學生以資普遍。並應拔選優才，出國深造。推廣航空圖書文字之宣傳，訂入中小學之課程，以灌輸航空知識，喚起民衆對航空之認識。五曰航空製造工業，宜速謀發達也。在過去中央滬廠海軍及廣東航空處對於航空製造，均不無成績，然究嫌片段支離，費大功薄。會衆以爲在目前應遵照先總理利用外資之原則，與之合作，以彌縫國內機器原料人才之缺。同時從事於研究之組織與設備。並應請政府設法推進一般工業，開發燃油，以爲將來完全自給之準備。六曰航空之地下設備，宜速謀普遍完備也。我國幅員人口均大於美國，而我國僅有機場二十餘所，美國則空港數百，機場五千，夜航設備，及航路完美，爲世界冠。考美國地下設備如此其盛，皆各地方自動努力之結果，中央及各州政府所費實寥寥無多。故會衆以爲我國之地下設備，亦應由各地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導之下，共同努力，自動集資，籌辦機場，廣敷標誌。不僅航線之發展，裨益各地之交通文化匪輕。卽就消極方面

言，是亦防空設備之一端，實不可忽忽者也。七曰民用航空宜速推廣也。現時國內之民用航空，僅有郵運一種，且航線不過三條，又多外資參合。其他民用，則尙未興辦。會衆希望其他政府機關及一般商民，於本國航空製造開始之時，立即設法運用航空於各方面，並確定准允商辦航空之原則，以開發經營，及使用航空之投資，然後民用航空方可望長足之發展。八曰航空保障安全之政策，宜速爲確定也。就保障言，會衆以爲軍民航空人員之待遇，應互爲參攷，妥爲訂定改善，使之有鼓勵激勸之功效。對於保險事業，應注意取締補助，使之無阻滯航空發展之弊害。就安全言，會衆以爲應將氣象通訊事業，分別增加擴充。並應特製航空地圖，使之合於航空之需要。航空器之良窳，人員之技術，地下設備之妥否，均應由主管機關妥爲檢定，隨時注意查察。是皆直接關係於整個航空事業之隆替者也。九曰航空經費宜速即設法增加也。中央航空經費，每月不過十餘萬元；以此供養千數人員，並維持補充之需，一併在內。航空之消費極多，折耗最大，以此區區之數，不僅無以發展，且有衰壞之虞。故會衆以爲就令國庫空虛，航空經費一時不能如英國遽增列至數百萬之鉅，然亦不妨就百餘倍之陸軍經費之中，略事裁減，以益空軍，及一般航空之各種設備。此又當促請政府斷然採納施行者也。

凡此諸端，皆略舉航空建設計畫之概要。在此次會議各提案之中，類多詳盡精深之議，已

予詳加研討，議決，分別送請政府採擇參攷，希望將來逐漸推行，並能於最短期間獲得發展之功效。在此閉幕之時，會衆深覺軍政部此次航空會議之召集，意義極爲重大。而會議之結果，亦極美滿。爰將大旨露布於各級黨部暨全國民衆。希望督促政府，並共同努力，勿使本會議之議決徒託空言。航空幸甚！國家幸甚！謹此宣言。

創設鄉村幼稚園宣言書

陶知行

自從福祿伯發明幼稚園以來，世人漸漸的覺得幼兒教育之重要；自從蒙梯梭利畢生研究幼兒教育以來，世人漸漸的覺得幼稚園之效力；自從小學校注意比較家庭送來與幼稚園升來的學生性質，世人乃漸漸的覺得幼兒教育實爲人生之基礎，不可不乘早給他建立得穩。兒童學者告訴我們凡人生所需之重要習慣，傾向，態度多半可以在六歲以前培養成功。換句話說，六歲以前是人格陶冶最重要的時期。這個時期培養得好，以後只須順着他繼續增高的培養上去，自然成爲社會優良的分子；倘使培養得不好，那末，習慣成了不易改，傾向定了不易移，態度決了不易變。這些兒童升到學校裏來，教師須費盡九牛二虎之力去糾正他們已成的壞習慣，壞傾向，壞態度，真可算爲事倍功半，至於不負責任的教

師，那裏顧得到這些。他們只一味的放任，偶然親自看見學生做壞事，也不過給兒童一個消極的處分。於是壞習慣，壞傾向，壞態度蓬蓬勃勃的長，不到自害害人不止。這是必然的趨勢。

有志兒童幸福的人和有志改良社會的人看此情形就大呼特呼的提倡廣設幼稚園。但提倡的力竭聲嘶而響應的寥若晨星。都市之中尚有幾個點綴門面，鄉村當中簡直找不到他們的蹤迹。這也難怪，照現在的情形看來，幼稚園倘不經根本的改革，不但是鄉村裏推不進去，就是都市裏面也容不了多少。

依我看來，現在國內的幼稚園害了三種大病。一是外國病。試一參觀今日所謂之幼稚園，耳目所接，那樣不是外國貨？他們彈的是外國鋼琴，唱的是外國歌，講的是外國故事，玩的是外國玩具，甚至於吃的是外國點心。中國的幼稚園幾乎成了外國貨的販賣場，先生做了外國貨的販子。可憐的兒童居然做了外國貨的主顧。二是化錢病。國內幼稚園化錢太多，有時超過小學好幾倍。這固然難怪，外國貨那有便宜的。既然樣樣仰給於外國，自然費錢很多。費錢既多，自然不易推廣。三是富貴病。幼稚園既是多化錢，就得多弄錢。學費於是不得不高，學費高，只有富貴子弟可以享受他的幸福。所以幼稚園只是富貴人家的專用品，平民是沒有分的。

我們現在所要創辦的鄉村幼稚園就要改革這三種弊病。我們下了決心要把外國的幼稚園化成中國的幼稚園，把費錢的幼稚園化成省錢的幼稚園，把富貴的幼稚園化成平民的幼稚園。

一，建設中國的幼稚園。我們在這裏要力謀幼兒教育之適合國情，不採取狹義的國家主義。我們要充分運用眼面前的音樂，詩歌，故事，玩具及自然界陶冶兒童。國外材料之具有普遍性，永久性的亦當選擇使用，但必以家園所出的爲中心。

二，建設省錢的幼稚園。打破外國偶像是省錢的第一個辦法。我們第二個辦法就是訓練本鄉師資教導本鄉兒童。一村之中必有一二天資聰敏，同情富厚之婦女。我們就希望他們經過相當訓練之後，出來担任鄉村幼稚園的教師。他們既可得一新職業之出路，又可使幼稚園之薪金不致超過尋常小學額數，豈不是一舉兩得？這些婦女中最可有貢獻而應最先訓練的無過於鄉村校長教員之夫人姊妹及年長的女學生。他們受過訓練之後，只要有人加以提倡，幼稚園就可一舉而成。第三個辦法就是運用本村小學手工科及本村工匠仿製玩具。如此辦來，一個錢可以抵數錢之用。三個辦法同時並進，可以實現省錢的幼稚園。

三，建設平民的幼稚園。幼稚園化錢既省，取費自廉，平民的兒童當能享受機會均

等。教師取之鄉間，與村兒生活氣味相投，自易親近。這兩件事都可以叫幼稚園向平民方面行走。但一個制度是否真能平民化要看他是否應濟平民的需要。就我們所觀察，鄉村幼稚園確是農民普遍的永久的需求。試一看鄉村生活，當農忙之時，主婦更是要忙得天昏地黑。他要多燒茶水，多弄飯菜，多洗衣服，有時還要他在田園裏工作，那裏還有空去管小孩子。那做哥哥，做姊姊的也是送飯，挑水，看牛，打草鞋，忙個不了，誰也沒有工夫陪小弟弟，小妹妹玩。所以農忙之時，村中幼兒不是跟前跟後，就是沒人照應，真好像是個大累，倘使鄉村幼稚園辦的得當，他們就可以送來照料。一方面父母又可以免去拖累，一方面兒童又能快快樂樂的玩耍，豈不是一「得其所哉」！小學兒童，年齡較大，可以做事，農忙時頗能助父母一臂之力，要他上學，不啻減少農民謀生能力，所以有如登天之難。幼稚園則不然。他所招收的兒童，正是農民要解脫的担負，要他們進來，正是給農民一種便利。倘使辦理得當，鄉村幼稚園，可以先小學而普及。幼稚園既是應濟平民的需要，自有澈底平民化之可能。我們只須掃除當路的障礙使他早日實現就是了。

建設一個中國的，省錢的，平民的鄉村幼稚園不是一說就可以成功的。我們必須用科學方法去試驗，必須用科學方法去建設。我們對於幼稚園之種種理論設施都要問他一

個究竟，問他一個澈底。我們要幼稚園裏樣樣活動都要站得住。我們要運用科學的方法來建設一個省錢的，平民的，適合國情的鄉村幼稚園。將來全國同志起而提倡，使個個鄉村都有這樣一個幼稚園，使個個幼兒都能享受幼稚園的幸福，那更是我們所朝夕禱祝的了。

筆會緣起

「筆會」是我們給「P.E.N.」在中國的譯名。P.E.N.是一九二一年道生司各德夫人 Mrs. Dawson-Scott] 在倫敦發起的一個作家聚餐會。但在這幾年內，它已經擴大成爲一個國際作家的聯合會，目下加入的國度有三十三個，已經設立分會的都市有四十多個。從奧斯洛到羅馬，紐約到舊金山，倫敦到里加及赫爾洵福市，從蒙德里奧到蒲愛諾斯哀衣雷市，從日內瓦到南非洲，現在再加上我們中國，這筆會的所在地已經蛛網似的織滿了全球。作家所包括的有詩人，劇曲家，編輯家，散文家，以及小說家。寬一點說，凡是以文字爲職業，而已得相當地位的，都有被選入會的資格。

這會在發起時的本意是給在倫敦與到倫敦的文學作家們一個聯歡的機會。它唯一的舉

動是每月一次的聚餐。但不久它發見到可做的事項不僅是這一點，雖則關於最初特別聲明過不涉政治或任何宣傳的宗旨，到如今還是遵守着。它在歐洲的成績，第一是打破國際的政治的界限。在歐戰的餘波還不曾平靖以前，德奧的作家早已經由筆會的居中介紹，與協約國的作家在一堂聚首了。

筆會會員最顯著的利益，是一個作家做了一個分會的會員，同時即取得了全世界各地分會的會員資格。因而他在國外旅行時可以得到種種的利便，可以經由各分會的介紹結識別國裏的文學作家。

但筆會還有它的更大的任務，更大的目的。在北京舉行的那次年會通過了幾條重要的議決。

一·文學的起原雖有國別，但它本身却不知有國界。國際上或政治上許不免有糾紛，文學作品應得照常流行各國之間。

二·在任何情況下，尤其在戰爭期內，藝術作品既爲人類的共業，不當感受政治的或民族的熱情的毀壞。

三·筆會的同人應得善用他們的勢力來求實現民族間相互的了解與尊敬。

以上是關於筆會的一些梗概。它從成立以來還不到十年，但它已經發見了不少可做的

有用與重要的事，前途儘有更擴大的希望。我們現在發起組織中國筆會的一個顯明的意思，當然是借此我們的作家可以與全世界的作家有一個友誼的聯絡，並且享到因此得來的種種利便。但我們同時還有一個也許更深切一些的意思，那就是我們看了近年來國內文學界的分裂又分裂乃至相與敵對相與尋仇的現象覺得有些寒心。這筆會的組織，或許可以造成一個中性的調劑的勢力。所謂各系各派間的成見與誤解或許可以由此消滅，更正確的文學的任务或許可以由此提醒。我們但須一看各地筆會的會員錄以及筆會的報告即可以知道筆會的功用。在他的會席上不僅坐着德奧與法比的作家（在歐戰嫌隙尚未消解時），同時欣然相聚首的有在主張上絕不一致的作家。亨利巴比塞不是頗左的一位作家嗎？他是筆會的會員。高爾基不是年老而不「落伍」的一個作家嗎？他是筆會的會員。在英國蕭伯訥與威爾思不是在時代思想的前面站着的嗎？他們和保守的或「右」翼的作家一樣欣欣的加入筆會的活動。這些例子應得使我們所謂各派的作家放寬一些度量，讓我們至少在這一件事上彼此不時有一個友誼的聚晤的機會，至少在這一件事上彼此可以把一切的「不同」和「差異」暫時放在一邊。這樣也許可以節省許多在彼此無謂的鬥爭中的一些精力，移向更近人情的事業，不更好嗎。歐戰時，雙方對壘的兵士在休息期內，時常各自爬出壕溝，彼此交換着禮物，劃着火柴一起吸烟，夥伴似的弟兄似的說着話，雖則在下一點鐘他們或

許受長官的指揮拿無情的砲火來彼此殘毀。一個詩人在他的一首詩內寫一隻迷了路的鳥飛到地獄裏去唱他的歌，這歌聲不但使在黑暗的囚禁中的鬼魂都記起了生前的光亮與風景，并且還有

Some one there stole forth a hand

To draw a brother to his side.

我們這些日子祇感覺到我們周圍黑暗與恐怖一天濃密似一天。這前途儘着去能有光亮嗎？難道真的非得一切都陷入了黑暗才能省悟光亮的可貴嗎？非得到仇恨與怨毒像劍戟似的插滿了人道的營壘才能發生彼此原是同根的覺悟嗎？那時候是太遲了！

現在我們下面列名的發起筆會的中國分會，謙卑的，誠懇的，邀請國內的作家加入。蔡元培，楊杏佛，胡適之，曾孟樸，葉恭綽，宗白華，徐志摩，戈公振，謝壽康，林語堂，鄭振鐸，邵洵美，唐腴廬，郭有守。

歡迎梅蘭芳遊美演劇歸國公啓

●梅君畹華，此次躬率劇團，遠征新陸；錄車所至，榮譽隨之，中外騰稱，當非溢美；跡

其藝能之穠，良爲邦國之光。社會之責，在勸有功；宜有簪烏之迎，使述遭逢之盛。茲定於七月十九日假座大華飯店茗會。尙希早命

軒車，共參高會。非曰私褻，實使國際同其觀感；藝術前途，尤資闡發。與會者請以午後四時蒞止爲幸！

李煜瀛胡適張羣熊式輝同訂（外上海商人約四十人從略）

梅蘭芳游美歸國啓事

蘭芳此次追隨劇團同人，遠游美國。上賴國內社會累年之獎掖，兼托國際地位增高之庇蔭，行踪所及，備荷榮褒，隆譽之施，懷慚無地。此皆諸先生教誨指導之功力，國劇本身價值之輝光，蘭芳菲才，適叨其賜。征衣甫卸，理當望門踵謁，以表謝忱。乃以船期所限，即日北歸，未克一一申辭，豈任惶歉。先布寸臆，統容函陳。謹此啓聞。

第五章 慶弔文

慶弔文係兼指祝賀文和弔祭文兩者而說的。旧人芳賀矢一杉谷代水兩人合編的作文講話及文範，把它分作兩起來說，如今我却要把它作爲一類。本來慶和弔是相反的兩種事體，可是慶弔二字古人是常常把它合在一起或連爲一詞而言的。如國語上有「慶其喜而弔其災」的話。還記得後漢書裏說王充作論衡，「閉門潛思，絕慶弔之禮。」又說荀爽「耽思經書，慶弔不行。」因此，我們要把慶弔文建爲一類來說，想沒有什麼不可的罷。

一、慶弔文的種類和範圍

婚喪爲人生兩件大事。新婚的該祝賀，喪亡的該悲弔，這是人情

上的常態。通常說到慶弔，大都係指婚喪兩件大事而說的。用文字來表示慶弔的意思，這是很古就有的事。

據說詩經上的第一首詩關雎，就是祝賀新婚的詩，因為詩裏有「窈窕淑女，鐘鼓樂之」的話。又桃夭一首也像是祝賀新婚的詩，因為詩裏有「之子于歸，宜其室家」的話。他如螽斯說「宜爾子孫」，麟趾稱「振振公子」，樛木樂道君子福履，鵲巢盛誇百輛迎親，我都像祝賀生子或嫁娶的詩。還有魯頌裏面的泮水閟宮兩詩，據說是魯僖公修好了泮宮閟宮，史克（一云奚斯）乃作此頌，那末，這就是祝賀新造宮室的詩了。禮記也載晉獻文子成室，有人祝他「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這也是一種祝賀宮室之辭。

至於弔喪的文字，姚鼐曾國藩都以爲詩經上二子乘舟和黃鳥兩詩爲哀祭之祖。如果我們要說這兩首詩是最古的挽詩那是可以的。真正

祭奠死者的文章，簡稱祭文的，據我所見，晉人纔有。而以陶淵明集裏面祭程氏妹文祭從弟敬遠文和自祭文那三篇爲通常所見。賈誼的弔屈原文，雖說是弔死者，實則是懷古自傷，還不好算是一種純然弔死之文。後人作的弔文，也大率如此。此外有誄，如魯哀公之誄孔子，柳下惠妻之誄其夫，漢武帝之誄公孫弘都是。禮記有「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的話。又有哀詞，如班固有梁氏哀詞，曹子建潘安仁也都有此種作品。蔡邕的悲溫舒文也當歸在這一起了。還有送喪執紼的挽歌，一稱喪歌，古今註說：「薤露，蒿里，並喪歌也。田橫自殺，門人喪之，爲之悲歌，言人命如薤上之露，易晞滅也；亦謂人死，魂魄歸乎蒿里。」漢武帝時候，李延年把它分爲兩曲，薤露送王公貴人，蒿里送大夫庶人，使挽柩的人歌唱，所以稱爲挽歌。至今弔喪用的挽聯，怕還是從挽歌變來的。

再，元明以來，古文家好作壽序。曾國藩屢言「壽序非古」，他

作的壽序就有好幾十篇，約占他的文集十分之幾。所謂壽序，當然也屬祝賀文之一種。壽詩，壽聯，也就應當歸在這一類了。

以上略述慶弔文各個的起源，以下就要說到我們在本章裏論述的範圍了。

祝賀的詩，和哀挽的詩，做得出的就做，不能做的就不要嘗試，「不是才人莫獻詩，」這是我們應該知道的。如果勉強來做，或是做一回「謄文公」，抄寫應酬書上現成的詩，那不是獻詩，只好叫做「獻醜」。壽序，誄文，哀辭等類，最好讓給古文家去賺筆潤，出集子，名利雙收。如果有人肯做白話文的壽序哀詞，那倒是不妨嘗試的一種頑意兒。挽聯婚聯壽聯一類東西，把它放在下章聯語文裏面去說。婚喪送禮幛軸上的題字，太簡單，用不著正式來說它。本章裏面要說的，主要的是關於婚喪的禮文儀注，及其所用的簡帖。

二、婚禮略說及其應用文字

現在我國的婚禮是沒有一定的標準可說的。或因地域有南北，住所有城鄉而不同；或因家庭組織有新舊，男女教育有新舊而不同。或因家境有豐嗇而不同。或用舊禮，或用新禮，或兼採新舊。民國十七年十月，曾由國民政府內政部，大學院，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擬定現行婚禮及其他禮制草案。其要旨在矯正奢侈，提倡敦樸，消弭虛偽，破除迷信。舊制可以採用者，仍酌量採用。至婚禮一種，期在廢除買賣婚姻，以當事人之意思為基礎，兼參攷民法草案，期與法律相符。這個草案雖還沒有正式公布，實際新式婚禮就是這樣舉行的。現在把它錄在後面。

婚禮草案

第一節 訂婚

(一) 訂婚年齡 法律之規定。

(二) 訂婚信物 雙方交換訂婚帖。(帖式如左)各種聘禮，一概免除。

訂婚帖式(男女雙方同式)

○○○字○○○現年○○○歲○○○省○○○縣人今願與
○○○君訂定婚約此證

訂婚人○○○

介紹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項婚帖，由雙方訂婚者在公共處所當場交換，或由訂婚者交親友互送。

第二節 通告

結婚一月前，由男女家同意，訂定結婚日期，雙方祇具名帖，所有禮品一概革除。名帖式如左，分甲乙兩種。

甲種婚期帖式(有家長者用之)

男宅用

茲擬訂於本年○月○○○爲○令愛舉行

結婚禮特此奉商

○○○先生
○○○夫人 鑒

○○○
○○○
○○○
率○○鞠躬

女宅用

承示於本年○月○○○日爲○令郎○○○
○○○女○○○舉行
結婚禮敬表同意此復

○○○先生
○○○夫人 鑒

○○○
○○○
○○○
率○○鞠躬

〔說明〕或長男，次男，長孫，次孫，長姪，次姪，隨家長之關係而定稱。女宅易稱長女次女等，餘均同。

乙種婚期帖式（無家長者用之）

男宅用

茲訂於本年○月○○舉行

結婚禮特此奉商

○○女士鑒

○○○鞠躬

女宅用

承示於本年○月○○日舉行

結婚禮敬表同意此復

○○先生鑒

○○○鞠躬

〔說明〕無家長者，即男女當事人出名。或一方有家長，一方無家長，其有家長者，仍可用家長出名，或對家長提商或作復。

第三節

結婚

（一）結婚地點。在公共禮堂，或在家庭行之。

(二) 結婚關係人

甲 介紹人

乙 主婚人 雙方父母或保護人爲當然主婚。無父母或保護人者，各就親長中推定一人主婚。

丙 證婚人 雙方公推本地有資望者一人爲證婚人。

丁 僮相 男女僮相各二人，由雙方邀請。

戊 司儀 由雙方公推一司儀。

(三) 結婚禮服 結婚時應著禮服。(服式另定之)

(四) 結婚禮節

一、司儀人入席。

二、奏樂。(樂譜另定之)

三、來賓入席。

四、介紹人就位。

五、證婚人就位。

六、主婚人就位。

七、新郎新娘就位。(以上席次如另圖)

八、全體肅立，向國旗黨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九、證婚人讀證婚書。(證婚書另定之。)

十、證婚人分別詢問新郎新娘是否同意。新郎新娘受問時須各進一步答復，答後退復原位。(按此一儀式，行者甚少。)

十一、新郎新娘蓋章或簽字。

十二、證婚人介紹人主婚人以次蓋章或簽字。

十三、新郎新娘相向互行三鞠躬禮，并交換戒指。(奏樂)

十四、證婚人致箴詞。

十五、主婚人致訓詞。

十六、來賓致賀詞。

十七、主婚人致謝詞。

十八、新郎新娘謝證婚人三鞠躬，證婚人退。

十九、謝介紹人三鞠躬。

二十、謝來賓三鞠躬。

二十一、奏樂，禮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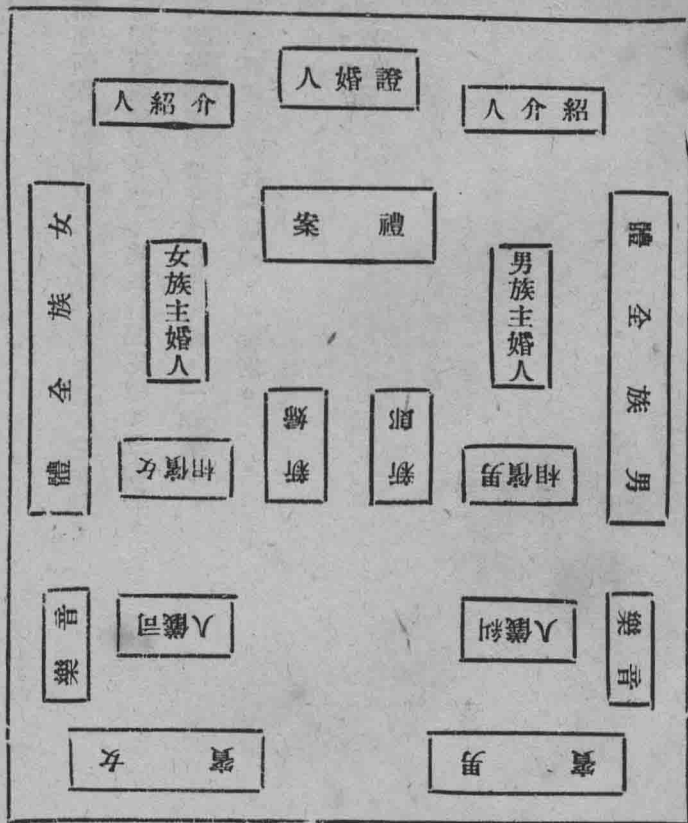
第四節 謁見

- (一) 新郎新娘向舅姑及外舅姑行謁見禮，三鞠躬。
- (二) 新郎新娘向男女雙方尊長行謁見禮，三鞠躬。
- (三) 新郎新娘向平輩親戚行相見禮，一鞠躬。
- (四) 男女親戚全體行相見禮，一鞠躬。
- (五) 禮成

附錄

婚禮排位圖

新式婚禮辦法圖



新式婚禮，大體都像上面所述這個樣子。所用證婚書或結婚證書，通常購用新書店印製好了的。各家所印，文字略有異同。現在就用中華書局印製的式樣爲例。

證婚書

(某姓名) (某)省(某)縣人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生
(某姓名) (某)省(某)縣人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生
今以雙方同意訂爲夫婦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上下)午(某)時在(某處)行結婚禮永敦和好偕老百年此證

證婚人某姓名 印

介紹人某姓名 印

某姓名 印

主婚人某姓名 印

某姓名 印

訂婚人某姓名 印

某姓名 印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訂

新式結婚的請客帖，由家長具名（或用雙方家長具名）。如無家長，就由結婚男女自己具名亦可。現在錄一式樣如下。其餘可以類推。

○月○日午前○時小兒○○承

○○○先生介紹與

○○○先生令媛○○女士行結婚禮並請

○○○先生證婚

○○○先生司儀屆期敬候

光臨觀禮曷勝榮幸

○○○鞠躬

禮堂假座○○○○

禮單附後

也有僅用觀禮券的，券末用司儀人具名，或不具名，均可。券背刊載禮單。其券面式樣如下：

○月○日

○○○君

舉行婚禮

○○○女士

觀禮券

禮堂設○宅

是日午前十時成禮

禮單附後

還有由雙方家長登報啓事，通告親友觀禮的，大半出於交游很廣的闊人。最近申報載一個這樣的啓事：

李調生
龐仲雅

啓事

長男詒卿
長女運華

前承

蔣尉仙

程叔度兩先生介紹訂婚，茲定

於國歷三月二十三日午時在西藏路一品香舉行婚禮敬請親友惠臨觀禮。柬邀恐不週，特此登報奉告。

結婚時候，須由男女兩家公請介紹人、證婚人、司儀、招待等人。所用柬帖，其式如下：

一、請介紹人帖

前承

鼎言介紹以○○男○○結婚茲定於○月○日○午○時
女○○○行結婚禮屆期治酌祇候伏乞

惠臨曷勝榮幸之至

禮堂設○○

禮單附後

○○○
○○○
鞠躬啓

二、請證婚人帖

○月○日○午○時○○男○○
○○女○○○行結婚禮屆期

治酌敬候伏乞

惠臨證婚仰賴

鼎言曷勝榮幸之至

禮堂設○○

禮單附後

○○○
○○○
鞠躬啓

其餘如請司儀人帖就說「敬煩担任司儀」；請招待人帖就說「敬煩担任招待」，可以例推。

以上關於新式婚禮的，已經說完了。以下就要說關於舊式婚禮的。

舊式婚禮，沿用已久，大家知道，有好些是無須在這裡絮說的。據說古時婚有六禮：分爲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實際現在社會還流行的舊式婚禮，雖各地習俗不同，大體可分爲四層儀式：一定婚，二行聘，三請期，四親迎。這種婚禮最爲繁重，因之用柬帖也就麻煩異常。大都不用單帖，而用朱紅全帖，兩頁四面，外罩封套，還有描金襯綠的全帖，（如婚書，庚帖。）好在紅紙店子裏都製得有現成的。它的填寫方法及其稱謂，用語，各地有各地的規矩，並不一致。下面略舉這種柬帖的幾個例子：

一、文定帖

男·家·文·定·帖·

忝眷教弟某某鞠躬

大德望某翁老親翁某老先生大人門下

速吉

乾某年
某月

造某日
某時

坤某年
某月

造某日
某時

女·家·文·定·回·帖·

忝眷教弟某某鞠躬

大德望某翁老親翁某老先生大人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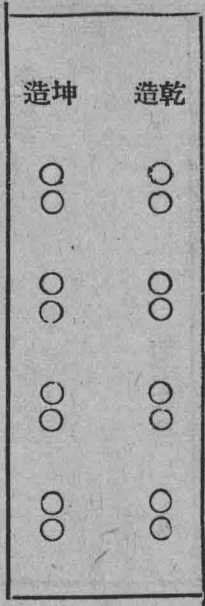
允吉

乾某年
某月

造某日
某時

坤某年
某月

造某日
某時



三、請期帖

迎娶吉期謹詹某月某日謹此

上聞

恕不莊啓

吉

遵

恕不莊啓

此即所謂八字。有不用定婚帖及其他禮書，而僅用此最簡單之庚帖，即作為定婚之禮已備者。

男家請期用之。

此為全帖中之浮籤，亦有將此寫於單帖夾入全帖者。下同。

女家允期用之。遵吉亦可書作謹遵台命。

四、迎娶帖

恭請

速福

恕不莊啓

男·家·用·之·。

謹遣

成禮

恕不莊啓

女·家·用·之·。

五、嫁妝帖

敬送奉

申

恕不莊啓

女·家·送·嫁·妝·用·之·。

另有細目，詳戴品物。

登

嘉

恕不莊啓

男家受奩回帖

上面舉例的全帖，第一面，通例寫全福二字。（但如婚帖庚帖之類，有一方寫「天作之合」，一方寫「文定厥祥」，配成四字聯語的。）帖外有封套，也寫全福二字。第二面第三面就是正文和具名的位置。第四面不寫字，也有寫餘慶二字的。帖中具名用主婚人。如兩方都係長輩或平輩，就各稱愚弟；若是一家長輩，一家平輩，那就長輩自稱侍生，平輩自稱晚生。也有無論行輩長幼，男家混稱忝眷，女家混稱忝姻的，看各地的習俗如何而定。

還有，舊式婚禮用的宴飲請帖也是很繁褥的。現在也把它舉出幾個例子如下：

一、行聘請帖

謹詹是月○日爲○男○○文定喜酌恭候

台光

○○○鞠躬

二、完婚請帖

謹詹○月○日爲小兒○○完姻喜筵敬請

闔第光臨

○○○鞠躬

光

謹詹○月○日爲小孫女于歸○氏治筵候

○○○鞠躬

女家請客，則改爲

女受聘。

完姻亦可書授室。續配則

書續娶，有爲女家諱，不

書續娶者。

此爲女家用帖。

三、請媒帖

○月○日爲小兒○○文定潔梅治筵恭迓

柯駕

(一)定婚請媒帖

此爲全帖中之浮籤或單帖。下同。

謹詹○月○○爲小兒○○授室潔治喜卮恭迓

文旌仰藉

執柯

(二)完婚請媒帖

柯駕亦可書爲冰駕。如爲女媒，改爲恭迓香輿。又潔梅治筵改爲淨掃內庭。下款書歸某郡某氏檢衽，由女主婚人名。主婚人夫婦同具名亦可。

四、回門請帖

謹詹是月○○日潔治杯茗恭迓

雙臨

女家請回門用帖

全帖書姻侍生○○鞠躬，

或稱愚外舅。

有由女之兄弟具名者，其

式如下。

嚴命本月○○日潔酌恭請

雙玉

姻愚弟○○○偕室本○鞠躬

五、請新親家帖

謹詹是月○○日潔治杯茗恭迓

文駕

謹詹是月○○日淨掃內庭恭迓

香輿

雙玉亦可改稱駕駕。

請親家翁帖

全帖，書姻愚弟○○○鞠

躬。

全帖，書適某郡某氏檢

枉。

用。
以上真不過略爲舉例，以便說明而已。作者不可拘泥，須隨宜活

三、喪禮略說及其應用文字。

現在我國喪禮也還沒有一定的標準。或仍用舊禮，或酌用西俗，隨喪家自己的便利而定。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擬定的喪禮草案雖未正式公布，却不妨遵用，或作爲新式喪禮參攷的。現在把它錄在下面：

喪禮草案

(一) 報喪 死者歿後，家屬通知親友，或用訃帖，或登報。

(二) 視殮

(一) 告殮 喪主行告殮禮，向死者行三鞠躬禮。

(二) 陳殮具

(三) 入殮

(四) 蓋棺

(五) 喪主向靈前行三鞠躬禮，親友向靈前行一鞠躬禮，喪主謝襄殮者行一鞠躬禮。禮成。

(三) 受弔 來賓至靈前行三鞠躬禮。行禮時奏哀樂。禮畢，喪主致謝，行一鞠躬禮。

(四) 祭式

(一) 序立。(二) 奏哀樂。(三) 主祭者就位。(四) 參靈。向靈前行三鞠躬禮。

(五) 獻祭品，(限香花果等)奏樂。(六) 讀祭文。(七) 辭靈，向靈前行一鞠躬

禮。(八) 奏哀樂。禮成。

(五) 別靈

(甲) 來賓辭靈禮

(一) 就位。(二) 奏哀樂。(三) 向靈前行三鞠躬禮。禮畢，喪主致謝，行一

鞠躬禮。

(乙) 喪主辭靈禮

(一) 就位。(二) 奏哀樂。(三) 向靈前行三鞠躬禮。

(六) 出殯 銘旌在前，次輓聯花圈，次樂隊，次像亭，次送殯者，次喪主，次靈柩。

(七) 喪儀

(甲) 喪主行告窆禮

(一) 就位。(二) 奏哀樂。(三) 讀告窆文。(四) 行三鞠躬禮。

(乙) 喪主祭奠禮

(一) 就位。(二) 奏哀樂。(三) 向墓前行三鞠躬禮。

(丙) 送殯者參墓禮

同上。禮畢，喪主致謝，行一鞠躬禮。

〔附則〕

(一) 殮服 禮服或常服。(附身以衣衾爲限，不得用金玉珍玩等物)

(二) 喪服 白衣白冠。

(三) 舊俗所用僧道建醮，一切紙紮，冥器，龍槓，銜牌，及旗鑼鼓傘等，一概廢除。

(四) 紀念死者，可用遺像，載明生卒年月，及年歲等。如用神主，題主舊禮應即廢

除。

(五) 喪事從儉。奠儀以輓聯，輓幛，香花，賻儀，花圈等爲限。此外如錫箔，紙

燭，冥器，紙盤等物，一概廢除。

訃帖式之一例

先父○○公諱○○於某年某月某日病歿於某省某縣某街某號距生
母○○夫人諱○○於某年某月某日享壽○○歲茲定於某月某日開弔某月某日發引
殯於某處謹此訃

聞

某某哀啓

銘旌式

某先生諱○○字○○享壽

歲之銘旌

我們看了上面這個喪禮草案，拿去和舊式喪禮比較，可以指出兩
裡好處來。一、把舊式喪禮許多奢侈虛偽的儀式革除了；二、把舊式
喪禮許多野蠻迷信的儀式革除了。總之，比較舊式喪禮要近於人情，
合於現在社會的生活。本來喪禮老早就要改革的。十年前，胡適之先
生遭着母喪，他就反抗既成的禮俗，毅然決然從自己開始實行改革。

我們要是讀過了他那篇我對於喪禮的改革大文，就會感覺喪禮爲什麼要改革，要怎樣來改革，而且也更容易懂得這個喪禮草案的。

現在社會上用的喪禮，還是遵用舊禮的爲多。所謂舊禮，大半是根據清通禮的。比如說到喪服，就分五等：（一）斬衰，其服三年；（二）齊衰，有杖期不杖期及五月三月之別；（三）大功，其服九月；（四）小功，其服五月；（五）緦麻，其服爲三月。如今把這種

服制圖錄在下面：

因爲這種服制是因親疏而分等差的，就連哭和拜的表示也要因著親疏而分等差的。如爲孝子，或承重孫，就說泣血稽顙；直系自期服孫以下，都稱泣稽首；旁系大功以上，都稱拭淚頓首，以下稱拭淚頓首。服制有譜，拜有譜，哭泣也要依譜，於禮上說得去罷，於人情上就似乎說不過去了。

喪禮所用的文字，以報喪用的訃帖爲最重要。近來有僅在報紙上登一訃告，不另發訃帖的。這兩種東西形式一樣，不過爲了登報省錢的原故，訃告也許要簡潔一些。下面是我於本年（一九三一春季）兩三月以來所見，及從申報上剪下來的幾種訃告，句讀是我加的。

一、由喪主的友人或家人具名的代訃

敬啓者：廖君奔之

尊翁少林先生，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卯時逝世，享壽八十有二。廖君由北平聞電奔喪，隨行成服。茲訂於三月二十二日啓攢，二十三日家奠，二十四日堂奠，

卽於是日治喪。二十五日辰時發引，安葬於北門外廖家渡祖山之陽。特此奉告。

熊希齡曹孟其代告

家主孫慕韓老太爺，於國曆本月三日亥時壽終滄寓正寢。茲擇於本月六日未時大殮。特此報

聞。

極司非而路十一號孫養福堂家人叩稟

李濟民同志之令堂呂太夫人，於國曆二十年二月十二日仙逝，享壽年六十有四。卽日大殮成服。茲擇於國曆四月二十八日在京都王府園二〇八號舉行喪禮，並於次日扶柩回籍安葬祖塋。謹此報

聞。

李宅司書葉開鑫周佛海代告

前者是一正式訃帖，後者是登申報的訃告，題爲報喪。還有用某堂某宅賬房具名代訃的。

二，爲父發喪的訃告

先考子朗府君，痛於十九年九月四日棄養，春秋六十有一。茲擇二十年三月四日在上海康腦脫路徐園設奠領帖，恐訃未周，謹此奉

聞。

孤哀子蔣鼎文稽顙

國民政府明令照上將陣亡例優予撫卹，准於蚌埠南山安徽先烈公園鑄立銅像，國民革命軍暫編第十一軍軍長顯考諱祥斌字文伯府君，慟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六日丑時在濟南遇害。茲擇於二十年三月四日，遵照 國府明令指定蚌埠南山安徽先烈公園安葬。先期於二月二十八日在安徽宿縣領帖，三月三日在蚌埠領帖。恐計未周，哀此奉

聞。

孤子馬戾禧慶元慶賢泣血稽顙。

三、爲祖父祖母發喪的訃告

顯祖考樊山府君，慟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亥時壽終於平寓正寢，距生於道光丙午年十一月初一日子時享壽八十六歲。不孝承重孫等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擇吉移靈阜成門外慈明菴暫厝，再行筮期安葬。哀此奉

聞。

承重孫樊寶驥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寶駟寶蓮寶蘭泣血稽顙

小功服姪孫寶希寶珩寶琛寶琦泣血稽顙

總服姪曾孫存虞存唐存夏存孔存周存孟存朱拭淚頓首

祖免姪元孫河虎河赤拭淚頓首

先繼祖妣俞太夫人，痛於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棄養。茲擇二十年三月四日在上海康腦脫路徐園設奠領帖。恐訃未周，謹此奉

聞。

承重孫蔣鼎文 稽顙

孤哀子 福根 稽顙

齊期孫 鼎五 稽首

齊五月曾孫 尙廉稽首

四、爲妻發喪的訃告

寒門不幸，塞及

元配傅夫人，悼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卯刻疾終哈寓，距生於甲申年二月二十四日吉時，享年四十七歲。浮厝於哈爾濱極樂寺。謹擇於三月七日家祭，八日開弔。特此奉

聞，恕不另訃。

杖期生莫德惠 杖淚頓首

哀子松連 泣血稽顙

恆 森

期服孫迺勳 泣稽首

勤

荆室施夫人，悼於本月十七日巳時壽終滬寓。擇於十九日申時大殮。誠懇報告不週，謹此佈

聞。

杖期夫丁乃揚孝男毓祥毓禛孝女孫男女等叩

五、爲弟發喪的訃告

接廣州家電，知次達四弟（名洪鑄）在茂名水東旅次病故。舍姪寶誠留學美國，寶謙服務黑省，俟舍姪明年畢業回國，擇期開弔。洪年於本月十五日（星期日）在上海戈登路玉佛寺設位誦經，並率兒孫遵制成服。忝在親友，謹先訃聞。

期服兄鄭洪年謹告

六、爲子發喪的訃告

交通大學預科畢業生，歷充京滬鐵路車務員，上海郵政總局郵務員，出嗣長男延璋，不幸於二月十號未時在錫寓亡故。擇於三月十六號假無錫通運路啓泰棧家奠。分屬卑幼，恕不具訃。叨在親友，謹此奉

聞。

反服生于禹九 斬衰妻陸斌 孤子長祿 胞弟延康延商延芳 胞妹

延定延實延雋 胞妹（適金）延寧

我們看了以上錄載的訃告，就可以略略推測到現在社會上所用的喪禮是怎樣的情形了。寫舊式喪禮的訃帖，有好幾點是要注意的。

(一) 主喪的稱謂，是隨著他和死者親屬上的關係而定的。如父死稱孤子，母死稱哀子，父母俱死稱孤哀子。(至於孤哀子上有加「繼慈侍下」的，就因子爲前母所生；如爲繼母所生，就加「慈命稱哀」；庶出而生母死，就加「奉嫡慈命稱哀」；庶出而嫡母先死，就加「生慈侍下」；庶母死就稱「杖期嫡子」；若是出繼而有本生父母，就加「本生慈侍下」；出繼而本生父母死，就稱「降服孤哀子」；兼祧就稱「兼祧孤哀子」。(二) 祖父母死稱承重孫。妻死稱杖期生或杖期夫，或齊期生。(此用於父母在者。又可稱不杖期夫)。妾死稱袒免生。子死稱反服生或反服父。其他，按照服制圖類推。(二) 報喪用語，也是隨著主喪者和死者親屬上的關係而定的。如「不孝某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或「某侍奉無狀，痛遭……」這是對父母或祖父

母之喪的總冒用語。如說「寒門不幸，蹇及……」這是丈夫對妻室，或長輩對幼輩總冒用語。又於逝世年月上加「痛於」用於長輩，加「悼於」「不幸於」用於妻室及卑幼。他如六十歲以上而死稱「壽終」，未滿六十稱「疾終」如必記明死所，男稱「正寢」，女稱「內寢」，卑幼混稱「寢右」。又計年數，六十以上稱「享壽」，不及六十稱「享年」，三十以下就稱「得年」。這些用語照習慣是有一定，不能錯誤的。至於喪服等差及其哭拜等差用語，上面已經說過了。除了上述兩點而外，他如治喪程序，「誼」有八類，（友，寅，年，學，世，鄉，戚，族，須隨死者和主喪者平日在社會上的身分地位關係，分別寫明。）以及收受弔儀與否，「喪居」何處或「幕設」何處，都應該寫明的。

比訃帖次要的爲銘旌。銘旌在舊時代似乎是爲著要表明死者生前的官爵及其他榮典而用的。所以有些人生前本是一品大百姓，可是到

他死了，出柩的銘旌上總要寫上一點官銜，如例封修職郎，待贈登仕郎之類，這是很可笑的。章學誠文史通義古文十弊篇云：『昔有夸夫，終身未膺一命，好襲頭銜。將死，召所知籌計銘旌題字，或徇其意，假藉例封待贈修職登仕諸階，彼皆掉頭不悅。最後，有善諧者，取其鄉之貴顯，大書勳階師保殿閣部院某國某封某公同里某人之柩，人傳爲笑。』這種『同里銘旌』式的笑柄是很容易犯的。現在時代變了，做官的只是人民的公僕，沒有什麼可以誇耀。訃告上銘旌上似乎都不必寫官銜，倘若做官而死於任所，那末，寫一寫官銜，表示這個人在職身故，那是可以的。還有一些老人曾在清朝做過官，現在死了，他的子孫還是把前清封典大書特書的，我以爲也可不必，『亡國大夫』有何榮耀？至於政府要禁用前清封典，（行政院通令，十九年九月。）那却又是一種意義了。

其他，關於舊式喪禮所用的柬帖，比較舊式婚禮就很爲簡單。本

今來古有喪禮從儉之說舉幾種例子如下：

一，請禮賓帖

謹筵本月○日肅治几筵恭請

禮教

棘人○○○稽顙

二，請題主帖

謹詹○月○日爲

先嚴成主恭請

鴻題

棘人○○○稽顙

帖用紅紙，惟孝子具名一行寫於素紙條粘上。「禮教」或用「導禮」。如請知賓，就改「禮教」爲「知賓」。

如係請人襄題，就改「恭請鴻題」爲「敬屈光襄」或「敬屈襄禮」。

三、謝帖

領

孤哀子○○○泣血稽顙
降服子○○○泣血稽顙

期服孫○○○泣稽首
○○○

降服孫○○泣稽首

齊衰五月曾孫○○泣稽首

謝

期服姪○○○拭淚頓首

總服姪○○拭淚頓首

功服姪孫○○○拭淚頓首

袒免姪孫○○頓首

以上述喪禮略說及其應用文字已完。

四、其他俗禮及其應用文字。

婚喪以外，還有種種俗禮，如生子，（分爲三朝，彌月，週歲。）

「頌謝」上有加一謹字的，也有改用「蒙賜厚弔，對靈頌謝」的，如係謝步帖，就改「頌謝」爲「踵謝。」

做壽，以及餽送，宴會都是。這種俗禮，應用文字之處也不少。我們假若「未能免俗，聊復爾爾，」那末，關於這種俗禮及其應用文字，也就值得我們無事談談的了。

生子爲誕，古禮見於禮記內則。記得漢書上說，「盧綰與高帝同日生，里中以羊酒賀兩家，」可見祝賀生子，由來已久。惟有做壽之事，真是「不見經傳」。只見顏氏家訓風操篇說：「江南風俗，兒生一朞，（按今俗叫做週歲）爲制新衣，盥洗裝飾。男則用弓矢紙筆，女則刀尺鍼縷，並加飲食之物，及珍寶服玩，置之兒前。觀其發意所取，以驗貪廉智愚，名之爲試兒。親表聚集，致讌享焉。自茲已後，二親若在，每至此日，常有酒食之事耳。無教之徒，雖已孤露，（父死的意思，當時用語。）其日皆爲供頓，酬暢聲樂，不知有所感傷。梁孝元年少之時，每八月六日載誕之辰，嘗設齋講，自阮修容（元帝生母）薨歿之後，此事亦絕。」我們讀了顏之推這般文章，就可以想

見齊梁之間關於生子和做壽的風氣，而且可以知道做壽是由生子做週歲蛻變而來的。所以我們不妨說壽禮起於齊梁之間。元代文人的集子裏偶有壽序，（如元代著名文人虞集就有此等文章。）明清兩代的古文家和駢文家，就差不多沒有不做壽序的，可見壽禮之盛，盛於明清兩朝。相傳顧炎武流寓薊門的時候，恰值生日，門生故舊有照俗例致送禮物的。他的答書說：『小弁之逐子，始說我辰；哀郢之放臣，乃言初度。』固然顧老先生不免有些遺老逸民的根觸，同時可見他也是不以壽禮爲然的。可是做壽既然成了風氣，儘管你是好古之士，也不能不依從流俗的。古文家雖一面說壽禮非古，一面還是假託古人贈言之義，要和同時的駢文家較一日短長，搶一筆生意，大做其壽文。現在，我只把這幾種俗禮所用的柬帖，舉例說明於下。

一、父母做壽請帖

○月○日爲家嚴八十雙壽肅治綵觴敬請

光臨

○○○率子○○○全拜

二、生子彌月請帖

是月○日爲小兒○○彌月湯餅候

光

○○○鞠躬

綵觴亦可改爲桃觴。俗有爲父母做冥壽者，則云爲家○幾旬冥紀治蔬。自稱追慶子○○○，此習不知始於何時，至爲可笑。

小兒下亦可不書名。如係週歲則改爲周晬治筵。

三、祝壽禮單

謹 壽 壽 壽 壽 申

筵 酒 聯 燭

全 兩 成 雙

具 席 饌 副 輝 敬

賀人生子彌月或週歲禮單仿此。可改敬字爲賀字。賀人婚嫁禮單亦同。

單上所寫禮物，或用雅稱，如鷄爲鶩禽，鴨爲家鳧之類。或冠特稱，如壽桃，喜酒，禮靴，之類。

又祭奠禮單亦同。不過計物不拘成雙，而單紙不肯用紅色耳。

四、送禮名片

敬
 ○ ○ ○
 謹具 申

五、謝禮回片

謹領
 ○ ○ ○
 敬使若干

如不受禮，則云謹
 璧謝。如係半領則
 云領謝，餘珍謹璧
 敬使以錢與來使，
 改寫台力，力金，
 茶敬均可。

其他，普通宴客所用的柬帖，今亦舉例如下。

一、請帖

即日午刻便酌候
 ○ ○ ○ 敬訂
 光
 席設

便酌可改非酌，潔樽，西餐，蔬酌等等，視
 治筵豐儉種類而定。下同。
 候光改爲恭候台光，恭請駕臨，亦可。下
 同。

二、請客橫單

教

○月○日午前十二時酌候

○○○先生

○○○先生

○○○女士

○○○女士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席設

○○○○
同約

近日請客者為簡便起見，不用封套請帖，而用橫單。

橫單有摺疊成四面者，封面書一正字，亦有不摺疊者。

對人稱謂用送帖人口氣。

某先生下，亦有注明住址者，恐送帖人忘記。

倘若我們為著一件特別事由宴客或茶叙，必要在帖子上橫單上載明，表示鄭重，那末，也是可以的。如為著某種集會茶叙就載明某種

集會茶叙，如爲立嗣或爲子孫析產，如爲壻某入贅，如爲人洗塵和錢行，以及學校或某團體機關舉行某種儀式請人參與，都可斟酌載明事由的。還有築室落成，移居，開市的請帖，也可載明事由，有僅混稱福酌的，那就更簡便了。

末了，我還要來一點小小的考據。

上面我們是說過送禮的柬帖的。古代有沒有這種東西？我們看到的絕少。我只在沙州文錄補裏面看見有幾件這樣的東西：

一、譚口書狀

米一碩，

鷄兩隻，

蘿蔔貳拾斤，

新筍伍十莖，

麵叁斛。

右謹專送

上，聊充歸

宅日所費，伏維

檢到。謹狀。

正月四日，攝茶陵縣令將化郎試大理評事譚□狀。

二，譚□書狀

新暖子壹領。并入棉捌兩。

右謹專送

上，伏維

檢到。謹狀。

十一月十六日攝茶陵縣令將仕郎試大理評事譚□狀。

三、獻鵬鴿殘書狀

具銜 鵬鴿壹開 右前件物，慚非珍貴，實愧輕微。聊申丹禮之儀，用表獻芹之

度。伏乞

台慈，俯賜容納。謹狀。

右□等。

以上所錄，句讀新加，排列照原。這都是敦煌石室唐人寫本裏頭找出來的東西。第一書狀是爲送人歸家禮物而用的。第二書狀所云新暖子，似乎就是如今說的新棉襖。第三書狀所云鵬鴿壹開，不知這一開字是表若干的單位。又計數的數字，大都用繁筆字，（或云大寫）如一作壹，二作貳，十作拾之類，現在民間用的契約簿據上還是如此。再，這寫書狀的茶陵令譚□，不像現在茶陵人譚組菴先生有名，不然，這種遺札也可以買大價錢了。

還有一件書狀，似乎是爲相見禮而用的：

劉□書狀

鄉貢進士劉，

右謹祇候，頂

謁

尊師。謹狀。

閏正月 日，鄉貢進士劉□。

現在相見的禮節，詳相見禮草案。請見的時候，不必用書狀，不必用手本，（前清官場相見，例用手本。）就只消用名片了。

五、慶弔文作法要旨

關於慶弔文的種類、體製、及其作法，已經說得不少了。現在，再來概括地拿它的作法一說：

一、要顧到時代與環境。

禮記上有「禮從宜」的話，據說從宜就

是從今時之宜的意思。因此，有些人食古不化，拘守古禮就不對。比如詩經上說：「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宋朝有一位迂夫子就雙手伏地，活像一條狗，爬到人家去弔喪，自以為遵守古禮，這就要鬧出笑柄來了。禮記上又有「入國問禁，入境問俗」的話，這是說各國有各

國的法令，各地有各地的習俗。諺語也有「一鄉一俗」的話。禮俗又是隨環境而有不同的。總之，我們要寫慶弔文字，須要顧到時代與環境，看要怎樣相宜纔好。實驗主義的哲學家，有拈此時此地 (Now and Here) 來說的，很可以拿來幫助我們說明這一道理。

二、要知道這種文字上迷信的地方。比如舊日喪禮所用的文字，

有遇著喪字就要寫作「喪」，遇著靈字就要寫作「霧」的，忌用兩口三口。又如舊日婚禮，洞房門窗題額所用喜字，照例寫成「囍」字。

又舊習喪事數用奇，喜事數用偶，這種根據也是很古的。儀禮既夕禮

云：「書贈於方：若九，若七，若五。」鄭注：「方板也。書贈奠賻贈之人名與其物於似，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這是喪事數用奇的一種根據。周禮地官云：「凡嫁女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

鄭注：「五兩，十端也；必言兩者，欲得其配合之名。」這是婚事數用偶的一種根據。至今民間嫁娶（或賀人生子做壽所用柬帖，還是字

數必使成偶，忌用奇數。並且計數時忌用「一」字。如寫喜酒一鱧爲成鱧，鮮鱧一尾爲全尾，喜幃一件爲成幃之類。如必寫「一」字，就須是吉語，如禮冠一品，禮靴一雙之類。倘是受了新式教育的人，又用新禮，就不要拘守這種無理的迷信的陋習了。

三、要知道這種文字上虛僞的地方。比如舊日喪服有等差，因之連哭泣和叩頭也定出等差來。文字上寫泣血，實際有連哭也不會哭過的。文字上寫稽顙，實際不會叩過一個響頭。至訃帖上用關人或家人具名代告，也是一種虛僞。又如舊日締婚所用駢語禮書，大都是從應酬書上抄下來的，或是購買紙店裏印得現成的，千篇一律，腐臭不堪，令人肉麻，甚至叫人作嘔。就是宋人程頤的定親書，秦觀的婚禮書，也不見佳，不過他們是自己動手，你奈何他不得。他如送禮物品，禮單上多用雅稱，上面已經說過了。還有送禮用錢，怕叫彼此難爲情，封套上用語也故爲雅馴好看。（如一切喜慶寫賀敬，嫁女寫花

儀或悅敬，壽禮寫祝敬或代桃，生子滿月寫彌敬，弔喪寫賻儀、奠儀、代香、代楮，送行寫程儀或贐儀，卑幼拜見寫覲敬，拜師寫贄敬，賞賜寫犒敬，遷居寫喬敬，年禮節禮寫年敬節敬，送人筆資寫鵝金，潤儀之類。這也含有幾分虛僞，却還算是近情的。

總之，慶弔文字須改革之處很多。倘有近情合理的主張，特立獨行的勇氣，像胡適之先生的改革喪禮，那麼，對於慶弔文字太違反現代生活的，太野蠻迷信的，太虛僞可笑的，就不妨從自己起手改革。不然，就止有依從舊習，免爲世俗所輕笑好了。

附錄

相見禮草案

相見禮除關於外賓應由外交部擬定外，餘分三種如左。

(一) 官廳

(甲) 職員於初次任職謁見主官時，由傳達先行通知，主官於會客室或辦公室延見。職員入門脫帽向主官行一鞠躬禮，主官答禮。

(乙) 職員奉委出差銷差銷假，或其他相見時，均行一鞠躬禮，主官答禮。

(丙) 其他機關職員及地方人民因公來見者，由傳達先行通知，並說明事由，主官認為有相見之必要時，即於會客室延見。客脫帽向主官行一鞠躬禮，主官答禮。各就座。事畢，客與辭，相向鞠躬而別。

(二) 社會

(甲) 朋友相見者，彼此互行一鞠躬或握手禮。臨行，主人送至門外，相向鞠

躬或握手而別。

(乙) 親族往來，屬兄弟行者，適用甲項之規定。卑幼與尊長相見時，卑幼先行一鞠躬禮，尊長領首或握手示意。臨行，在卑幼家，卑幼送至大門外；在尊長家，尊長送至戶外，鞠躬而別。

(三) 家庭 遠出或遠歸時，卑幼向尊長行三鞠躬禮。平輩行一鞠躬禮。

文官就職宣誓禮草案

(一) 全體肅立。

(二) 向國黨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 主席(以直接長官爲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四) 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五) 主席報告。

(六) 宣誓。(舉右手。)

(七) 監誓員致訓詞。

(八) 上級機關長官或其他代表致訓詞。

(九) 宣誓員致答詞。

(十) 禮成。

中華民國服制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褂式 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實用絲棉麻毛織品，色黑。鈕扣五。

(二) 袍式 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實用絲棉麻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三) 帽 (冬式) 圓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實用絲毛織品，色黑。

(夏式) 圓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實用草，色白。

(四) 鞋，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兩種規定：

甲種 (一) 衣 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袴下端齊，袖過肘與手

脈之中點。質用絲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二) 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乙種 (一) 衣 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下端

開。質用絲棉麻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二) 裙 長及踝。質用絲棉麻毛織品，色黑。

(三) 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第二章 制服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衣 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袖

長至手裸。實用絲棉麻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二) 袴 長及踝，質色同衣。

(三) 帽 同第一條之規定。

(四) 外套 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實用樸素之絲棉麻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衣 同第二條甲種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第三章 附則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條所規定服制，其質料限用國貨。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何種制服，由管理機關長官臨時定之。

第九條 本條理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章 聯語文

聯語或稱楹帖，一稱楹聯。凡所謂春聯、門帖、挽聯、壽對、一切聯語俗稱爲對聯或對字的都是。劉大白先生白屋聯話說：「聯語是律體的文字，是備具外形的律聲的文字。它備具整齊律，參差律，次第律，抑揚律，反復律，當對律和重疊律；凡是中國詩篇底外形律，它無一不可以備具。所以單就外形而論，它實在可以說完全是詩的。至於它底內容，雖然一部分是教訓式的格言和頌揚式的諛詞等，但是大部是寫景的和抒情的，合詩篇底內容一致；所以它總不出詩篇底範圍，可以說是詩篇底一種。」他這段話是很精當的。我們可以知道聯語是什麼一種東西了。

一、聯語的起源和發展

聯語起於什麼時候呢？追溯它的遠源，至少可以說是起於詩。有聲病之說，以至律詩成立的時候。換句話說，起於齊梁之間，以至唐代律詩成熟的時候。劉大白先生說聯語是詩篇的一種，固然不錯；我以為不如說它是律詩的副產物，更為確切些。追溯它的近源，就有一些人說是起於五代之末，宋朝之初。那時候是把它寫在桃符板上的，所以又可稱為桃符。據黃休復茅亭客話說，孟蜀太子自題策勳府桃符道：

天垂餘慶，

地接長春。

又蜀樛杌說：「蜀未歸宋之前一年，歲除日，昶令學士辛寅遜題桃符板於寢門，以其詞非工，自命筆云：

新年納餘慶，

嘉節號長春。

後蜀平，朝廷以呂餘慶知成都，而長春乃太祖誕節名也。『又見宋史卷四百七十九，語略同。』這在當時，不過視爲語讖，以爲天命真有所歸。實則後來的聯語就起源於此了。宋初聯語都還是用做桃符的。趙庚夫歲除卽事詩云：『桃符詩句好，恐動往來人。』墨莊漫錄載蘇東坡在黃州的時候，戲題王文甫桃符云：

門大要容千騎入，

堂深不覺百男謹。

據說宋朝宮廷裏面所用的春帖子，有用絕句的，也有用聯語的。由翰林書寫，於立春日翦帖於禁中門帳。可惜沒有傳句。不過從此以後，聯語的用途就漸漸推廣了，有用聯語祝壽的。如孫奕（季昭）示兒編所載，黃耕叟夫人三月十四日生，吳叔經作壽聯道：

天邊將滿一輪月。

世上還鍾百歲人。

這是現存的最早的一首壽聯。又有有用聯語弔喪的。如石林燕語所載，韓康公得解，過省，殿試，皆第三人。後爲相四遷，皆在熙甯中，蘇子容輓云：

三登慶曆三人第，

四入熙寧四輔中。

這是現存的最早的一首挽聯。韓康公死了，得到這樣一首好的聯語，在他生時，他也得過一首十分恭維他的聯語的。蔣平仲山房隨筆說：
「韓康公宣撫陝右，太守具宴，委蔡司理持正作候館一聯云：

文價早歸韓吏部，

將壇今拜漢淮陰。

韓極喜之。」更有有用聯語講學的。如真西山題浦城粵山學易齋的聯語云：

坐看吳奧兩山色，
默契義文千古心。

朱子題滄州精舍的聯語云：

道迷前聖統

朋誤遠方來。

又云：

日月兩輪天地眼，

詩書萬卷聖賢心。

又題贈一漳州士子的聯語云：

東牆倒，西牆倒，窺見室家之好；

前巷深，後巷深，不聞車馬之音。

他這種聯語還很多。宋朝的儒者有用詩來講學的，別成所謂理學詩，那末，這種理學聯語的起來，也是自然的趨勢。後來的格言聯語正是

這種聯語的嫡派。元朝人的聯語，傳下來的不多。趙子昂有幾首是頌聖的，不錄它。只見楊瑀（元誠）山居新話載他自己做奎章閣屬官的時候。題所寓春帖云：

光依東壁圖書府，

心在西湖山水間。

這個時候的所謂春帖，似乎就是後來的所謂春聯了。宋元時代聯語發展的歷史，略如上面所說。可是我在這裏還要補說幾句。據說廣州真武廟，在宋朝時候就有的，有蘇東坡題的一副聯語云：

遑披髮仗劍威風，仙佛焉耳矣；

有降龍伏虎手段，龜蛇云乎哉。

如果這首聯語真是蘇東坡題的，那末，這就算是祠廟聯語最早的一首了。

聯語的發展，到了明朝，就更進步了。明朝第一個皇帝朱元璋就

是會做聯語的，他常做聯語賜給他的臣下。他曾賜給學士陶安的門帖道：

國朝謀算無雙士，

翰苑文章第一家。

又據簪雲樓雜說云：「春聯之設，自明孝陵昉也。時太祖都金陵，於除夕，忽傳旨：公卿士庶門上須加春聯一首。太祖親微行出觀，以爲笑樂。偶見一家獨無之，詢知爲醜豕苗者，尙未倩人耳。太祖爲大書曰：

雙。手。劈。開。生。死。路，

一。刀。割。斷。是。非。根。

本來這位做皇帝的朱和尚，不但有政治的天才，也有一點文學的天才的。他可以親製碑文，誇耀自己的功德；也可以仿作騷賦，賜給臣下以示恩榮。在他作幾首聯語，自然不算什麼，並不是我要故意捧一個

能文的和尙纔算時髦，也不是要捧一個塚中枯骨的主子纔有權勢。明太祖既曾傳旨公卿士庶門上須加春聯，從此以後，爆竹一聲除舊，桃符萬戶皆新，家家門上，都要換貼春聯了。有明一代，有很多文人是講究做聯語的。直到要亡國了，福州有一個屠者徐五的春聯，還做得很驚人的。他的柱聯云：

問如何過日，

但卽此是天。

他的廳聯云：

仗。義。半。從。屠。狗。輩，

負。心。多。是。讀。書。人。

又一首云：

金欲兩千酬漂母，

鞭須六百撻平王。

又一首云：

鼠。因。糲。絕。潛。蹤。去，

犬。爲。家。貧。放。膽。眠。

據說這位屠者，後來竟因亡國而投水死了。還有一位狂士歸玄恭，他

和顧炎武並稱爲「歸奇顧怪」的。顧炎武的楹帖云：

行。已。有。恥，

博。學。於。文。

這是正正經經的話。歸老先生的楹帖云：

入。其。室，空。空。如。也；

問。其。人，囂。囂。然。曰。

又一首云：

兩。口。居。安。樂。之。窩，妻。太。聰。明。夫。太。怪；

四。鄰。接。幽。冥。之。地，人。何。寥。落。鬼。何。多。

相傳他還有一首這樣的春聯：

一鎗戳出窮鬼去，

雙鉤搭進富神來。

這樣的聯語就真算奇怪，真堪玩味了。明朝末年，有不少的怪人，這位歸老先生便是其中一個。他的聯語如此，那是無怪其然的。還有要知道的，元明兩代是白話戲曲小說成長的時代，聯語的使用白話，那也是自然的趨勢。

現在，要略說明清四五百年間，長聯發展的一段歷史，原來五代之末，孟蜀的桃符只是四言五言的，後來漸漸發展，七言八言乃至數十百言的長聯都有了。相傳明初的中山王徐達，曾經自己做了一組前組的長聯，懸賞徵求後組，大約長聯的起源就在這個時候，或者還在前一點的時候。明代中葉，嘉靖年間，那位皇帝信奉道教，齋醮焚修的事不時舉行。當時那些詞臣爭著迎合皇帝的意思，來做頌揚祈禱的

青詞，有駢語的青詞，有聯語的青詞，各極其妙。據說嚴嵩徐階之流，都是因善作青詞而得寵的。這種聯語的青詞，據沈德符野獲編和鈕玉樵觚賸所載，有這樣的一首，而字句略有不同。今錄其一如下：

洛水靈龜初獻瑞，陽數九，陰數九，九九八十一數，數通乎道，

道合元始天尊，一誠有感。

天生嘉靖皇帝，萬壽無疆。

岐山威鳳兩呈祥，雄聲六，雌聲六，六六三十六聲，聲聞於天，

這種聯語在當時是傳誦一時之作，而且說是曾邀皇帝的什麼賞賜的，可是在我們現在看起來，實在不值一文光緒通寶。相傳北京圓明園裏的戲台上有一首這樣的長聯：

堯舜生，湯武淨，五霸七雄丑末耳！伊尹太公便算一隻耍手，

其餘拜將封侯，不過搖旗吶喊稱奴婢。

此外咬文嚼字，大都緣街乞食鬧蓮花。

四書白，五經引，諸子百家雜說乎？杜甫李白會唱幾句亂談。

這首聯語有人說是明朝人做的，有人說是清初那個皇帝的手筆。現在且不管它。總之，在那種入股文人代聖賢立言的時代，居然有這樣的東西，不能不說它是大議論，大見識。長聯很不容易做好。四五百年間，好的長聯難逢幾首。相傳雲南大觀樓有一副對聯長到一百八十字，是康熙時候滇人孫髯翁做的，喧傳南北，推爲絕作。現在把它錄在下面：

五。百。里。滇。池。，。奔。來。眼。底。，。披。襟。岸。幘。，。喜。茫。茫。空。闊。無。邊。。

看。東。驥。神。駿。，。西。翥。靈。儀。，。北。走。

蜿。蜒。，。南。翔。縞。素。，。騷。人。韻。士。，。何。妨。選。勝。登。臨。？。趁。蟹。喚。螺。洲。，。梳。裏。就。風。鬢。霧。鬢。；

更。蘋。入。葦。地。，。點。綴。些。翠。羽。丹。霞。。

莫。孤。負。四。圍。香。稻。，。萬。頃。晴。沙。，。九。夏。芙。蓉。，。三。春。楊。

柳。。

便。斷。碣。殘。碑。，。都。付。與。蒼。煙。落。照。。

祇。贏。得。幾。杵。霜。鐘。，。半。江。漁。火。，。兩。行。鳴。雁。，。一。片。滄。

玉斧，元跨革囊，偉績豐功，費盡移多氣力。儘朱簾畫棟，捲不及暮雨朝雲；數千年往事，注到心頭，把酒臨風，歎滾滾英雄安在！想漢習樓船，唐標鐵柱，宋揮他這首長聯雖然氣象闊大，究不免有鬆懈的地方。卽如好用替代字也是一病。本來是金馬山碧雞山蛇山鶴山，他却改爲神駿、靈儀、蜿蜒、縞素、以便粧點。後來阮芸臺來到雲南做官，看了這首長聯，覺到美中不足，不免技癢起來，把它改削了掛上。下面是他的改筆：

五百里滇池，奔走眼底，憑欄向遠，喜茫茫波浪無邊。看東驥金馬，西翥碧雞，北倚盤龍，南馴寶象，高人韻士，惜拋流水光陰。趁蟹嶼螺洲，襯將起蒼崖翠壁，更蘋天葦地，早收回薄霧殘霞。莫辜負四圍香稻，萬頃鷗沙，九夏芙蓉 三春楊

柳。

霜。

蘇碼苔碑，都付與荒煙落照。祇贏得幾杵疏鐘，半江漁火，兩行秋雁，一枕清玉斧，元跨革囊，纍長蒙酋，費盡移山氣力。儘朱簾畫棟，捲不及暮雨朝雲；便數千年往事，注到心頭，把酒凌虛，歎滾滾英雄誰在！想漢習樓船，唐標鐵柱，宋揮

阮老先生這種改筆，除了「看東驥金馬，西翥碧雞，北倚龍盤，南馴寶象」一句比較原作者著實一點以外，其他未必就勝過原作。所以當他改削了掛上之後，雲南士紳大譁，直逼得他再把原作掛上，風潮纔息。我所以要把這段逸話重提，就是要說明長聯不容易作，更不容易好。我曾看見鄭板橋六十自壽的一首長聯，那是很好的。錄之如下：

常如作客，何問康寧？但使囊有餘錢，甕有餘釀，釜有餘糧，取數葉賞心舊紙，放浪吟哦，興要闌，皮要頑，五官靈動勝千官，過到六旬猶少。

穿插；睡得遲，起得早，一日清閒似兩日，算來百歲已多。

定欲成仙，空生煩惱。祇令耳無俗聲，眼無俗物，胸無俗事；將幾枝隨意新花，縱橫。

我還看見俞曲園題西湖彭剛直公祠一首長聯：

偉哉！斯真河嶽精靈乎！自壯年請纓投筆，佐曾文正創建師船，青旛一片，直下長江，向賊巢奪轉小孤山去。東防欽婺，西障潞潯，日日爭命於鋒鏑叢中；百戰功高，仍是秀才本色。外授疆臣辭，內授廷臣又辭。強林泉猿鶴，作霄漢夔龍。尚書劍履，回翔上接星辰；少保旌旗，飛舞遠臨海澨。虎門開絕壁，巖崖突兀，力

扼重洋。千載後，過大角礮台，尋求遺蹟，見者猶肅然動容；謂規模宏闊，布置謹嚴，中國誠知有人在。

頓杳，老夫何忍拜公祠！

成永訣。數日前，於右台仙館，傳報噩音，聞之爲漣焉出涕；念風物不殊，琴歌嶠初還，舉步早憐蹙蹙；吳閩七至，發言益覺喞喞。鴛水遇歸橈，俄頃流連，便合，遂聯兒輩因緣。吾家童孫幼，君家女孫亦幼。對桃李穠華，感桑榆暮景。粵聖，從珂里移將退省庵來。南訪雲棲，北遊花塢，歲歲追陪到煙霞深處；兩翁契

悲夫！今已旂常俎豆矣！憶曩昔傾舊班荆，藉阮太傅留遺講舍，明鏡三潭，勸營別
這首聯語共有三百一十四字，是我看見的第一首长聯。劉大白先生以爲：長聯的形成雖然由於聯語自身的演進，但是合八股文也有多少的關係。因爲明清兩代，都以八股文取士，這種文體是以每兩股兩兩對稱的，又是相當地使用律聲的，不過不十分嚴格罷了。一般的八股文家，拿著做八股文的手段，移用到聯語上來，長聯就自然很容易地形成了。

現在我想在這里略略談到清朝文人的集句聯語或集字聯語。這種聯語似可混稱爲集聯。清朝以前有沒有人做過這種聯語，我還找不出關於這種東西的文獻，就只能說是不知道。不過這種聯語的起來，是由先有集句詩而摹做得來，這是可以斷言的。集句詩又起於什麼時候？有人說始於王荊公；有人說宋初已有之，到石曼卿而大著；又有人說始於晉人，因爲晉人傅咸曾集詩經句子成詩。現在不管那一說纔對，總之，集句詩的起源是很早的。有了集句詩的風氣和技巧，因而產生了集句聯語和集字聯語，這種歷史上的線索是很明顯的。集句詩沒有幾首好的，集句聯語好的却很多。有集經語（包括四書）成聯的，或半用經語半用別的成句爲聯的。例如——

齊梅麓題宗祠聯

凡今之人，不如我同姓。
聿修厥德，無忝爾所生。

某題諸葛武侯廟

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
是○知○其○不○可○而○爲○之○歟？

又 可託六尺之孤，可寄百里之命，君子人與？君子人也！
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吾聞其語，吾見其人。

張謇南通博物苑

設爲庠序學校以教，
多識草木鳥獸之名。

某題鄉村戲台聯

聞絃歌之聲，賢者亦樂此；
見羽毛之美，鄉人皆好之。

翁同龢自挽

朝聞道，夕死可矣，
今而後，吾知免夫！

劉金門義塚

揜之誠是也，
遊者如斯夫！

李培因題隨園

此地有崇山峻嶺，茂林修竹；
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

程頤萬題麓山書院

納於大麓，
藏之名山。

某題典肆

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四海之內，萬物皆備於我；
或曰取之，或曰無取，三年無改，一介不以與人。

這類集句，或全用原句，或就原句略加櫟栝翦截。還有集唐人詩句成

聯的。例如——

某題酒家樓

勸君更進一杯酒，
與爾同銷萬古愁。

一用王維句，一用李白句。有集傳奇中語成聯的。例如——

某題西湖月老祠

願天下有情的，都成了眷屬；
是前生註定事，莫錯過姻緣。

一用西廂記中語，一用琵琶記中語。還有集碑帖中字成聯的。這種集字聯語很見拘束，難得做好。我最愛何子貞這一首：

行路有何難？我曾從天柱，九疑，三塗，太白，紫閣，終南，直到上京王者地。
得師真不易！所願與高堂，二戴，安國，子長，相如，正則，同依東魯聖人家。

他這是集顏魯公爭坐位帖的。我們看了他這一首聯語，略略可以想見他的生平。至於他的思想如何，他是前一時代的人，沒有跳出前一時代的環境影響，又當別論。此外有集宋詞或宋詩的，有集晉書或南史北史中雋語的。有集諺語格言的，有雜集古書或古人詩文語句的，這

種聯語好的也很多，不再繁徵博引了。總之、這種集句聯語要做得出色，宜自然，忌牽強；宜貼切，忌空套。須具神工鬼斧之妙技，有天造地設之奇觀。雖是借用舊的軀壳，須賦予新的生命。沒有集成聯語以前固然是古人的，可是集成了聯語以後就像是自己的。這樣、也可以算是一種創作了。

有清一代，聯語的作家很多，如紀曉嵐阮芸臺以典切勝，鄭板橋俞曲園以質實勝，（他們還好用白話做聯語）曾國藩左宗棠彭玉麟以魄力勝，何子貞李篁仙王王秋以才氣勝。他們都是著名的人物，聯語是他們的餘事，（只有李篁仙就像專以聯語名家。除了這裡所舉出的諸人以外，聯語做得多而且好的却不少，不過他們大都不是十分著名的人物罷了，此地不能一一絮說。）可是他們都是很用氣力做聯語的，而且做的又很多。從曾國藩以來，有把聯語附在集子裏，或者把它另刻單行本的。但就聯語而論，要說他們是一代聯語的作家，想

來沒有什麼不可罷。

以上略說聯語的起源及其發展，——關於聯語從五代直到清朝的一段小史，暫時於此完結。

二、聯語的種類

聯語的種類很多，大略可分爲五類：一爲署宅，二爲祝賀，三爲哀弔，四爲題贈，五爲名勝。其他不能屬於這五類的絕少，那是例外，我們沒有閒工夫理它了。

先說關於署宅一類的聯語：

署宅一類係包括私人住宅、官署、學校、以及其他一切公共場所而說的。通常所謂楹帖、門對、春聯，大都屬於這一類。其中以關於私人住宅的聯語爲最多。例如——

梁山舟

能受苦方爲志士，
肯吃虧不是癡人。

包世臣

喜有兩眼明，多交益友；
恨無十年暇，盡讀奇書。

張晴嵐

三間東倒西歪屋，
一個千錠百鍊人。

何子貞

坐到二更，合眼即睡；
心無一事，敲門不驚。

曾國藩

養活一團春意，
撐起幾根窮骨頭。

又

丈夫當死中圖生，禍中求福；
古人有困而修德，窮而著書。

左宗棠

發上等願，享下等福；
從高處立，向寬處行。

易順鼎

三閩大夫，何爲至於此？
五柳先生，不知何許人。

偶有題學校的，例如——

桑調元學塾食堂

放開肚皮吃飯，
抖起神氣讀書。

俞曲園數文書院

倚檻俯江流，一線濤來文境活；
迎門飲湖綠，萬松深處講堂開。

張之洞武備學堂

執干戈以衛社稷，
說禮樂而敦詩書。

也偶有題公署的，例如——

某題常州府署竹樓

未知明年在何處，
不可一日無此君。

曾國藩兩江總督衙門

雖賢哲難免過差，願諸君讜論忠言，常攻吾短。
凡堂屬略同師弟，使僚友行修名立，方盡我心。

楊昌濬浙江臬署

看階前草綠苔青，無非生意。
聽牆外鴉啼鵲噪，恐有冤魂。

還有題其他公共場所的，例如——

朱彝尊施粥廠

同是肚皮，飽者不知飢者苦；
一般面目，得時休笑失時人。

李鴻章安徽會館

安得廣廈千萬間，庇天下寒士！
願與吾黨二三子，稱鄉里善人。

李篁仙漢口長沙會館戲台

畫船煙雨下潭州，正此間檀板金樽，
樂府翻成望湘曲。
天風吹送過江來。
瑤瑟清冷懷帝子，更隔岸梅花玉笛，

某題鄉村戲台

父老閒來消白晝，
兒童歸去話黃昏。

又

或為君子小人，或為才子佳人，登場便見。
有時歡天喜地；有時驚天動地，轉眼皆空。

某題大路旁茶亭

四大皆空，坐片刻無分爾我。
兩頭是路，喫一盞各自東西。

其次，說關於祝賀一類的聯語。

世俗凡關於婚、壽、生子、移居，以及房屋落成，商家開店，都可贈聯祝賀。可是這類聯語好的很少。不知是頌禱之言難說？還是歡愉之辭難工？現在舉例如下：

紀曉嵐賀牛稔文子娶婦

繡閣團圓同望月，
香閨靜好對彈琴。
（諺云對牛彈琴，似有開頑笑之意。）

吳肇甫賀王繹如入贅

在昔吹簫傳弄玉，
祇今坦腹得王郎。

袁克文賀梁任公女公子令嫻于歸

絕代藝術詞，三島客星歸故國，
傳家愛蓮說，百花生日賀新郎。

上面舉的是婚聯，下面再舉壽聯。相傳梁山舟是以工於壽聯自負的，他做的很多，現在只錄他三首。

梁山舟賀許小范六十

甲子從頭開上壽，
神仙自古有曾孫。

又壽趙次乾

東方先生善諧謔，
南極老人應壽昌。

又壽袁子才

藏山世業三千牘，
住世神明五百年。

這些話都近於通套。再舉幾首別人的如下：

林穎叔賀雙壽有子孫者

舉案齊眉，俱無量壽；
奉觴繞膝，皆不羈才，

某壽孟母何氏

人間賢母皆推孟，
天上神仙本姓何。

林紓賀張廷貴母倪七十

黃花擬節凌秋晚，
諫果回甘索味長。

張元濟壽康南海

形其量者，滄海。
何以壽之？名山。

這類聯語真是做得好，真是算得善頌善禱的，實在沒有幾首。只好不再鈔寫了。

再次、說關於哀弔一類的聯語：

哀弔的聯語通稱挽聯。這類聯語好的極多，不勝枚舉。或挽親屬，或挽師友，都以親切真摯，情文兼至為貴。

紀曉嵐挽長子汝侏

生來富貴人家，却怪怪奇奇，祇落得終身貧賤。
賴有聰明根器，願生生世世，莫造此各種因緣。

（據說紀汝侏放誕不羈，舉人既因事被褫革，其父又錮之家中，用錢有限制，而以窮死，故聯語云云。）

張仲甫哭子

嗟吾多病愛閒，何堪垂老零丁，又折此剛強一臂。
念爾母衰婦弱，未得抱孫慰藉，忍聽他慘感雙啼！

某挽弟

開篋見汝書，觸手見汝物，閉目見汝容，傷心二十九年，誰信弟兄今世畢。

妻子一房哀。

撫視不能知，痛哭不能聞，大哭不能應，分袂四十五日，歸看。

俞曲園挽妻

四十年赤手持家，卿死料難如往日，
八旬人白頭永訣，我生諒亦不多時。

某翁挽妻

轉影數十年，朝也愁，暮也愁，把你都苦死了！
拋棄萬千事，男不管，女不管，倒比我快活些！

洪稚存挽黃仲則

遺札到三更，老母孤兒惟我託。
炎天走千里，素車白馬送君還。（黃死西安）

袁子才挽蔣愚谷

生爲誰忙？學業未成家已破。
死虧君忍！高堂垂老子初啼。

曾國藩挽湯海秋

著書成二十萬言，才未盡也；（按湯著有浮邱子。）
得謗遍九州四海，名亦隨之。

王闓運挽曾品石布衣

老來侷僚太無聊，狐憤獨居，滿牀書畫依爲命。
酒後牢騷忽焉發，放聲大哭，四座親朋笑不休。

康南海挽蔡松坡

微君之躬，今爲洪憲之世矣！
思子之故，怕聞鞞鼓之聲來。

梁任公粵省貢蔡二公追悼會聯

十日死兩賢，天下事可知矣！
千鈞繫一髮，後死者其念諸！

章太炎挽南京死難諸烈士

羣盜鼠竊狗偷，死者不瞑目。
此地龍幡虎踞，古人之虛言。

還有自挽的，這種風氣大約起源於清代，這不過就它的近源而說；若就它的遠源而說，至少要從陶淵明的自挽詩自祭文說起了。今錄這種聯語兩三首如下：

俞曲園自挽

生無補乎時，死無關乎數，辛辛苦苦，著二百五十餘卷書，
流傳人間，是亦足矣。
放懷一笑，吾其歸乎！
仰不愧於天，俯不作於人，浩浩蕩蕩，歷數半生三十年事，

王闔運自挽

春秋表未成，幸有佳兒述詩禮。
縱橫計不就，空餘高詠滿江山。

鮑桂生自挽

功名，事業，文章，他生未卜。
嬉笑，悲歌，怒罵，到此皆休。

畢沅自營鄧尉山生壙

讀書經世卽真儒，追問他一席名山，千秋竹簡？
學佛成仙皆幻相，終輸我五湖明月，萬樹梅花。

現在、我還想寫一點關於現代聯壇（這個名詞是我杜撰的，不過既有詩壇又壇之名，又何嘗不可以造一個聯壇之名？）上的逸話。今

年（一九三一）申報自由談曾先後載有兩首這樣的挽聯，一首是挽人的白話長聯，一首是自挽的白話長聯。說也奇怪，這兩首聯語都是姓吳的手筆，他們都是現代鼎鼎有名的人物。不過一爲文人，一爲武夫，一個正在得意，一個正在失勢而已。一首係挽無錫畫家吳觀岱的，聯云：

何物鵠列拉的微生蟲，竟挈阿兄老命而跑！空想一枝秃筆，信今傳後；就寫成顧虎頭的，倪雲林，亦徒爲無錫藝術誌中增加篇幅；於我們大家笑笑談談，終歸完了！

廉檀柘，儘將還北平石板房裏共歷興亡；向四方弔者慘慘切切，訴說從前！

可恨駒過隙般短身世，難留勝會羣賢之盛！傷心七尺桐棺，閉首埋愛；止剩有孫來鶴一首係自挽的，聯云：

得意時，清白乃心，不納妾，不積金錢，飲酒賦詩，猶是書生本色。
失敗後，倔強到底，不出洋，不走租界，灌園抱甕，真個解甲歸田。

據說這一位吳先生的門客有說他這首聯語兩邊都用不字，似嫌重複的。吳笑道：「這又不是前清考試場裏，重複何妨？」此聯一共用了

四個不字，這四件事——不納妾，不積金錢，不出洋，不走租界，又
是他這失敗英雄可以驕傲目前得意之人的，因此他就自稱爲「四不老
人了」。

又次、說關於題贈一類的聯語：

上面說過，祝賀哀弔兩類都是贈送人的，不過祝賀係因人有事可
慶而作，哀弔則係對死者而言。只有題贈一類就係平日贈送人的東
西，頗合於古人贈言之義。所以這種聯語大半是一些獎勵希望的話。
其餘或說彼此的情誼，或說恭維景仰的意思，也常看見。還有就是僅
僅無謂的應酬了。

龔定菴贈魏默深

讀萬卷書，行萬里路；
綜一代典，成一家言。

朱野雲贈龔定菴

灌夫罵座非關酒，
江敦移牀那算狂。

曾國藩贈胡林翼

舍己從人，大賢之量；
推心置腹，羣彥所歸。

又贈彭玉麟

烈士肚腸名士膽，
殺人手段濟人心。

又贈左宗棠

敬勝欲；義勝怠，
知其雄，守其雌。

譚嗣同贈黃芳洲

曾受雙戟單刀，長於葛洪者劍；
所謂鐵塊大纜，奄有陳亮之文。

唐宋以來古文家好做贈序，有好些簡直是廢話。惟有清代文人贈聯獨多，好的也很多。此地不再舉了。

末了、就說關於名勝的聯語：

遊覽勝蹟，題詩題聯，大都是關官名流有閒階級的事。這種聯語好的也多。或憑弔古人，追懷往史；或流連景物，點綴風光；或自道生平，慨歎時事；無施不可。茲舉數例如左：

張英華山陳希夷廟

天下太平無一事，

山中高臥有千秋。（本來贊頌，但亦可視為諷刺。）

鄭板橋嚴子陵釣臺

先生何許人？羲皇以上。

醉翁不在酒，山水之間。

曾國藩四川桂湖

五千里秦樹蜀山，我原過客；
一萬頃荷花秋水，中有詩人。

彭玉麟泰山下某樓

我本楚狂人，五嶽尋山不辭遠；
地猶鄒氏邑，萬方多難此登臨。

俞曲園台州城外東湖湖心亭

好水好山，山東郭不半里而至；
宜晴宜雨，比西湖第一樓何如。

上面舉的例，都是有名的人物做的。下面再舉幾個不著名的人或無名氏的幾首。

王有才太白樓

吾輩此中堪飲酒，
先生在上莫題詩。

黃虎文黃鶴樓

上頭有客題詩句，
隔岸何人共酒杯。

周元鼎岳陽樓

後樂、先憂，范希文庶幾知道；
昔聞、今上，杜少陵始可言詩。

李春園滕王閣

我輩復登臨，目極湖山千里而外；
奇文共欣賞，人在水天一色之中。

某題邯鄲呂仙祠黃梁夢亭

睡至二三更時，凡功名都成幻境；想到一百年後，無少長俱是古人。

某題孔廟

觀於海者難爲水，譬如天之不可階。

某題關廟

英雄幾見稱夫子，豪傑如斯乃聖人。

某女士題西湖岳墓

青山有幸埋忠骨，白鐵何辜鑄佞臣！

這類聯語要做得好，弔。昔。就。須。能。發。思。古。之。幽。情。寫。景。就。須。能。盡。一。時。之。興。會。感。事。就。須。能。濺。傷。時。之。熱。淚。不。然，就。只。有。免。動。尊。手。爲。妙。了。以上略述各類聯語及其例子已完。那些例子不能說全然是做得好的，也有些是隨手拈來，舉例而已。

三、聯語作法要旨

我們對於聯語的講話已經來得不少了。現在再綜合地扼要地來談一談它的作法。我以爲製作聯語有兩點最關重要，最宜注意：

第一要注意對稱。聯語是十分注重對稱之美的，是很嚴格地使用整齊律和當對律的。關於這一點劉大白先生說的很好。他以為「聯語的特性是形態腔調和意義的兩兩對稱，這是中國所獨有的。因為中國的語言是孤立語，沒有語尾的變化；中國的文字是單音節，而一個音只有一個形態的；所以可以作成整齊地對稱的型式。在形態上，兩停或兩組相對，兩停或兩組的字數一定是整齊的。在腔調上，兩停或兩組相與間，相當的各個字，大體是用抑音和揚音兩兩相對；至少是各停或各組末一字的抑揚，是嚴格地必須相對的。在意義上，兩停或兩組相與間，相當的各個位置上，常常是取意義相同的，或相類的，或相反的字，使它兩兩相對。如果不是這樣，那末，一定是在一停或一組中間，自己備具了相對的型式，所以有此例外了。還有一個禁例，是在相對的兩停或兩組間，不准有一個重出的字。說得明白點，就是前停或前組已經用過的字，後停或後組不准再用。（除有時前後兩停

或兩組在相當的同一位置上同用「之」字之類。至於一停或一組的本身，可以用重出的字。但是前停或前組既然用了重出的字，後停或後組在相當的同一位置上，必須也用另一個重出的字去合它相對。不過有些特別的聯語，兩停或兩組間在相當的同一位置上交互地使用重出的字；例如前停或前組的第二個字，重出於後停或後組的第四個字的位置上，同時使後停或後組的第二個字，也重出於前停或前組的第四個字的位置上；這樣交互地重出，也是許可的。總之，聯語是嚴格地使用整齊律和當對律的。」

第二要力求精彩。聯語本來是雅俗共賞的一種文字，讀破萬卷的要欣賞，粗識文字的也要能够欣賞，欣賞的普遍性愈大，就愈見精彩，愈有生命。不然，就是具有對稱之美，也如笨匠人的雕塑，只有外觀略像，還不能算做一件真正藝術品的。據說唐人有最講究做五言律詩的，說五律四十個字是四十個賢人，不容一個有屠沽氣。我也曾

以爲七言絕句二十八個字是二十八個猛將，不容一個有孱懦氣。質言之，就是說這種詩須要字字精彩。聯語這東西，也正須如此精彩。聯語要做得怎樣纔算精彩呢？我的最簡單的解答，是事實要貼切，意思要豐富，字句要自然。相傳有一個人找何子貞（？）寫一幅壽聯，說是十一月十一日就要用，因爲那天就是壽期。何子貞恰在寫字，就在聯紙上大書「十一月，十一日。」那個人氣呆了，又不好做聲。何子貞忙問這個做壽的人幾十歲，那個人說是八十歲。何子貞就把下聯寫做「八千春，八千秋。」，那個人纔非常歡喜，佩服何老先生了不得。這首聯語本來不算什麼妙，它的頂巧妙的地方就在只有這個「十一月十一日」誕生的人纔用得著。還有一個這樣的笑話：有一個人請一位老先生寫一幅輓聯，說是他的親家翁死了。老先生便隨手從應酬書上寫下一首說：「寶婺光沈天上宿，蓮花香現佛前身。」那個人看了一眼，說道：「先生，你寫錯了，這是挽女的，不好做男挽聯。」這位老

先生還勃然回答道：「挽聯並沒有寫錯，這是有書爲證的，怕是他家死錯了人！」我們看了上面這兩個故事，就可以知道聯語是要貼切的了。聯語的字句雖少，意思却要含得豐富。維摩經不可思議品中有「芥子納須彌」的話。須彌山何等高大，芥子何等微小，怎麼一顆芥子裏面裝得進一座須彌山？這不過是一個寓言。我們很可以拿來比喻簡單的聯語，包含很豐富的意思。總之，字句有盡，而意思要不盡，這個和古人論詩，所謂含蓄，所謂醞藉之說有相合的地方。那末、就要知道怎樣利用語言的暗示力了。至於字句要自然，本來凡做文章都得如此，不過聯語更爲著重些。因爲最著重自然，所以就不忌用現成的語句，全用經語也可以，全用古人詩句詞句也可以，全用古人文句也可以，雜用古書或古人的句子都可以。就是戲曲上的話，白話謠諺，只要你用得恰當，用得自然，無不可以點鐵成金，化腐臭爲神奇。這是聯語和詩文造句遣辭上大不同的地方。

以上所說，第一要注意對稱，是偏就形式而說；第二要力求精彩，是偏就內容而說。這是作聯語的兩個基本的條件。

第七章 契據文

契據或稱契約、契券、文契、字據。凡一人以上，以同意之事項，根據法律條理或習慣，訂立條件，互相遵守，而以文字爲憑證，這種文字叫做契據。

一、先從古契約文說起

古代契約文存在到如今的絕少，後漢王褒的僮約，雖屬遊戲性質的文字，可是我們藉此可以略略推測那時候的奴隸制度，怎樣待遇奴隸，和買賣奴隸的契約是怎麼一種形式。這件券文的首尾是這樣的：

神爵三年正月十五日。資中男子王子淵，從成都安志里女子楊惠買亡夫時戶下髡奴便了，決買萬五千。奴當從百役使，不得有二言。……奴不聽教，當答一

百。

這篇僮約，胡適之先生在他的白話文學史裏有很好的評論。我們在這里就不必多談了。現在再錄晉朝初葉石崇的奴券：

余元康之際，出在滎陽東住。聞主人公言聲太粗，須臾出，趣吾車曰：「公府嘗怪吾家嘵嘵邪？中買得一惡羝奴，名宜勤，身長九尺餘，力舉五千斤，抱五石力弓，百步射錢孔。言讀書，欲使，便病。日食三斗米，不能奈何。」吾問公賣否？公喜。使下絹百疋。奴聞，謂吾曰：「吾胡王子，性好讀，公府事一不上券則不爲。」公府作券文曰：

取東海巨鹽，東齊羝羊，朝歌蒲薦，八板桃牀，負之安邑，梨栗之鄉。常山細縑，趙國之編；許昌之總，沙房之綿。作車當取高平莢榆之殼，無尾憫體之狀，太良白槐之輻，河東茱萸之輞，亂櫛桑輶，太山桑光。長安□□，雙入白屋。釘鏤巧手，出於上方。見好弓材，可斫千張。山陰青槐，鳥皞柘桑。張金好墨，過市數蠶，并市豪筆，備即寫書。鯀角幘道，金案玉椀，宜勤供筆，更作多辭，乃斂吾絹，□□而歸。

這篇奴券也像僮約，同係韻語，同樣有好些費解的地方，除了脫誤之

外，大約也是因爲使用當時俗話的原故。卽如「見好弓材，可斫千張」這就很像俗話，不過不煩解釋罷了。

據說明朝萬歷年間，會稽有人掘得晉武帝太康時候瓦券的，券文怎樣，我們不知道。我只知道晉太康時候有這樣一張買地券：

大男楊紹從土公買冢地一邱，東極闕澤，西極黃滕，南極山背，北極於湖。值錢四百萬。日月爲證，四時爲任。太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對共破菑。民有私約，

如律令。

按菑卽別之俗字，別卽傳別的意思。周禮有「聽稱責以傳別」的話。

孫詒讓說「謂字一行，中分而爲兩，各執其一，責時則合二者以爲驗。史記操右券以責；又馮灌召諸取錢者，能與息者皆來，不能與息者亦來，皆持取錢之券合之，是其證也。」這樣說來，菑爲傳別的意思，毫無疑義，因爲它的本文已有一對「共破菑」的話，正和周禮注疏及孫詒讓之說相合。我們要拿現在有的契約文來比方，可以說菑就

是如今的合同，合同上連縫嵌字，雙方各執其一。至於蒞文上有東西南北四極的話，這就正像現今房地契上載明東西南北的抵界。末尾『如律令』三字，這是沿用漢朝公牘如詔書檄文之類的結尾語。至今道士畫符念咒末了還用『急急如律令』的話。

漢晉之間可以考見的契約文，已經約略說過了，現在再來談一談唐代的契約文。這種契約文是三十年前從甘肅敦煌石室裏發見唐人寫本裏面的東西。最初、孫毓修作唐寫本公牘契約考，其中稍完整一點的契約不過一二件；後來，羅福長輯沙州文錄補，就增加了許多。現在分別述之如下。先述一件還舍買契：

乙丑年四月廿八日於都頭王保定邊，舍地買升合不欠。並總乾濕填還足屋木買未取看好若取替若兩家折當不得者其居木延朝本取，（以上意義不甚明了，故未斷句。）恐人無信，故勒私契，用爲後憑。

還舍買人都頭王保定

這件契文的末了，說「恐人無信，故勒私契，用爲後憑，」這正和現在民間契據上所用「恐後無憑，立此爲據，」一類的結尾語相似。又「知□人」一詞，因缺一字，不知所謂，或者原是知情人，有見證人的意思，也未可知。以下再述那個時候的一件舉錢券：

建中三年七月十二日，健兒馬令恚爲急

要錢用，無得處，遂於護國寺僧虔

英邊，舉錢一阡文，其錢每月頭□分生利

陌文。如虔英自要錢用，卽仰馬令恚本利

並還。如不得，一任虔英牽掣令恚家

資牛畜充錢直，有剩不追，恐人無信，故

立私契，兩共平章畫指爲記。

錢主

舉錢人馬令恚年廿

同取人母黨二娘年五十

同取人妹馬二娘年十二

孫毓修說：「按健兒爲兵，始見於洛陽伽藍記，故杜甫云「朔方健兒好身手，」至爲兵自稱之辭，則始見於此。此券司秦因（或譯爲斯坦因）得之於于闐故沙中。考唐書，于闐王城南五十里，有贊摩寺，西有比摩寺。慧超往五天竺國傳殘卷，于闐有一漢寺，名龍興寺，有一漢僧。疎勒亦有漢大雲寺，有一漢僧。「護國寺」之名不見於西域，豈主僧挾牒，自中土往游，因以流落徼外與？券云「虔英邊」，以唐人「者邊」等詞例之，猶云虔英處也。抱朴子百千皆作陌仟，然一之與壹，二之與貳，三之與叁，古本已通用。如鴈鳩序，「刺不壹也」，而詩作「其儀一兮」。孟子「市價不貳」，趙云「無二價也」，經作貳而注從二。繫辭「參天兩地」，釋文「參音二」。後人以錢穀之數懼有改移，遂悉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以代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九十。陸容菽園雜記以爲始於宋人，不知唐代固已然矣。「分生利」三字原蹟注於正文之右，「每月頭」下闕文，當爲壹字，蓋舉債壹仟文，月息壹陌文也。史記貨殖傳，「無鹽氏捐金出貸，其息十之，」蓋十倍之息，自古有之，今時則惟京債有此重利耳。「將錢充直，有剩不追」者，謂取舉錢人之財產，至達所欠之數而止。按唐律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今券有「一任虔英」云云，蓋俗例而非官律也。「廿」非俗書，國語「行玉廿穀」，說文云，「廿音入，二十之并也。」以上孫先生攷證得很精確，不消多說了。再有一件舉錢券，其文如下：

大歷十六年三月廿日，楊三娘□錢用，遂於藥方邑舉錢一千文，□月納貳百文，計六箇月，本利並納。如舉錢後，東西逃避，一仰保人等代□錢，每齋前納，如違，其錢請□，恐人無信。兩共對面共章書□。

按大歷十六年，實德宗建中二年辛酉，大約因邊境僻遠，人民還不知道已經易帝改元的緣故。保人須負賠償責任，券文中亦已說明。現今券據上擔保錢物的人，還是如此。保人僧幽通下有一「幽」字，大約是僧幽通的簽字。至券文中「□月納貳陌文，計六箇月，本利並納，」大約是按月償還貳陌文，計六箇月，即作爲本利並還的意思。還有許多這種借錢的券據，都更見殘缺不完。有寫「舉錢人」爲「舉人」或「負錢人」的。「同取人」有寫及妻的，有寫及子的。有除了「舉人」「同取人」之外，再寫「見人」的。「見人」就是現今契據文上常見的「憑中」中見「見證」人。漢書谷永傳有「爲人起債，分利受謝」的話，大約就是這種「見人」「中人」的濫觴了。

以上說的是借錢券據，還有當時借粟也是要立券據的，兩者的寫法大約差不多。這是一件舉粟券：

大曆十七年（下缺）

要糧用交，無□□□□，於護國寺僧虔英

邊，使粟壹拾柒□□，其粟霍昕悅自立限至

九月內還。如違，限□□□□，由僧虔英牽掣

霍昕悅家資牛畜，將充粟直，有剩不追。恐人

無信，故立私契，兩共對面平章畫指爲記。

粟主

使粟人行官霍昕悅年卅七

使粟人妻馬三娘年卅五

同使人女霍大娘年十五

這里所書大曆十七年，實卽德宗建中三年壬戌，這種錯誤在上面已經說過了。還有一件貸粟歷，其文如下：

辛巳年六月十六日社人拾人於燈司倉貸粟歷

願僧正貸粟柒斛 □

吳法律貸粟柒斛 水

宋法律貸粟柒斛 惠

保弘 貸粟柒斛 悉

保祥貸粟 斛 李 入粟伍斛

大阿耶粟柒斛 □

王進 粟柒斛 □

蠅歌 粟柒斛 大

索萬全粟柒斛 □

右件社人須得同心同意，不得道東說西。謾亂，罰酒壹甕；後到，罰酒一角；全不來，罰酒半甕；的無容免者。

這里所謂燈司倉，大約是屬於佛寺裏的一種倉，所以借粟有僧，法律等人。他如保祥保弘蠅歌等有名無姓，也疑是出家人。至於「大阿耶」，似乎是一種對於年長一點的尊稱，如現今各處方言裏面的某阿公，某老爹，某老相一類的話。又貸粟不要利息，只有關於謾亂，後到，全不來各節，訂立一種罰酒的規約；而貸粟的人又都稱社人；可

見粟主不是屬於某一個人，如果不屬於佛寺，就屬於一種公共團體，好像如今義倉，積穀倉一類的團體了。還有每一貸粟人條下，單寫一個字，如水、惠、悉、李等，想是各貸粟人自己簡單的簽字。

此外有尼靈惠唯書一文，這是一紙遺囑。其文如下：

咸通六年十月廿三日，尼靈惠忽染疾病，日日漸加，恐一身無常，遂告諸親，一分折，不是昏沈之語，並是醒甦之言。靈惠只有婢子一名威娘，留與姪女潘娘，更無房資。靈惠變遷之日，一仰潘娘葬送，營辦已後，更不許諸親恠護。恐後無憑，並對諸親，遂作唯書，押署爲憑。

弟金剛

索家小娘子

外甥尼靈飯

外甥十二郎 印

外甥索計計

姪男康毛

康毛

姪男福晟 杜

姪男勝賢 賈勝

索郎水官

左都督成眞

還有村鄰結義賑約，宋史汜三立嗣約，都不容易加上句讀，所以就都不錄它。敦煌卷子裏的契約文，我所知道的不過如此。據聞劉復敦煌掇瑣中輯裏不少這種文字，可是現在還沒有印出來。至唐以後的契約文，如東坡先生的馬券，香光居士的鬻田契，以及竹垞老人的析產券，都可以供文人的談料，我們却無暇談它了。

綜觀以上所述古代契約文，和現代同性質的契約文相比較，自然有好些不同的地方，可是相同的地方也不少。我以為古代契約文可注意之點有五：一、立券人除姓名以外，有些並記明性別、職業、年齡。如「男子王子淵」，「大男楊紹」，「都頭王保定」，「健兒馬令志」，

這是於姓名上記明性別職業的。券尾署名處，有於姓名下記明年齡的，如「舉錢人楊三娘年卅五」，「使粟人行官霍昕悅年卅七」之類。二、立券人於券尾署名，並須畫押。三、關係人如同取人、同使人、保人、見人、親屬，都須於券尾書名畫押。四、立券年月日，大都寫在券文的開端。五、券文有費解的地方，除了殘缺或傳寫錯誤之外，大約因係使用俗語，或當時契約文上用語之故。卽就這幾點而論，可以知道古代契約文和現行契約文頗有異同了。

二、契據文的種類和體製。

契約在現行民法上屬於債編，卽民法的第二編。各種之債，凡二十四款。但社會上通常所見、書立契約的，只有買賣、租賃、借貸、僱傭、承攬、合夥、保證等種。此外如抵押、典當、永佃等屬於民法物權編，卽民法的第三編。他如析產、立嗣、習慣上也是書立字據

的。我們現在只能把它擇要來說。

(一)買賣 照現行民法上所說：「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這是關於買賣的一般通則。不過我們在這里所要說的買賣契約，係專指不動產而言。因為買賣書立契約，通常只有關於不動產纔是這樣的。這種契約用以證明所有權的移轉，立詞異常斬截。所以有稱它做「杜絕契」、「絕契」、或「死契」的。這種契式，南方和北方不同，同在南方或北方，又因省縣異地而有不同。大都是新契套舊契，陳陳相因，除了姓名、年月、價值錢數以外，要改變的地方不多。茲舉兩式如下。

出賣田地山林房屋等契（湖南地方通行之田契式）

立契出賣田塘港埧車埠水路水圳土井山嶺樹木楠竹斑竹屋宇樓楹門片窗格圍牆禾場沙

池糞塚園土等項人某某，全男某某，情因棄業就業，稟請母命，願將父置早年接受某

某之業，坐落某地民田若干石，大小不計坵，其田抵界，南抵……，東抵……，西抵……，北抵……；水係某塘一口與某姓公管，塘內私水口一個，公土磳一隻，私車埠一座，公車埠一座，塘下水圳一條，隨田經過，澈底車放蔭注，管某塘一口，溜廂土磳俱全，私港一條，伴某處公圳一條，係與某姓公管；瓦屋一棟，前後幾進，共計若干間，樓楸窗格門片俱全，門首禾場，圍牆，八字槽門，出入路徑，餘坪，菜園一塊，屋後竹山一圍，楠竹斑竹大小不計數，周圍以墻爲界，又松杉雜樹禁山一圍，均以圍墻爲界，糧載某縣某都某甲某區，册名某某戶內割糧若干；以上之業，出售與某某，儘問親房人等，俱稱不受，俛請中人某某說合，賣與某某承接爲業，當得時值價銀若干正，係某某父子親手領訖，其業亦比日扞割明白，毫無含混，凡屬某某父置之業，無論已載未載，寸土寸木，掃售無存。此係甘心願賣，並無謀勒等情，自賣之後，任憑某某更名管業，永無續贖異言。倘有外生枝節，概歸出筆人理落，不與受業人相干。今欲有憑，立此文契一紙，並老契幾紙付某某永遠收執爲據。

憑中人 某某押
某某押

價足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筆立

契明

賣田杜絕契

立賣田杜絕契人某某，爲因正用，挽中某某等，今將自置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圩第幾號田幾畝幾分幾釐，又某區某圖某圩第幾號田幾畝幾分，統共計田幾畝幾分幾釐正。憑中說合，情願杜絕賣與某某名下，永遠爲業。三面議定時值杜絕田價銀若干元正，契下當日一併收足。自賣之後，任憑買主過戶投稅，完糧管業，概與賣主無涉。此係自產自賣，並無爭阻糾纏影戩在外重叠等情。倘有親族鄰佑人等，藉端滋鬧，均歸賣主理直，不涉買主之事。恐後無憑，立此杜絕賣田文契永遠存照。

計開

附某姓原契

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賣田杜絕契人某某押

憑中某某押

代筆某某押

出賣市房杜絕契

立出賣市房杜絕契人某某，同母某氏，今因正用，願將祖遺市房一所，共幾進幾間，上連天空椽瓦，下連磚石地井，以及後面餘地，四面出路。陰溝天井樹木一切在內，共計佔地幾畝幾分幾釐，坐落某省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某號，央中說合，賣與

某某君爲業，開設字號，議定總價銀若干元正，當日收足無誤。自賣之後，聽憑賣主收冊過戶，完糧管業，拆卸翻造，陰陽兩用，永與出賣人無涉。此係出賣人自己名下承受祖遺之產，日後如有房族人等或上手不清，爭執混鬧，應由出賣人自行承當，不涉買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翻悔。恐後無憑，立此出賣市房杜絕契存執爲據。

附房屋圖樣一紙 基地官單一紙花戶某 房屋裝修細摺壹扣

四址東
西至

南至
北至

立出賣市房杜絕契人某某押

中人某某押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地保某某押

(二)租賃 民法上說：「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不過我們在這裏所說的租賃，係指房屋土地等不動產而言。民法上關於這類租賃的重要條文如左：

一、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爲不

定期限之租賃。

一、租賃物爲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其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一、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一、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一、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支付，租出人得終止契約。

一、租賃物爲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一、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一、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爲契約之終止期。

一、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

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一、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一、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至於租賃時効，法律上規定爲二十年，除去與承租人有利益之習慣外，總以這二十年爲度。今將租賃契據，略舉二、三式如下：

租住房約

立租約人某某，今租到

某某堂某里坐□朝□有樓住房一所，共幾進幾間，天井食井圍牆空地一應俱全，出入通行無阻。裝修大小各件，另立收交單二紙，兩造存執備查。憑中言明押租銀若干元正，行租每月銀若干元正。押租於立契日憑中交清，行租自進屋起按月取付，決不拖

延短少。俟退租日，押租如數收回。裝修如有改動，仍照原式歸還。倘有虧欠行租，及在房裝修損壞遺失等情，即在押租內扣算。恐後無憑，立此租約存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租約人某某押

中人某某押

租地造市房據

立租地據某某，今因營業需用房屋，特挽中人某某說合，實租到

某某名下基地一方，坐落某地，計地幾畝幾分幾厘。議定每年租價洋若干元正，按○交付，不得延宕短少，幾年為期。租定之後，聽憑承租人酌定式樣，建造房屋，地主不得干涉。期滿後，如願續租或拆卸，或估價併歸地主，以及租金或照原數，或須增減等情，臨時邀同原中再行妥議。恐後無憑，立此租地據存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租地據人某某

中人某某

佃約（湖南地方佃約式）

立佃約人某某，今憑引荐佃到

某某名下某地莊屋一棟，幾縫幾間，兩邊廂房磨廈，窗格門片樓櫺俱全。四圍竹木，

園土糞池，一併在內。民田若干石，水係隨田車 蔭汪無阻。當憑引荐議定出備押租洋若干元，每年共納租穀若干石。每屆秋收完畢，揀選乾實好穀，照數送倉，不得遲延短少。倘遇水旱蟲傷，天年不一，請憑東家驗實完納。日後不佃，清租退押，兩無異言。今恐無憑，立此佃約一紙，付東收執爲據。

計批某月某日交押租洋若干元正某月某日交某某租洋若干元正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佃約人

某某押

引荐人

某某押

(三) 借貸。民法債編關於借貸一節，分爲使用借貸和消費借貸兩款。金錢借貸屬於消費借貸。關於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民法上有左列之規定。

一、以通用貨幣爲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爲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社會上關於金錢借貸的事情極多。今舉這種券據二三式如下：

借據

立借據人某某，今因正用，憑保借到

某某先生銀若干元正，言明每月 分 釐起息，按月付清。限至某年某月某日還

本，不得拖延短少。恐後無憑，立此借據存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借據人某某 押

保 人某某 押

銀行抵押借券

立抵押借券某某，今將自置某貨若干件，抵押借到

某某銀行銀洋若干元整。訂明利息，按每百元幾釐起息。準於幾個月期，本利清還。

如有拖欠，任從某某銀行將貨物變賣抵償，倘有不足，仍須向出押人某某追補，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抵押借券爲據。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抵押借券人某某押

保人某某押

見證某某押

計開

某貨若干件存貯某棧值銀若干元棧單保險單併存銀行

銀行借券

立借券人某某今憑保人某某，向某處

某某銀行借到大洋若干元正。訂明利息，按每百元幾厘起息。準於幾個月期，屆時本利清還。如有拖欠，歸保人賠償。恐後無憑，立此借券爲據。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借券人某某 押

保人某某 押

(四) 僱傭

民法上說：「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這裏所謂勞務，不僅身體，高尚之精神，亦爲勞務。所謂報酬，不僅金錢，各

種給付亦爲報酬。不過習俗上凡屬於精神勞務者，其僱傭契約，或沿舊稱，叫做關書；今則稱爲聘書、聘約，較爲客氣。至於身體勞務者，從前有契買奴婢的習慣，清宣統二年下令禁革，至今有效，大理院屢經聲明。貧苦階級無力養活子女，祇准議定年限，（無論男女長幼，總以扣至本人二十五歲爲限。）書立字據，作爲雇工，供人使用，換言之，在一個期限內出賣而已。這就算是替享不到生存權利的貧苦階級出賣兒女的給與了一點方便！現在，把雇傭這一類的字據舉出五六式如下：

雇·用·使·女·傭·約

立傭約人某某。今因家境貧困，食用爲難，情願將親生女某某憑中證人某某雇與某府爲使女，訂明傭期若干年，勻計每年傭價若干元，共銀若干元正，當由雇主預先付清，由某某親手收到無誤。自雇之後，聽憑主家以雇工之例相待，此無凌虐，彼無怠慢。將來傭期屆滿，或由親屬領回遣嫁，或由主家爲之擇配，均聽該女本人意思。某

某決無異言。此係長期僱傭，並非契賣，恐後無憑，立此契約存照。

計開

某某現年幾歲，係某某親生之女，生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傭約人某某十

年齡 籍貫 住址

中 證 人 某某十

年齡 籍貫 住址

雇·用·乳·娘·傭·約

立傭約人某某氏，今憑保荐至某府為幾小姐乳娘，業經試用合意。訂約兩年，每月工資幾元。在此約定期內，受雇人不得無故辭去，又雇主亦不得另換他人。否則雇主可憑保護罰，又受雇人可要求多給三個月工資，以為慰藉。平安喫滿，從俗酬謝。欲後有憑，立此傭約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約人某某氏押

本 夫某某 押

保 荐人某某押

商店學徒關約

立關約人某某，今爲小兒某某請保荐某某先生保至

某某寶號習學生理。訂定兩年爲期，期內無故不得告退。自願遵守一切規則，如有銀錢貨物錯誤及意外各事，聽憑隨時辭歇，並由保荐人照數賠償，追還飯資。恐後無憑，立此關約存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關約人某某押

保荐人某某押

學徒志願書

具志願書人某某，今蒙某某先生保荐至

某某寶號習學生理，訂明兩年，例無薪俸，每月貼給零用一元。一切恪守號規，敬服業務。倘有不端行爲，隨時撤退。經手銀錢貨物，如有短虧私弊，憑保賠償。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具志願書人某某押

年 齡

籍貫

住址

保薦人某某

習業據

立習業據某某，今因幾子某年齡漸長，亟須習藝營生，央保告投某某君門下學習某藝，三年爲滿，年貼飯資洋幾元正。年滿之後，幫師一年，任憑某自行出外謀生。欲後有憑，立此習業據存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習業據人某某押

保人某某押

延聘塾師關約

今於 年 月起敬請

某某老夫子訓迪兒輩，年奉修金若干元，按月分送。三節節敬，每節若干元，逢節致

送 此訂。

教弟某某頓首謹訂

某某老夫子惠存

商店聘請經理合同議約

立合同議約某某字號，今聘請

某某君爲本號經理，所有號中一切事項，均歸主持辦理，茲特詳訂各款，載明如左：

- 一、本號聘請某某君爲經理，担任一切事宜，應完全負責。
- 一、經理薪水每月洋若干元，公費洋若干元，按月致送，不得有預支懸借等事。
- 一、經理除薪水公費外，號中如有盈餘，酌提幾成之幾，以爲酬勞。
- 一、經理既擔任本號職務，以外不得另兼他項職務，及在一地與人合立同性質之事業。
- 一、經理既領薪受職，即爲本號之職員，號中一切定章，均須遵守。如有應當改革之處，須商知各東許可，方可執行。
- 一、本號自副經理以下，均應受經理節制，凡關於銀錢出入，賬目往來，該經理有監督之責。
- 一、經理須常川駐號，遇有不得已之事項，必須他出，須知照副經理暫代職務。
- 一、經理接辦之始，務將銀錢賬目貨物生財，逐數查明。如有稍涉含糊，將來發現意外之事，惟該經理是問。

一、本合同暫以幾年爲限，限滿之後，如不願續辦，須將經手一應手續交代清楚，然後解約。如辦理得力，兩相情願，可於期前半月，雙方洽議，續訂合同。

一、本合同照樣兩紙，雙方各執一紙，簽押存照。

某某字號代表某某押

某某字號經理某某押

證人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

(五)承攬。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上關於此事的重要規定如左：

一、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小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一、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

一，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一，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各項工作，都可招人發包，承包人所寫的字據為承攬據。茲舉一式如下：

起造房屋承攬據

立承攬據人某某，今憑保荐攬到

某府起造房屋一所，一切式樣，另載圖說。並由三面議定料價工資喜封及一切俗例，一併在內，計洋若干元正。其洋自起工後，陸續支用，完工算清。即日趕緊動工，決

不遲誤。限至某年某月某日完工點交。並議定自完工之日起，包固幾年，在此期內，如有倒塌裂隙等情，由承攬人賠修，不得加價。此係兩願，各無異言。今欲有憑，立此爲據。

附房屋圖說一紙

計開

料價洋若干元正

工資洋若干元正

喜封洋若干元正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承攬據人某某押

保薦人某某押

(六)合夥。照民法上說：「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前項出資，得爲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力代之。」茲將民法上關於合夥之重要規定錄下：

一，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

一，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一，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一，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一，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一，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為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一，除依前述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一，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

一，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一，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的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以下把這類字據，舉出數式：

合夥議據

立合夥議據甲乙丙丁，彼此緣係知友，志同道合，今於某年某月在某地合開某某字號，經營某業。各出資本，每股計洋若干元，甲認定若干股，乙認定若干股，丙認定若干股，丁認定若干股，合成若干股，共計資本洋若干元正，議定官利長年一分起息，每屆年終揭帳一次。得有盈餘，作若干股分派，除照資本股數分派外，尚餘若干股，以若干股酬總理之勞，以若干股酬管理銀錢帳目之勞，其餘若干股，視有出力夥友，公議酌酬。倘或虧損，仍照資本股數攤派，各相允洽，永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合

同議據四紙，各執一紙存照。

一議官利長年一分起息，年終支取，不得預支，亦不得提用資本。

一議號中貨物出入，夥友進退，歸總經理主持。銀錢帳目出入，歸管帳掌管。倘

有徇情舞弊等情事，均惟總經理是問。

一議號中辦事細則，由總經理擬具，交由股東公議定之。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合同議據甲 押

乙 押

丙 押

丁 押

見議某 押

書議某 押

合同議單

立合同議單甲乙丙，今議定在某某地合創某某字號，經營某業，共集股本洋若干元正，作為若干股，每股計洋若干元，甲得若干股，乙得若干股，丙得若干股，公延某某為總經理，號中生意往來，銀錢出入，及夥友進退等事，均歸總經理秉公籌

畫。妥議規條，載明於左，共同遵守。欲後有憑，立此合同存照。

一、官利按月六厘計算，年終付結。

一、每屆年終結帳，凡有盈餘，按股分派，設遇虧耗，按股照認填足。

一、每年除付股息外，獲有盈餘，作二十股分派，股東得十股，總經理得一股半，衆夥友得花紅三股半，其餘五股存作公積。

一、股東、總經理、夥友，均不得挪移款項，私作買賣，及擅用牌號在外匯借担保等事，如被察覺，即當議罰。

一、總經理如不勝任，應由股東集議，另行延訂。

一、各股東既經彼此情願合辦，如欲拆股及增加資本等，必至年終結帳後，方可各陳意見，總以從多數之言爲定。

一、本合同以五年爲限，期滿如願續訂，公同議決，願拆股退股者聽。

一、此合同議單照樣四紙，股東三人各執一紙，餘一紙存號中備查。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合同議單人甲 押

乙 押

丙 押

見議某 押

代筆某 押

退股字據

立退股字據某某，前與某某君等在某地合資開設某某字號，當時共集資本若干元，分爲若干股，某認出若干股，共洋若干元正。今因某另有他圖，情願退股，仍邀憑原見議人，將號中進出款項，存在貨物，現有生財，公同核算，截至某日止，應得退股洋若干元，如數收清。並將原有合同一紙，當場交出。自退股之後，所有該店生意盈虧，收付帳目，一切事務，概與退股人無涉。此係自願，決不反悔。恐後無憑，立此退股字據永遠存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退股據人某某 押

原見議人某某 押

分夥議據

立分夥議據甲乙丙丁，緣某年某月訂立合夥議約，在某地合開某某字號。甲出資本洋若干元，乙出資本洋若干元，丙出資本洋若干元，丁出資本洋若干元，合成資本洋若干元正。每屆年終，分給官利無誤。今因同人等各有他圖，不願繼續營業，爲此立議

分夥，所出資本，各照原數還訖。雖無盈餘，尙幸資本官利一無折耗。此次過割清楚，各無異言，永無糾葛。所執合夥議約，各自塗銷作廢。欲後有憑，立此分夥議據四紙，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分夥議據人甲 押

乙 押

丙 押

丁 押

見分某 押

代筆某 押

(七) 保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這是民法上關於保證的解釋。茲再將民法上關於保證的重要條文，擇錄如左：

一、保證人對因於錯誤或行爲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爲保證者，其保證仍爲有效。

一、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一、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一、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一、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為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之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一、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担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以下略舉關於保證單據的幾種式樣：

夥友保單

保單

立保單某某，今保得某某至某處充任夥友，自接事日起，如有銀錢貨物錯誤短少等情，數在若干元以下，由保人照數賠繳理涉，欲後有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保人某某押

字第

號

存根

某某君保單計保洋若干元保人

住址

發單人某某簽字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擔保人某某簽字

貨款保單

保

單

立保單某某，今保得某某字號與

某某公司訂購貨款，言明往來欠洋以若干元爲限。其款每逢月底如數歸清，倘逾期不清，由保人照數歸償。嗣後如欲退保，須於一月前關照，即將前欠之款歸清，一面收回保單。恐後無憑，立此保單存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保人某某印

借款保單

今保友人某某借到

某某錢莊洋若干元正，言明本年某月初一日本利全數還清無誤。屆期倘有不測，由保人理楚，決無異言。此請

某某錢莊台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保人某某印

學徒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某某，今保學徒某某至

某某寶號學習營業。除自具願書外，其經手銀錢貨物，如有虧短私弊，保人願負賠償之責。恐後無憑，立此證書存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保證人某某 十

原荐人某某 十

(八) 典與抵押。 這里所說的典，係指關於不動產的典當。民法第三編物權，第八章爲典權。『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關於典權的重要規定如左：

- 一、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 一、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 一、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一、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一、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 一、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

權。

一、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爲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爲之。如爲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一、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現在我把這種關於出典不動產的契約，舉出數式如下：

出典房屋文契

立出典房屋文契人某某，今因正用，願將自置房屋一所，共幾進幾幢，坐落某地，計佔地幾畝幾分，東抵某界止，西抵某界止，南抵某界止，北抵某界止。連同隨房裝修，繪圖開單，憑中說合，典與

某府暫行管業。當日議定典價銀若干元正。幾年爲期，期內任憑受典人自用，或轉租轉典他人，營業住家，悉聽其便。逐年小修，歸受典人認費。修改裝修，期滿取贖，須照單原式歸還。若有倒塌大修，憑中估價，各認半數。錢糧仍歸出典人完納。期滿回贖，並無爛價等情。憑中三面議定，兩無反悔。倘有房族或上戶出面滋擾，概由出

典人理直，不涉受典人之事。期滿如願接典，邀中協議；不願接典，原價取贖，各不得異辭。恐後無憑，立此出典房屋文契存照。

計附 圖樣一紙 裝修單一紙 官契一紙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出典房屋文契人某某押

中人某某押

出典地基契

立出典地基契某某，今因正用，願將祖遺地基一塊，坐落某地，計地幾畝幾分幾厘，憑中說合，典與

某某堂暫行管業。議定典價銀若干元正。幾年爲限，限內任由受典人造屋建廠，堆貨設作，均聽其便。錢糧仍歸出典人完納。屆期回贖，不得有爛價等情。憑中議定，各無反悔。倘有房族或上戶出面滋擾，概由出典人自理，與受典人無涉。恐日後無憑，立此出典地基契爲據。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出典地基契某某押

中人某某押

見議人某某押

出典糧田文契

立出典糧田文契人某某，今因正用，父子商議，願將祖遺糧田若干畝，座落某某地方，央中說合，出典與

某某名下暫行管業。當日三面言明，估定時價每畝若干元，共計若干元正。典期幾年為滿，期到有錢原價取贖，無錢不拘年限。期內錢糧由受典人每年津貼若干，歸出典人完納，即自本年上半年忙為始。此係兩願，各無異言。今欲有憑，立此典契一紙付受典人收執為據。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出典糧田文契人某某押

中人某某押

以上關於典的一部分，已經說完了；以下再談抵押這一部分。所謂抵押，屬於民法第三編物權，第六章抵押權。『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茲將民法上關於抵押權之重要規定，略錄如左：

一、抵押權所担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

訂定者，不在此限。

一、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一、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爲無效。

一、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爲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

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一、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

民法上抵押權的下一章就是質權，分爲動產質權，權利質權。但

照社會習慣，不動產動產都可以做抵押品的。茲將民國二年五月，全國商會聯合會議決，經農商部改正頒布之抵押合同式，抄錄如下：

抵押款合同式

立抵押款合同某，(此項並填出押人受押人姓名)今因某某以貨物向某某抵借某款(或銀或錢於此處填明)，於某年某月某日，彼此交付。依照全國商會聯合會議決辦法，雙方訂立合同，開列條件如左：

借款總數

訂定利息及每屆付利日期

抵押品之種類數量及其評定價格

抵押期限

附記說明

- 一、此合同依式兩紙，受押人與出抵人各執一紙，於雙方簽押之日發生效力。
- 二、抵押品除田地房屋等產業當依契稅條例另訂契約外，餘均用此項合同。
- 三、限滿之日，出押人應即將借款本息掃數清償，受押人即於同時歸還其抵押品。如出押人於限期前本利清償者，抵押品亦同時取贖，其利息算至還款之日為止。若借款未清償以前，受押人應以相當之注意保管抵押品物。

四、抵押品於取贖時，遇有意外損失，應由受押人賠償。但或因天氣時令等關

係，爲該抵押品應有之耗損，不在此例。

五、抵押限滿，出押人未將借款清償者，受押人應即通知出押人，令其歸款。如逾十日，仍未歸款，受押人得將抵押品延請鑑定人評定時價，於足敷清償借款本息之範圍內，得自由變賣，並須通知商會備案。如出押人因意外事故，經受押人之允許，得酌量延期，其利率須按數補足。

六、合同簽押時，如雙方有特別訂定事件，須聲明附記項下，方爲有效。

七、依照合同所載，出押人或受押人遇有變更翻悔，致起交涉者，該地商會有調解之責。其不服調解者，得稟請該管官廳，依法判決。

八、合同倘有遺失等情，向各該地商會備案，並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抵押借款合同受押人某某

出押人某某

中證人某某

(九)立嗣與析產 立嗣的事，乃古代宗法的遺風，含有繼承宗

祧和遺產兩者的意味。舊日、凡成年男子，已經結婚，而沒有兒子

的，都可以立嗣。凡親族或同宗中，輩分相當的男子，而有弟兄的，都可以爲嗣子。（有些地方仍有兼嗣的習慣，俗名兼祧。）現行的民法親屬編上沒有立嗣的規定，但在社會習慣上還是有立嗣之事的。擇立嗣子擇親擇愛，都可以隨嗣父之意。茲將關於立嗣的字據，擬式如下：

出嗣書

立出嗣書某某，今有親生第幾子某某，現年幾歲，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生，憑房族議定，出繼與

房兄某某爲嗣，以承宗祧，更名撫養成立。將來讀書習業婚配等事，與本生父母無涉。如敢違逆，聽憑管教懲處，治以不孝之罪。若有意外，各安天命。此係公同議定，決不翻悔。恐後無憑，立此出嗣書永遠存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出嗣書 某某 押

見繼族長 某某 押

房長 某某 押

繼嗣書

公親 某某 押

立繼嗣書某某，今因年邁無子，（或夫死無子）特請親戚房族公議，擇定幾世祖某公支下第幾世孫某，承繼爲嗣，教訓撫養，成立婚配。所有祖遺自置田地房屋舖店什物，一應付與嗣子某管業承受，另立清單爲憑，親族不得覬覦爭奪。日後余或生子，一切產業，當與平均分派，嗣子不得爭論。此係出於二願，各無翻悔。欲後有憑，立此繼嗣書存照。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繼嗣書 某某 押

見繼族長 某某 押

房長 某某 押

公親 某某 押

代筆 某某 押

繼承。繼承遺產有幾項最重要之規定：
以上關於立嗣的事說完了，現在論析產的事。析產在民法上屬於

一、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在爲先。）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一、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一、胎兒爲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承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爲代理人。

一、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析產字據，舊稱分書，由主分者書立。民法上規定『繼承因被繼

承人死亡而開始』，可是從來的習慣，每於父母衰老的時候，就由父母分析各人應繼之分的。析產本以平均分派爲原則，但有另提一部分

爲父母養老田或贍養金的。有另提一部分爲先人祀產墓田的。也有長子長孫多得一部分的。還有先行分析一部分，留存一部分不便即時分析的產業如商店之類，暫歸各房共有的。現在把這類字據的式樣舉例如下：

父立分書

立分書人某某。余有三子，長子某，次子某，少子某，各已長成婚娶，余願已畢；益以年老力衰，難於督理家務，因特請憑

親族，將祖遺及自置田地房屋，開具清單，三股均分，俾各承受，永遠管業。汝等當思創業維艱，守成不易。克勤克儉，庶幾家道寔昌；無怠無荒，然後祖風丕振。其各勉之！今立分書一式三紙，授與長子某，次子某，少子某，各執爲據。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分書人 某某 押

長子 某某 押

次子 某某 押

少子 某某 押

族長某某
房長某某

兄弟分關合約（湖南地方通用之式）

立分關合約字人，某某，某某兄弟，偕姪某某等。今因家事日益紛雜，丁口日益繁多，同居一堂，不易統攝。祇得請憑戚族一干，將祖遺某處之業，民田若干石存作某某公祀產，莊屋一所為寔廬，永不分析出售，已刊載宗譜，毋庸再議；又某處民田若干石，地屬園業，不便分派，暫作幾股公管；其餘各莊田業，均用裁尺五尺弓口，一體過量，六畝一石科算丈勻，以昭劃一，公平品派，牽高補低；以及糧餉，進莊，家中什物器皿，穀米餘貲，豬牛牲畜，內該外欠，賬項等件，均作幾股均分，並無誰強誰弱。凡各圖分屬田山屋宇，註載關尾；田坵名目，另載田冊，俱已詳悉。茲分□□□□幾關，拈闌為定。自分之後，公事公當，私事私理。各知努力上進，勿墮勤儉家風；互相扶持，永敦雍睦。今恐無憑，立此分關幾紙合鈐，各執一紙為據。

□字關係某某拈定管業。

分受某地民田若干石，瓦屋若干棟，又某處民田若干石。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分關合約字人某某押

某某押

某某押

某某押

戚 某某押

憑 某某押

族 某某押

某某押

代筆 某某押

三、契據文作法要旨。

以上關於契據文的話，已經說的很够了，現在再來綜括地說幾句話。

一、契據成立之要件。契據既為法律行為，成立契據，要使它合法有效，就有不可不知道的幾個要件：（一）不違公共秩序，及法律中

禁止規定之事項。(二)並非不可能之事項。(三)備法定方式(當事人署名，不能署名，須捺拇印，受官署之認證。此外還有須根據稅法，或投納契稅，或貼用印花的。)(四)備約定方式。(五)有行為能力。其中(三)(四)兩項於契據寫作上尤為重要，因此，我們就可以知道寫作契據有些什麼是應該注意的了。

二、契據寫作之要點。契據文字，南北不同。同在南方或同在北方，又因省縣風土習慣不同而微有不同的。這已是大家都知道了。比如我在本書舉例的幾種湖南地方所用之契據式樣，就是從來南北流行之應用文件的書籍上沒有看見過的。不過不同之中，又有相同的所在，就是寫作契據，有幾個共同的要點：(一)立契據人和關係人都須書名畫押。所謂關係人就是中證代筆以及親族之類。日後發生糾葛，關係人都須到場。「央中說合」，「當日憑中言明」，「三面議定」這些話寫在契據上，都是有深意存焉的。(二)標的物的內容

及其價值錢數，必須照實詳載，不得有絲毫遺漏含糊。許多關於財產上的糾葛，都是由於這種文字上的遺漏含糊而來的。（三）立約後權利的確認及保證，都要鄭重載明。比如賣田契上寫明「自賣之後，任憑買主過戶投稅，完糧管業，與賣主無涉。此係自產自賣，並無爭阻糾葛……等情，倘有事端，均歸賣主理值，不涉買主之事。」這一類的話都是必要的。（四）雙方應守的約束須分別寫明。倘項目很多，不妨分項詳列。如合同就是一例。（五）文中不宜塗改添字。倘有塗改添字之處，須於文尾批註如第幾行第幾字塗去，或第幾行第幾字下添某字。此外、如寫立約原因，必屬正當。（如「今因正用」之類）立約年月日及有約定期限的，均須一一載明，這都是應當注意的事。這樣說來，契據文特別注重嚴密和明晰，遺漏和含糊都是最忌的了。

附錄

國民政府關於民間契約等件一律須用國曆日期之訓令

第九六四號十八年十月五日

爲令遵事。奉中央執行委員函開：「案據本會宣傳部提議，查禁止民國十九年曆書日曆月份牌等附印陰歷一案，業經職部呈請核准分別函令通行在案。惟關於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向多習用陰歷，或國歷陰歷並用，殊屬有礙國歷之推行，亟應一併取締，以崇國歷。擬再請轉函國府通令全國，從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等，一律須用國歷上之日期，並不得附用陰歷，方有法律上之效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一案：當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由政府酌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飾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上海市商會解釋商號書柬印章擔保之責任覆劉世芳律師函

逕復者、接准貴律師函、以商號經理以商號書柬印章代人担保、對於店主責任問題、現有兩說、一謂店主亦負全責、一謂事由經理所爲、店主應不負責、兩說各具理由、曷爲

解釋等由。查在商界習慣上、商號之書柬印章、即所以代表其商號。商號之地位爲法人、組織此商號者即該商號之股東或店主、故一切事項、既經蓋用商號之書柬印章、則直接上商號當然負其責任、而實際上股東或店主間接負其責任。蓋他人所以信賴此印章者、無非因其商號爲可靠、而商號之可靠與否、亦端惟視其股東或店主之信用、因此商號印章、方能在商行爲上、發生貨物及金錢之保證也。至於商號中之經理及夥友、在法定上爲使用人、使用人對店主負責。故其來函所稱、此種以商號書柬印章、代人担保、負其責任者、直接爲商號、間接爲該商號之股東或店主、不能以事前知與未知、爲責任負與不負之解釋。假使此書柬蓋出時、確爲未經股東或店主之同意者、或商號議據中、有載明圖章不准爲人作保者、（但屬於本店營業範圍內者、不在此限。）其辦法、亦只應先由該商號之股東或店主承認此項責任後、再由股東或店主責令蓋印人負擔此項應行負責一切責任、斷不能推諉與該蓋印人、而卸去一切責任也。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第八章 餘論

應用文的範圍甚廣，種類甚多，其中太專門的、太職業的、我要把它劃在本書論域之外，已經在引論裏略略談過了。所有在上面公牘、電報、書啓、慶弔、聯語、契據各章裏所論及的，都是比較普通的、常見的、而又應用得最廣最多的一些東西。現在、我還想在這裡略略論及廣告規章題署等應用文件，並及我來結束這本書的一點最後之言。

一、略論廣告文。

有人問我道：「你論應用文，爲什麼不論及廣告呢？」

我說：「這話說來很長，姑且稍爲你談談。照廣義的廣告而說，

代時候的誥誓，秦漢時候的制詔，以及後來官署的告示，私人的揭帖，路旁的碑碣，品物的題署，似乎都可以看做廣告。那末、我在上面所論過的，就有一些類似這種廣告了。可是現在一般人所稱爲廣告的，都是就狹義的廣告而說，就是都屬於利用文字圖畫，或印刷的文字圖畫，以推銷貨物的一種東西。這種東西，在我們中國，也就自古有之。白居易詩句「酒旗搖水風」，酒旗就是酒店裏的廣告。記得廣韻裏有「青帘酒家望子」的話。容齋隨筆裏也有「凡釀酒之家，皆揭大帘於外，以青白布爲之」的話。又東京夢華錄載，「中秋節前，諸店皆賣新酒，重新結絡門面彩樓，花頭畫竿，醉鄉錦旆，市人爭飲。至午未間，家家無酒，拽下望子。」望子一稱幌子。如今北方人每以事物專飾外觀叫做裝幌子、把一切商店所懸的市招都叫做幌子。總之所謂青帘、望子、幌子、都可以說是廣告。還有、舊日商店所用的仿單，以及近日商店所用的商標，也都是廣告。中國商人的漸漸知道利

用新式廣告，還是最近二三十年的事。中國自開海禁以來，商戰上的失敗，固然有種種原因，不知道利用新式廣告方法，不妨列做原因之一。本來新式廣告的發達，是隨著新工業的發達而發達的，至今還不到百年的光景。美國是世界上廣告最發達的國家，自一八五〇年以來，其發達之速，真是月異而歲不同；其發達狀況，爲現在世界各國中所絕無而僅有。近年以來，我國廣告的發達也很可觀了。茲將本年（一九三一）申報自由談裏署名松廬的所作廣告事業之蓬勃一文錄存於此，以資佐證。

近數年來，我國有一絕好之現象，關於工商業之發展者至鉅，即廣告事業突呈蓬勃之氣象是也。多數著名之商公司，亦羣知移其目光於文字及美術之宣傳，優薪聘請專家，但任其事；更不惜犧牲巨大之金錢，劃作經常費用。而專門爲工商業服務之廣告公司，亦如雨後春筍，日見怒發。吾人祇須一察近年來新聞事業之進步，即可聯想及此與新聞息息相關之廣告有以輔助之也。

不佞之從事廣告研究，遠在八九年前；祇以當時商界之能注意此道者少，實則大多數

商公司對於廣告宣傳之效力猶未有相當之信仰也。予以所學之不為社會用也，乃轉移其心力於著述方面，從事新聞事業，然而研究廣告之興味猶未嘗或怠也。去歲應此間某大公司之招，重來海上，專司廣告之職；接觸既多，對於研究廣告之興趣亦愈濃。而友輩如徐卓呆，倪古蓮等，亦皆拋棄賣文生涯，而從事廣告撰述。一昨鄭笑庵君招飲，酒酣之餘，鄭君詢余近况，因作一聯自嘲云：『鐵硯曾磨穿，剩有餘情作廣告；銀毫已寫禿，更無心緒爲文章。』句雖滑稽，亦聊誌感慨云爾。

最近廣告事業之新發起者，有黃包車廣告，電桿木廣告。而交通廣告公司則獨包兩路之火車廣告，美靈登公司則承包無軌電車之車身廣告，爭奇鬥勝，皆足引起一般人之注意。又如先靈公司更利用無線電廣播之力，演說報告廣告，在一分鐘之內可使廣告效力佈達全國，亦神奇也已。

至於報紙廣告，亦較前進步，蓋不僅注意於文字，且知研求美術，觀乎畫報廣告之精美，概可知矣。預料十年以後，報紙藉廣告之助而銷行愈廣，廣告藉報紙之力而收效愈宏。雖廣告犧牲之代價愈大，而登戶必愈衆。以予個人之推測，則十年之後，報紙廣告之刊例，每英寸且以三元計算，乃必然之事實也。

現在各樣交易，差不多都要利用廣告方法以爲宣傳而廣招徠。而

銀行、公司、教育機關、宗教機關、慈善機關、甚至政治機關、也都利用廣告以供披露之用。今日廣告，不但對於識字的可以宣傳，對於不識字的也有相當辦法。吾人在休息中工作中旅行中飲食中無時不可以受到廣告的影響。故商人利用廣告，可以推廣銷路；社會利用廣告，可以發展實業。這麼說來，廣告在應用文中算是很重要的。一種了。不過、廣告學，廣告心理學，在今日已成了專門的學問；從事廣告的，也成了專門的職業。因此、本書所論以普通應用的文字爲主的，就不必多多論及它了。」

二、略論規章文。

規章文最初本擬列爲專章的，爲什麼現在只能略略論及呢？

這也不是沒有理由的。因爲規章文可以包涵國際交涉應用的條約，國家機關制定的法規，人民團體訂立的章程。但條約屬於外交，

法規屬於法律，學有專科，責有專司，都不是我們所要論及的，已經在上面說過了。剩下只有人民團體的章程，纔是我們所要論及的東西。可是章程既是團體裏約束遵守的一種東西，它的性質實在也和條約法規差不多。不過這種東西比起條約法規來，沒有那麼繁複，沒有那麼謹嚴，也沒有那麼鄭重。有些學校自己所訂的學則，就算是這種東西裏面最繁重的了。除了平常我們所見各種團體所訂立的章程、或簡章、以及什麼規則、規約、規程以外，他如所謂組織大綱、綱領、須知、辦法、秩序、順序單等條舉的文字，也都屬於章程。這種條舉的文字，繁重者章程統攝，簡單者平列數條。近見報載清寒教育基金章程，就是最簡單者之一例：

清寒教育基金章程

一 本基金定名為清寒教育基金。

二 本基金由天廚味精廠吳蘊初先生發起，除自捐一萬元外，再先募足銀五萬元，以

子金資助家境清寒，有志深造之青年爲宗旨。

三 本基金由發起人聘請若干人組織委員會管理之。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四 凡捐助本基金至一千元以上者，爲本基金委員會當然委員。

五 本基金所資助之學生，以高中畢業經考試合格者爲限。

六 受本基金津貼之學生，暫以入國內大學者爲限。

七 津貼生所入學校及所習學科，由本基金委員會規定之。

八 津貼生每年所受津貼之數，由本基金委員會規定之。

九 津貼生中途輟學者，本基金委員會得向其追償已受之津貼。

十 津貼生學行成績不良者，本基金委員會根據所在學校之報告，得停止其津貼。

十一 津貼生畢業後，須將職業及通信處報告本基金委員會，此外絕無其他義務。惟

得自由歸還津貼，或捐助本基金。

十二 本章程得由本基金委員會大會通過修改之。

十三 本章程經委員會通過施行。

作章程文字之法，布局屬辭，務求周密明確，不留罅隙。總綱細目，原則例外，大小先後，各有常經。或列舉以盡其事，不許含糊；

或概括以例其餘，不使遺漏。既宜便利遵守施行，又宜容易檢尋稱引。既須避免解釋困難，又須預防舞文弄弊。能爲條約法規者，必能爲人民團體章程；能爲人民團體章程者，未必能爲條約法規。因爲一則須有專門學識，一則只須普通常識。

三、略論題署文。

題署文本可以附在聯語裏面去說的，也可以列在聯語之後另成一章的。現在、就只能在這里稍爲提及了。

秦時書體有八種：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書體隨其應用不同而變。所謂署書，就是爲題署而用的書體。漢高祖六年，蕭何以題蒼龍白虎二闕。羊欣筆陣圖亦云：「蕭何善篆籀，爲前殿成，覃思三月，以題其額，觀者如流。」後漢梁鵠，善師宜官八體書，爲選部尙書。曹

操愛鵠書，嘗仰繫帳中玩之，以爲勝師宜官。北宮榜題，咸是鵠筆，三國志注有魏宮殿題署皆鵠書之語。又墨客揮犀云：「鍾弱翁所至，好貶剝榜額字畫，必除去之，出新意，自立名。」陸游文云：「德慶堂在法堂前，堂榜乃南唐後主書。」以上所舉蕭何、梁鵠、南唐後主、鍾弱翁諸人，都是會寫字的。可見題署須求善書。至於鍾弱翁寫榜額，好一出新意，自立名，「就不僅注重寫，還要注重作了。」

題署古稱，有種種不同，已如上文所述。現今俗稱爲匾額；或者包括慶弔所用幛軸題字而言，叫做幛額；即商店櫃台上所豎四字招牌，也當包括在內。按匾字原作扁。署門戶之文曰扁，從戶從册，若今門牌之類，爲居室符號。後凡堂室題名，統謂之扁，因其施於室戶之上端，故稱扁額。扁一作楹，何晏賦「爰有禁楹」是也。此外，舊日凡孝義貞節之人，由政府建坊賜匾以表異之者，謂之旌表。又凡熱心公益，或維持風化者，由國家給與匾額，亦謂之旌門，如後漢鄭玄之

通德門，南唐江州陳氏之義門是也。這種所謂旌表或旌門所用的文字，亦屬於題署文。我們可以知道題署文應用之廣了。

題署有兩種意義：一在裝飾，故求書體之美；一在標識，故求含義之佳。我們每見有題署不過數字，却是令人玩味無窮的。明末歸玄恭既貧窮，又狂傲。戶牖几凳，破敗不堪，都用繩子繫起。他就自題門額曰「結繩而治」，見者莫不發笑。長沙嶽麓山楓林峽有一亭子，原題楓林亭。袁子才來遊此山，改題愛晚亭，仍取昔人詩句「停車坐愛楓林晚，霜葉紅於二月花」之意，但較原題楓林亭，意思來得超妙多了。那時嶽麓書院山長爲理學家羅典，袁子才去見他，出了書院以後，他忙叫齋夫挑水洗地，說是江南嫖客踏污了他的講堂。可是他對於袁子才愛晚亭的題字，還是佩服。楹聯續話載：「紀文達府中屢爲庸醫所誤，恨之次骨。適有爲醫家求題匾者，公立書明遠堂二字與之。或私詰其說。公曰：「不行焉，可謂明也已矣；不行焉，可謂遠

也已矣。此醫只當祝其不行，便是無量功德耳！」這是爲人題匾，竟和人開頑笑了。

四、最後之言。

最後之言，說些什麼呢？

我于本書，未盡之意，還像有千端萬緒，不知從那里說起，現在只好擇一兩點來說罷。

一、應用文有因人而作的，人萬不齊，故文亦因之萬變無方。有因事而作的，事率相同，故文亦多用成文故牘。章實齋說：「文章家言及於壽屏祭幃，幾等市井間架，不可入學士之堂矣；其實、時爲之也。涉世不得廢應酬故事，而祝嘏陳言，哀輓習語，亦無從出其性靈，而猶於此斤斤焉計工論拙，何以異於夢中之占夢歟？夫文所以將其意也，意無所以自申，而概與從同，則古人不別爲辭。如冠男之

祝，醮女之命，但舉成文故牘而已矣。」又說：「夫文生於質，壽祝哀誄，因其人之質而施以文，則變化無方，後人所闢，可以過於前人矣。夫因乎人者，人萬變，而文亦萬變也。因乎事者，事不變，而文亦不變也。……成室上梁，必有文焉；婚姻通聘，必有啓焉；同此一構，同此男女，雖使魯般發號，高禰紹賓，豈能於尋常行墨之外，別著一辭哉？」他這些話，大意就是說，吾人處身涉世，不能廢應酬故事，遇著需用應酬文件，不妨隨俗爲之，並且有時還不妨抄襲成文故牘了。

二、應用文有古有而今無的，有今有而古無的。而且社會愈進化，人文愈繁賾，需要文字的地方愈多，因之應用文的種類也會愈多，這是必然的趨勢。章實齋說：「文章之道，凡爲古無而今有者，皆當然也。稱壽不見於古，而叙次生平，一用記述之法，以爲其人之不朽，則史傳竹帛之文也。輓祭本出辭章，而歷溯行實，一用誄諡之

意，以爲其人之終始，則金石刻畫之文也。文生於質，視其質之如何，而施吾文焉，亦於世教未爲無補，又何市井間架之足疑，而學士之不屑道哉？』他說文生於質，好像我們說文生於實際應用一樣。如果現在實際生活上需要這種文體，就是古代沒有，也不以非古或太俗爲嫌的，因爲這是當然的事實。比如現在國家機關、人民團體、大都採用委員制或合議制；那末，就有提議案、會議錄、工作報告一類適用於這種制度的文字了。比如勞動問題爲現代世界各國還沒有解決的一個大問題，中國也不是例外。國內勞資爭議事件，時時發生。因此、在現行制度之下，關於勞資爭議處理，就不能不另訂法規，而且就有了關於勞資爭議的調解筆錄或仲裁書一類的應用文體了。要是社會改造了，爲著適應新的生活，新的需要而產生的新的應用文體還會更多，這是可以預言的。我在這裏暫且把最近商務印書館勞資爭議調解筆錄抄下，作爲目前關於勞資爭議的應用文之一例：

商務印書館勞資爭議調解筆錄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職工會

住址 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發行所職工會

住址 福州路

商務印書館總務處職工會

住址 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工會

住址 寶山路

代表 后大椿

住址 同上

楊有壬

住址 同上

資方

商務印書館

住址 寶山路

代表 王雲五

住址 同上

何炳松

住址 同上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職四會命令職工不服管理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爲紀錄如左：

(一) 勞方以前所提待遇條件十九條，資方願意磋商，可另案辦理。

(二) 資方聲明編譯所新工作標準，係善意的獎勵的辦法，同人既不諒解，資方

願自動善意的撤回。

(三) 勞方聲明工職四會第一號通告係專為編譯所新工作標準而發。今新工作標準，既由資方自動撤回，則勞方第一號通告自失其作用。

(四) 資方以後規定新工作標準，在事前應經雙方充分之協商。

(五) 勞方對填寫調查表及考勤表印件報告表原則承認。

(六) 總編譯部編譯評議會之組織及調動工作，勞方並無干涉之意思及舉動。

本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 委員 徐直 印

委員 后大椿 簽

委員 楊有壬 印

委員 毛 雲 印

委員 王雲五 印

委員 何炳松 印

委員 王國賢 印

勞方列席者 陸思安 簽

王昌源印

陳嶽生簽

沈士芳簽

葛譜聲簽

馮一先簽

紀錄 王志欽（證明與原文無誤）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按此調解委員會，除勞資兩方委員外，主席委員爲上海市社會局徐直，委員有市民訓會毛雲，市公安局王國賢。）

總之，吾輩生於今日，既須通人情，尤須識時務，所以平日須留心當世之務，還須留心當世之文。

謹以此最後之言，向讀者諸君作別。

一九三一年二月——五月十五日，子展作完於上海。